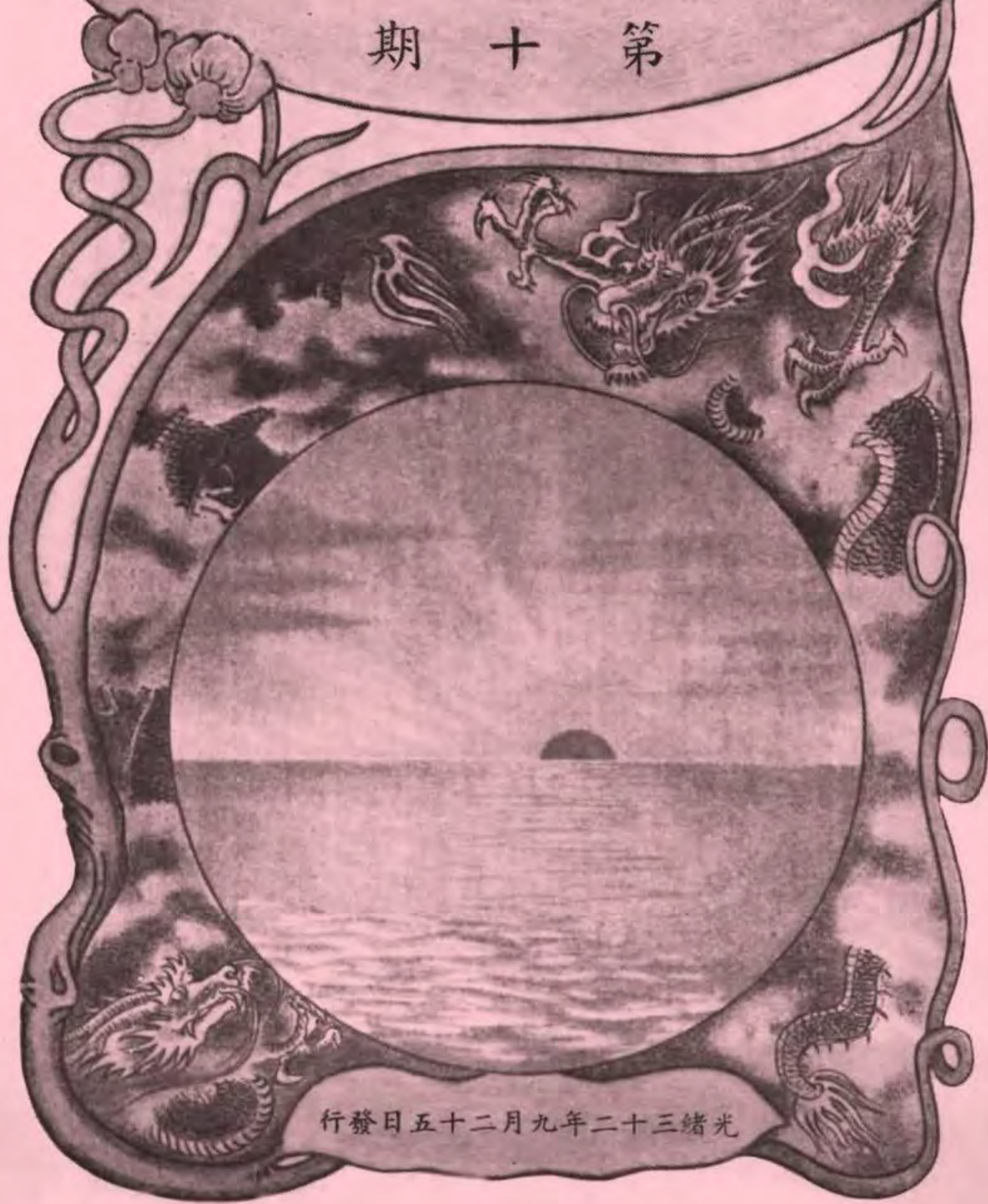


大濟郵政特准號誌新用紙

第 三 年 47888

# 東 方 雜 誌

第 十 期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 售例

五月二十五日改正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册大洋叁圓丙午過閱增報一册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詳後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

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伍分外國每册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三凡至總發行所定

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為止四

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

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七

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

總發行所清理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

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攝

(天津) 商務印書分館 官書局 紫氣 奉天) 商務印書分館 振泰報局 錦州 同益分館 廣州 商務印書館 聖教書樓 英文書莊 嘉應 啟新書局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分館 美 浦城 私塾改良 湖北) 武昌 中東書社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四川) 成都 商務印書分館 廣 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廣

瀘州 開智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分館 總派 歸德 迪新閱報社 懷慶 探派圖 湖南) 長沙 集益書社 開智書局 山東) 濟南 官書局 書

南 安邱 啓後堂 煙臺 誠文 浙江) 杭州 崇實齋 甯波 齋 新學會社 級綬 紹興 萬卷書樓 江西) 南昌 開智書局 源發報莊 江蘇)

蘇州 公益會社 來青閣 南京 中西書局 揚州 華瀛 陝西) 西安 通泰書局 程小亭 容德堂 山西) 太原 書業昌 書業 甘肅) 蘭州 總派

東京 金港堂 直青官書局 保定) 萃英山房

(日本)

# 東方雜誌第十期目錄

## 圖畫

西藏喇嘛貫主

羅馬大僧正奧康納爾

韓國釜山港 上下

韓國馬山浦 上下

## 社說

選論附

續實業礪志談 本社撰稿

王船山學說多與斯密暗合說 本社撰稿

去毒篇 錄丙午第十二期教育世界海宮王國維撰

簡人說 錄丙午七月二十三日南方報

陳 筠

勇 立

## 諭旨

八月全

## 軍事

論徵兵宗旨不宜歧誤 節錄丙午五月二十五日時報

直隸總督袁奏釐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

現行辦法及營制餉章摺

署閩浙總督崇浙江巡撫張會奏密陳象山港形勢摺

練兵處訂定丙午秋操隨觀規則

日本新設關東都督府官制

目 錄

日本駐劄韓國軍司令部條例  
各省軍事紀要

奉天 山東

浙江 湖北

各國軍事紀要

西班牙 古巴

各國陸軍 軍費表

各國戰艦數目表

## 外交

論今日世界所研究國際法之要端 錄丙午第七期外交新誌 譯日本法政

新誌

出使法國大臣劉奏條陳出使事宜擬請變通章程摺

附片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日本管理僑居關東州人民規則 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東京日日新聞

中外交涉彙誌

中日 中英

各國交涉彙誌

日美 日墨

紅十字會新訂條款

國際議會會議紀畧

中德

中泰

英俄

美土

一

丙午

# 教育

學界芻言 節錄第一期寰球中國學生報  
修律大臣訂定法律學堂章程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山西 河南

江西 浙江

湖南 廣東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 江蘇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直隸

河南 湖北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英 德

# 財政

論今後發達經濟之方針 節錄丙午七月初七日時報

日本消費物之稅法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銅幣酌量歸併摺

戶部奏議覆廣西巡撫林奏善後需款辦法摺

光緒三十二年夏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各省財政彙誌

# 實業

京師 奉天 江蘇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廣東  
日本 美

各國財政彙誌

論中國宜求為工業國 節錄丙午第九期商務官報

日本王子抄紙部記 節錄丙午第五期商務官報

外務部商部議覆華洋商合辦礦務合同摺

日本農商務省官制

日本農商務省分課規程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福建

湖南 四川 廣東

各省工藝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新彊 四川 廣東 廣西

各省礦務彙誌

直隸 奉天 黑龍江 山西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四川 廣西 雲南 蒙古

各省漁鹽彙誌

黑龍江

江蘇

浙江

四川

# 宗教

中國宗教因革論 節錄丙午七月初八日申報

安徽巡撫恩奏陳辦理霍山教案情形並參處印委各員摺

新城教堂賠款合同

各省教務彙誌

江西

浙江

湖南

廣東

廣西

各國教務彙誌

法

西班牙

# 小說

空谷佳人 續前未完

#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 叢談

目錄

變光新學

塗壁便法

除果中蛀蟲法

製鈔書墨水簡便法

酒能治毒

保果法

生電新法

治瘧疾

雨最多處

驗溼之法

阻流質冰凍法

保乳殺蟲法

火油愈傷

火星中濃氣

擦皮法

橄欖油治筋擊

去血漬法

氣球測候

電氣腳墊

橡皮產數

夜間報時新法

麵漿久蓄法

製透色墨水法

常通空氣法

西 藏 喇 嘛 貫 主



原书空白页

爾 納 康 奧 正 僧 大 馬 羅





原书空白页

上 港 山 釜 國 韓



下 港 山 釜 國 韓



原书空白页

上 浦 山 馬 國 韓



下 浦 山 馬 國 韓



原书空白页

# 社 說

選論附

續實業礪志談 本社撰稿

陳 筠

美人某者。大資本家而兼學問家者也。嘗語不肖曰。後此世界。可為強大國者。惟有三國。一美。一俄。其一即中國。不肖聞言。瞿焉以訊之曰。君何所見而云然。某曰。往後競爭。將悉注力於生計。爭而得勝者。必其於生計界占強大之勢力。此勢力之最偉大。最堅實者。無有農。若方今諸國。於此塵球。占農事首坐之資格者。無逾此三國。故吾敢據此原則。以為他日徵驗之符。不肖深思其故。躍然以喜。嗚呼。伯叔兄弟。幸勿自餒。其殫精竭誠。以赴某君言。

就某君言而論列之。此三國今日國勢。固當最美。而殿中。就已發舒之富力言之。則當最美。而殿俄。據精於統計學者言。吾國已發舒之富力。在俄之上。特政治之機關。尙未修明。致財用形其紊亂。遂乃勢消力弱。無偉大之力。以表見於世。如以地利。天時。及未宣洩之富源言。則吾中國。實有一日之長。此非不肖一人之私言。而實世界之公言也。嗚呼。吾國人。其勿自餒。彼美國。能發擴張皇。至於如是者。豈為天命。固亦人謀。前聖有言。舜何人。予何人。有為者。亦若是。南越尉佗。何遠。不若漢彼美人。亦豈如神人之不可效。如天之不可梯以升耶。

社 說

續實業礪志談

一百九十一

丙午

美國近百年來。發皇奇瑋。所以致如是者。以不肖所規。粗有端緒。是又不得不汲汲。擷發所懷。以告我伯叔兄弟矣。美人秉心篤實。原自英國種性。而其精神開拓而活潑。則又超出今日之英人。而又假之以氣候和煦。地際膏腴之沃土。此其繁盛璀璨。所以有今日也。要而論之。美國之富力。實賴夫農。彼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定田宅之制。凡民年齒至二十一歲以上者。授田一百六十畝。耕

種五年得四人為保證。計所田為私有。其後損益此制。凡民受田耕作逾六月者。即許共私有。惟須納資若干於政府。頗與吾國古代畫井授田相似。

但其性質。稍有不同。因美民得據所受之田。為私有產業。可以出賣於人。故其民競於農。百年之間。農業昌熾。躍然為今日列國之首席。況十九稔以來。美國又大修水運。關極長之河渠。凡其東方諸省。所開諸河。總計其長。逾於吾國運河二倍有餘。未幾鐵路大興。轉輸益便。曩之食農。皆進而為市農。計學家於農業。今食市之別。食農者耕而自食。如吾國古代之農。以田為食。食一去聲讀。或稱采地。皆食農也。市農者則以米粟入市。以財。於是美國之麥。遂為英俄諸邦所仰給。夷考其時。全國資本。在田場者。占百分之六十。有奇。而每歲財富。出自農家者。占百分之七十三。可謂盛矣。顧近五十年。彼於農業。既極扶輿。又以機械代其人力。於是人情。遂以所餘之力。注於工。就今日比較其農工。則工業之發達。轉出農上。然所謂農者。資格固自若。特其進步。不若工耳。按地利有止境。工利則無止境。計學家所論。其義甚博。今不

引 暇 悉

美自立國至今。其富力發皇。有三種現象。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前。其現象爲農。一千八百五十年以後。至一千八百八十年間。則爲農工並現之象。而自一千八百八十年後。則其現象偏向於工。而有以促成其繁盛者。則資本連合之託拉斯。天主教義是也。君子於此。可以觀世變之無極。而吾國實業家。亦可以觀省而決所擇矣。

雖然。不肖區區。蓄念所爲。發據於此篇者。固非徒侈美國之富已也。吾固欲吾國之實業家。於此篇而得鞭辟之用。則彼實業界中之三霸王。與二十富豪。高矗之銅山。周身之阿堵。於吾曾有毫末之關係乎。是則不肖之觀念。乃抽象而非歆羨。斯又閱此篇者。所不可不知也。今不肖將直標宗趣。不復推論消息。滋蔓其詞矣。美國今日顯富名而振聲稱者。稽其通國。除上所言諸人外。尙有三千餘人。彼國有成功 Success 記者。麻頓。記錄諸富豪言行。都爲一冊。得數千人。麻頓之言曰。世界致富之舞臺。無若美國。立此舞臺而最易成功者。亦無若美人。試觀所記諸人。至於三千。夥頤沈沈。其數盛矣。而求其原始。出身貧窶者。十殆八九。嗚呼。麻頓之言信矣。其事涉隱幽者。姑不論。其卓犖之大者。爲世熟知。不肖寄跡異邦。亦且耳習。固有以知麻頓之言之不誣。今以耳聞。試證於下。今之卡尼基。非世稱爲鋼鐵業霸主者乎。然其幼時。貧無立錐。實嘗役身爲木棉工場捲紗系之賤工。祿克匪蘭。非操今日煤油業



之霸權者乎。即吾國通行之德富士煤油彼當落魄之時。實備身於蔬圃。惹姆斯皮兒。今非有大勢力於鐵路者乎。然其貧時。實於水步爲估客荷物。委內米加。今日所營雜貨之業。通於美國太平洋。大西洋兩岸。而其髫年。實爲窰業搬運瓦斤。以求口食。惟墨爾根出於富家。有世業爲之憑藉。其他由困而亨。當其困時。執業卑微。不堪指數。此今日美國富豪歷史。獨具之事實。如依占三從二之說。且將成一公例。固可異矣。雖然。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吾國古訓。勗人自立者。意最深遠。吾國商界。此種人物。亦頗不乏。特域於家族。思想無歷史。思想世界。思想遂隱於小成。而不彰耳。吾國人既囿心於家族。於是保田宅。永永留貽於子孫之念。遂若西方宗教家之有天國而鄙悖。織齋乃至不可嚮邇。則其身係於社會者。益微。遂至無人屑語對觀於外。幸有吾國瘳疾之良藥。此不可不察也。

試更播吾所聞。卡尼基之富。殆傾美國。彼有自踐之格言曰。吾一生命運。惟吾一身之力。開拓之願。彼既富已。後日以布署其財。濟施於人。爲先務於教育界。苦工社會。所以芘藹者。極至。彼今日雖富可敵國。然其自視。猶欲然一窰人。嘗云。吾貧困時所立之志。要令始終貫澈。隨吾附身於棺。而後熄滅。吾今日猶之窰人。所以今昔大異者。但人之視線而已。若吾自省。今日豈爲富人。不過吾之能力能巧。取世間繁多之物。經吾手中。以博施於人而已。其他今

昔。詎。有。異。乎。嗚。呼。玩。索。斯。語。其。襟。抱。何。等。偉。俊。何。等。皎。潔。此。固。吾。國。參。人。之。良。師。也。

不。奢。於。世。不。靡。於。物。卡。尼。基。蓋。善。人。也。謙。謙。君。子。也。其。宅。心。公。而。溥。矣。墨。爾。根。則。異。是。墨。氏。席。先。人。銀。行。餘。業。出。其。材。力。雄。鳴。於。世。就。其。所。成。者。固。可。謂。推。倒。一。時。之。豪。傑。開。拓。萬。古。之。心。胸。矣。墨。氏。嘗。言。凡。人。無。論。營。何。職。業。當。於。此。中。關。一。乾。坤。觀。其。今。日。儼。然。爲。託。拉。斯。天。大。盟。主。亦。卽。墨。爾。根。所。謂。乾。坤。者。歟。蓋。其。人。實。負。超。世。之。材。頗。有。今。日。世。界。惟。我。獨。尊。之。概。故。其。手。一。攬。挈。響。應。於。財。政。界。者。頗。有。掀。天。揭。地。之。勢。歐。美。之。人。羣。奉。稱。爲。商。界。之。拿。破。崙。非。溢。美。也。

以上毅然論列之言。吾亦不欲過煩。區區之心。但欲略揭師法。爲吾實業家策勵之助云爾。嗚呼。我儀其人。洵心折已。然又有心折者。更爲論列。如下所言。韓勒司杭者。非以製造遊船著名於波斯頓者乎。韓氏固無目之人也。彼所造之遊船。精嚴輕快。爲世稱道。韓氏之所成就。尤可謂苦心絕詣矣。韓氏幼而失明。溥有家資。尙不中中人產。然韓氏不以失明自廢。好聽航海術記憶之能力。絕強。一言入耳。終身不忘。彼既失明。遂發憤欲以他官代兩目。其於圖畫也。聽人講解。而心識之。至如型模。則以手摸觸。得其程律。遂能因心識之。比例以定。形器。且較他人所作。尤爲便利。然固積三十年之憤悱。精誠乃能有成者。韓氏自言。吾心明。猶

之炬火吾手耳之官頗能補兩目之缺憾其後更得兄弟行之助遂張大其韓勒司杭兄弟造船所今且進而造捕魚之蒸汽船與魚雷艇矣因韓廠所出之船以速率迅捷鳴於時也嗚呼不肖始來美也但震其富力之盛繼念誰人致此者乃進而察其人且究夫其人之志行乃知具有本末絕非幸致而潛窺吾國之膏土豐產所獲於天地者亦既與美相若且或遠過於美然則今日之不競非吾人之咎而誰咎乎今日世運日趨會同種族相競之場既非在遠決無尺土僻壤可容頓而不進者之藏拙故吾國之實業家不可不急起直追先爲之所致國力於隆盛也

王船山學說多與斯密暗合說 本社撰稿

勇 立

吾始聞東海西海心同理同之言竊嘗疑之及讀中外鴻哲學說乃喟然歎曰古人之言不我欺也彼黑拉克力太司是卽非是之說非莊子萬物皆是而皆非之論乎康德勢力不滅之說非華嚴性海圓滿不增不減之義乎赫胥黎生存競爭之說非荀子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之論乎盧梭存民權抑君權之說非孟子民爲貴君爲輕之旨乎近人謂泰西名哲所見之理我國古代實早發明非過言也雖然若斯密生計學學說我國士夫之言殆無有與之吻合者何以故我國士夫素以言利爲戒故及今讀王船山之書其中所言

竟有與斯密原富不謀而合者。噫亦奇矣。今夫生計自由之論。非創於斯密氏哉。吾人今讀其書。鮮不目爲新奇之說。而抑知船山先生早剴切言之。其言曰。人未有不謀其生者也。上之謀之。不如其自謀。上謀之。且弛其自謀之心。而後生計愈蹙。故勿憂人之無以自給也。藉其終不可給。抑必得改圖而求。所以生其依戀田疇而不舍。則固無自斃之理。上惟無以奪其治生之力。寬之於公。而天地之大。山澤之富。有餘力以營之。而無不可以養人。此與斯密生計自由之說。真若無毫髮之差者。卓哉船山。其殆我國最大之計學家。而與斯密東西輝映者乎。謂予不信。請申論之。

一金銀多而後爲富。歐洲二百年以往。幾無人不持此說。自斯密氏之書出。而後知國家之富。在歲殖不在金銀。我國識時之士。言通商則持漏卮之說。言礦事則喜黃白之金。說者謂宜以斯密之言藥之。而不知船山先生固先斯密而言之矣。船山之言曰。五穀絲苧材木魚鹽蔬果。可以爲利。金玉珠寶。只以權萬物之聚散。又曰。銀之爲物也。固不若銅鐵爲械器之必需。而上類黃金。下同鉛錫。亡足貴者。尊之以爲錢布粟帛之母。而持其輕重之權。蓋出於一時之制。上下競奔走以趨之。殆愚天下之人而蠱之也。故其物愈多。而天下愈貧也。觀於此言。則富不在金之理。船山固先斯密而言之。此其識見之超斯密亦當見而心折矣。

一、任物自己。則物價常趨於平。斯密氏之言也。今之讀原富一書者。莫不歎其見理之明。而視我古昔政治。如管仲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宏羊之均輸。壽昌之常平。皆在上爲之干涉。則以爲經濟之理。我國古來無有能知之者。雖然。如船山言。當其貴不能使賤。上禁之勿貴。而積粟者閉糴。則愈益其貴。上禁之弗賤。而懷金者不售。則愈益其賤。故上之禁之不必其勿禁也。此與斯密任物之論。豈有異乎。今之論者。抑何涉獵之不多也。

一、斯密謂奢者羣之仇讎。儉者民之父母。其所貴乎儉者。非欲其金死於藏。粟腐於庾也。蓋將用爲母財以生利也。故曰儉則國之母財增。我國舊說無不以儉爲美德。然徒知崇儉而不知用爲母財。則無怪今之論者反惡其說而譏排之也。今觀船山之言曰。儉德之共也。儉以恭己。非儉以守財。也不節不宣。侈多藏以取利不儉。莫大於是。又曰。財之所大患者聚耳。聚之之實。歛人有用之金粟。置之無用之窖藏。蓋亦知徒儉不足以爲貴。必用爲母財以生利。而後能收富國足民之效也。使斯密聞之。必歎爲先得我心矣。

一、通商互市之事。我國十年以往。雖號稱學士者。莫不謂其有害無利。由此而上。更無論矣。楊忠愍者。明之大儒也。而於開馬市一事。則謂其有不可者十。甚矣。計學之難明。而習非勝是之談之牢不可破也。乃吾觀船山之言曰。據地以拒敵。畫疆以自守。閉米粟。絲枲布帛。鹽

茶於境不令外鬻者自困之術而抑有害機伏焉夫可以出市於人者必其有餘於己者也此之有餘則彼固有所不足矣而彼抑又有其餘又此之所不足也天下交相灌輸而後生人之用全立國之備裕此其云云自今觀之似不足奇然當習非勝是之日非曠世之識而能爲此言乎彼斯密以歐美交通爲開亙古未有之商局收巧疾並臻之明效啟彼此交益之新機者何以異此

一斯密謂國之所以田產歲饒地無荒棄者由在使民各用其智力之所及而無所阻撓旨哉言乎後世拓拔之課農蒙古之課桑借牛之令桑絲之稅紛紛擾擾亂民志而剝民膏皆未明計學之理故也知之者其船山乎船山之言曰農無不志於得粟其慮者旣勸之而固不加勤而勸之也還以傷農方其恪共於耕之日士女營營匪朝伊夕從事於隴首而吏擁車騎喧騰於中野以貳其心則民傷於是刻覈之吏搜剔墾萊以增益其賦苛求餘丁以增益其役而民愈傷此與斯密之善可謂訢合無間者矣故吾服斯密吾尤服船山匪直此也船山謂輕自耕之賦而佃耕者倍之卽斯密所謂田主區所有地以自耕宜減其賦以勸庶之也船山謂人所自占爲自耕者有力不得過三百畝卽斯密所謂自耕之田宜有定額不得過廣也他若論宋代交子之弊與斯密論羅約翰之制鈔者同論租庸調征本

色。之。害。與。斯。密。謂。卽。物。爲。征。皆。叢。奸。弊。者。同。至。謂。金。銀。之。幣。天。下。利。用。而。王。者。勿。能。違。非。猶。斯。密。治。化。漸。開。易。中。必。舍。他。品。而。用。諸。金。之。說。乎。以。南。之。賦。賦。北。土。則。北。土。之。瘠。也。盡。非。猶。斯。密。定。一。賦。額。以。征。於。民。往。往。以。事。勢。不。同。至。困。國。而。病。民。之。說。乎。其。餘。同。者。更。不。可。勝。舉。焉。

且。夫。明。之。季。世。礦。差。璫。騎。紛。紛。不。已。不。亞。於。武。人。教。師。穴。羣。爲。蠹。之。害。也。民。不。聊。生。隨。地。激。變。亦。不。啻。印。花。稅。重。北。美。自。立。之。象。也。船。山。時。勢。與。斯。密。同。故。其。所。言。皆。獎。自。由。而。惡。干。涉。語。曰。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雖。然。言。之。因。時。勢。而。發。者。容。或。有。矯。枉。過。直。之。處。卽。如。斯。密。論。及。商。賈。則。深。惡。之。船。山。論。及。鈔。幣。則。痛。斥。之。平。心。而。論。商。賈。固。足。以。利。國。鈔。幣。亦。足。以。利。用。但。斯。密。時。之。商。賈。敗。壞。法。度。壟。斷。市。利。船。山。時。之。制。鈔。晝。夜。督。造。意。在。罔。利。

崇禎間桐城法生將臣言鈔法

可行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三千萬兩戶工待郎王龍水主其說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有虧者

此。誠。足。妨。民。而。病。國。者。何。怪。其。言。之。沈。痛。也。知。人。論。世。則。二。君。子。之。言。不。勞。詬。病。焉。耳。

雖。然。歐。西。有。斯。密。而。生。計。界。乃。揭。啟。新。幕。我。國。有。船。山。而。經。濟。上。仍。日。虞。匱。乏。何。也。斯。密。之。書。甫。經。出。板。各。國。傳。譯。言。計。之。士。翕。然。宗。之。而。英。相。彌。德。與。羅。士。勃。雷。尤。爲。服。膺。其。弛。愛。爾。蘭。入。口。之。禁。行。無。遮。通。商。之。法。皆。本。斯。密。原。富。之。意。而。我。國。士。夫。於。船。山。之。學。說。讀。之。者。百。

無一焉。讀之而解其理者。千無一焉。讀之而能措諸政事者。萬無一焉。國勢之所以異於歐美者。其原因雖不一。而此或其一端也。於康是不可爲長太息哉。

去毒篇 錄丙午第十三期教育世界海甯王國維撰

鴉片煙之根本治療法及將來教育上之注意

人之謹疾也。必審夫疾之所由起。起居之不時。飲食之無節。侈於嗜欲。而嗇於運動。此數者致病之大源也。不治其源而俟其病而謹之。雖旋病旋愈。未爲善衛生也。醫之治疾也亦然。不告以攝生之道。而惟標之是治。雖百試百效。未爲良醫也。此不獨個人身體上之疾病然也。國民之精神上之疾病。其治之之道亦無異於是也。

今試問中國之國民。曷爲而獨爲鴉片的國民乎。夫中國之衰弱極矣。然就國民之資格言之。固無以劣於他國民。謂知識之缺乏。歟。則受新教育而罹此癖者。吾見亦夥矣。謂道德之腐敗。歟。則有此癖者。不盡惡人。而他國民之道德亦未必大勝於我國也。要之。此事雖非與知識道德絕不相關。然其最終之原因。則由於國民之無希望。無慰藉。一言以蔽之。其原因存於感情上而已。

人之有生。以欲望生也。欲望之將達也。有希望之快樂。不得達。則有失望之苦痛。然欲望之



能達者一。而不能達者什百。故人生之苦痛亦多矣。若胸中偶然無一欲望。則又有空虛之感。乘之。此空虛之感。尤人生所難堪。人所以圖種種遣日之方法者。無非欲祛此感而已。彼雅片者。固遣日之一方法。而我國民幸而於數百年前發見之。則其驚而趨之。固不足怪。願獨我國民之篤嗜之也。其故如何。

古人之疾。飲酒田獵。今人之疾。雅片賭博。西人之疾。在酒中。人之疾。在雅片。前者陽疾。後者陰疾。前者少壯的疾病。後者老耄的疾病也。前者強國的疥癩。後者亡國的疾病也。前者欲望的疾病。後者空虛的疾病也。然則我國民今日之有此疾病也。何故。

吾人進而求其原因。則自國家之方面言之。必其政治之不修也。教育之不普及也。自國民之方面言之。必其苦痛及空虛之感。深於他國民。而除雅片外。別無所以慰藉之術也。此二者中。後者尤其最要之原因。苟不去此原因。則雖盡焚二十一省之罌粟。種嚴杜印度南洋之輸入品。吾知我國民必求所以代雅片之物。而其害與雅片無以異。則固可決也。

故禁雅片之根本之道。除修明政治。大興教育。以養成國民之知識及道德外。尤不可不於國民之情感。加之意焉。其道安在。則宗教與美術二者是。前者適於下流社會。後者適於上流社會。前者所以鼓國民之希望。後者所以供國民之慰藉。茲二者尤我國今日所最缺乏。

亦其所最需要者也。

宗教之說。今世士大夫所斥爲迷信者也。自知識上言之。則神之存在。靈魂之不滅。固無人得而證之。然亦不能證其反對之說。何則。以此等問題。超乎吾人之知識外故也。今不必問其知識上之價值如何。而其對感情之效。則有可言焉。今夫蚩蚩之氓。終歲勤動。與牛馬均勞逸。以其血汗易其衣食。猶不免於凍餒。人世之快樂。終其身無斯須之分。百年之後。奄歸土壤。自彼觀之。則彼之生活。果有何意義乎。而幸而有宗教家者。教之以上帝之存在。靈魂之不滅。使知暗黑偏促之生活外。尙有光明永久之生活。而在此生活中。無論知愚貧富。王公編氓。一切平等。而皆處同一之地位。享同一之快樂。今世之事業。不過求其足以當此生。活而不愧而已。此說之對富貴者之效如何。吾不敢知。然其對勞苦無告之民。其易聽受也。必矣。彼於是償現世之失望。以來世之希望。慰此岸之苦痛。以彼岸之快樂。宗教之所以不可廢者。以此故也。人苟無此希望。無此慰藉。則於勞苦之暇。厭倦之餘。不歸於雅片。而又奚歸乎。余非不知今日之佛教。已達腐敗之極點。而基督教之一部。且以擴充勢力干涉政治爲事。然苟有本其教主度世之本意。而能造國民之希望。與國民以慰藉者。則其貢獻於國民之功績。雖吾儕之不信宗教者。亦固宜尸祝而社稷之者也。

吾人之獎勵宗教。爲下流社會言之。此由其性質及位置上。有不得不如是者。何則。國家固不能令人人受高等之教育。卽令能之。其如國民之智力不盡適。何若夫上流社會則其知識既廣。其希望亦較多。故宗教之對彼。其勢力不能如對下流社會之大。而彼等之慰藉。不得不求諸美術。美術者。上流社會之宗教也。彼等苦痛之感。無以異於下流社會。而空虛之感。則又過之。此等感情上之疾病。固非乾燥的科學與嚴肅的道德之所能療也。感情上之疾病。非以感情治之。不可。必使其閒暇之時。心有所寄。而後能得以自遣。夫人之心力。不寄於此。則寄於彼。不寄於高尚之嗜好。則卑劣之嗜好。所不能免矣。而彫刻、繪畫、音樂、文學等。彼等果有解之之能力。則所以慰藉彼者。世固無以過之。何則。吾人對宗教之興味。存於未來。而對美術之興味。存於現在。故宗教之慰藉理想的。而美術之慰藉現實的也。而美術之慰藉中。尤以文學爲尤大。何則。彫刻、圖畫等。其物既不易得。而好之之誤。則留意於物之弊。固所不能免也。若文學者。則求之書籍而已。無不足其普遍便利。決非他美術所能及也。故此後中學校以上。宜大用力於古典一科。雖美術上之天才。不能由此養成之。然使有解文學之能力。愛文學之嗜好。則其所以慰空虛之苦痛。而防卑劣之嗜好者。其益固已多矣。此言教育者所不可不大注意者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大略言之。非謂上流社會不能。有宗教上之信仰。下流社會不許。有美術之嗜好也。雅片之根本治療法。不出於此二者。若不注意於此。而惟禁之。是務則雖以完全之警察嚴酷之刑罰隨其後。亦必歸於無效。就令有效。不過橫溢而爲他嗜好而已耳。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況民之感情乎。今政府有禁雅片之議。而民間亦漸有自知戒絕者。特不就根本上下手。則恐如庸醫之治標。終無勿藥之一日。故略抒所見。爲社會告焉。

箇人說 錄丙午七月二十三日南方報

西人有言曰。中國人所最缺乏者。莫公德若。吾聞其言。吾恥其言。究之不能不深韙其言。雖然。吾甚惑乎其言。於是乎作箇人說。

幾何之界說曰。積點而成線。積線而成面。故點不正者線曲。線不直者面奇。夫集箇人而爲羣。羣者箇人之積也。其集也。欲成法制之形。則其單也。必先有規範之度。欲羣之無渙。必先自箇人自治始。

箇人自治之道。修其所謂公德。所謂私德而已。無公德。則不能善羣。無私德。則不克自立。自後人偏於見聞。遂有疑孔孟之書。論私德者多。講公德者少。見新民叢報吾甚訝其言。而不知其所謂公德者。有何等之界說也。既而得之。不過曰。人人求善其羣而已。後又廣而求諸倫理。

學等書。亦不過曰。求無害於社會。爲公德之樞輪。猶當進而謀諸公益之發達。所謂發達者。不過有利於社會而已。因是而細繹孔孟諸書。則其言非但有補於私德。而甚有發明公德者。試卽舉孔孟所常以提命其弟子者言之。曰仁曰義曰忠曰恕曰恭儉。今爲之例而解釋之。

仁。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愛是兼愛物而非僅在其所親。故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義。義者宜也。行事而得宜之謂義。孔子曰。見義不爲無勇。孟子曰。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忠。盡己之謂忠。所謂盡己者。絕無私己之心。全存利物之見。故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曰忠。捐身爲國者亦曰忠。

恕。推己之謂恕。又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恕。穆勒約翰羣己權界論一書之精意。以一恕字括其全。

恭。恭者不侮人。己不侮人。則人亦安得侮己。而物我賴以和平。

儉。儉者不奪人。約己而不攘於人。則人得安其所有而不與己爲敵。彼此可免競爭之禍。

茲六者。非有利羣之德。卽有無害羣之德。將謂之公德乎。抑私德乎。自其靜而不動。僅存諸中者言之。則是屬於一身者也。似私也。而非非公也。自其發於行事者言之。則茲數者。無一不

對待於人而言。則仁也。義也。忠也。恕也。恭儉也。均屬於公德之分數者。多是兼愛之謂。而非獨善之謂也。公也。而不得謂之私矣。即以倫理上言之。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倫理。曰社會倫理。曰國家倫理。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以二派分類言之。則舊倫理之規模狹小。不若新倫理之局度公普。不知舊倫理之分。僅據法制上言之。新倫理之分。乃參情理而言之也。

由是觀之。則箇人自治之。必先修其公德。實爲古今中外之通義。前此五常之分配。不盡倫理之範圍。兼之明德新民。身修家齊。長吾幼吾。諸說始足以盡倫理之名義。而完公德之分量。與日本元良勇次郎倫理學家。家庭國家之說。及泰西哲學家所謂德爲製造人格之機器。倫理學之歸宿。初無二理。記者非敢撮拾故紙。齷集陳說。而爲此無謂之斷斷也。第以修德爲今日箇人最要之務。而修德尤以辨明公私爲著手之要點。人格之惡劣。社會之腐敗。國勢之渙散。種種原因。皆由於箇人之失其公德。有以推而廣之。以至於此。故不可不早爲講求者也。

夫其所以敗壞公德者。何也。曰私而已矣。私者利己之謂。立物我分。町畦爲一事。必等量利害於我於人之分數。多寡以爲準。於是鄙吝驕貪。侈詐等弊。緣附而叢生焉。墨子曰。亂何由

起。起於不相愛。荀子曰。人各私其所私。則人人交相私。而天下離散。西儒斯勒氏之言曰。我人處處便自私。然不敢自私者。以恐害公益故。總此以觀。而知抑私以利人者。是爲善羣之功臣。損人以逞私者。是爲敗羣之賊子。

今者立憲之詔下矣。吾國民咸謀所以預備矣。預備之道。必以地方自治爲最要。地方自治。必以箇人自治爲最要。箇人自治。必以能知公德私德之分爲最要。知公德私德之分。而後公德可得而下手。私德他日夫所謂憲法者。君民共守之公法也。有公德而後可守此公法。無論何種法律行之地方。則地方人民必先有不背此法律之公心。而後行此公法。而無阻。夫欲有此不背法律之公心。必先以培養公德爲根本。一切箇人與箇人之交際社會上之公事。與酬應對於國家之義務。與權利事。事出以公德。而一無私見自利之心。存乎其間。則事無不舉。而令無不行。是爲養成立憲國民最要之務。

今我國民公德之缺乏。亦已達於極點矣。吾不忍言。雖然。吾亦不敢不言。其對於箇人也。對於社會也。對於國家也。無往而不本以私。無往而不與公德相背。則他日者。地方自治設局開辦矣。問有不譁然而失其秩序者乎。開議會矣。問有不紛然而背於規則者乎。然則預備地方自治。而不以養成公德爲最急之事者。此其人必病狂也已。所謂預備公德者。將如何而養成之也。曰教育而已矣。注重修身科而已矣。然而今之學者。往往摭集一二新學說。公德私德。騰滿於口紙。而於孔孟所存之舊義。一切吐棄。以爲迂闊而不近。道則亦安得而能注意之哉。是所望於當世之教育家矣。

諭 旨

八月全

上諭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著陳名侃補授欽此 八月初一日

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  
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  
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鴉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初三日

上諭陳璧現在出差所署順天府府尹著孫寶琦暫行署理欽此 初五日

上諭吏部奏藩司因病懇請開缺據呈代奏一摺山西布政使張紹華著准其開缺欽此 上諭山西布政使著吳匡補

授丁寶銓著補授山西按察使欽此 初九日

旨廕生左景祐著內用雲南楚雄府知府著尹肇熙補授安徽潁州府同知著清樸補授山東高密縣知縣著王鑑清補  
授安徽全椒縣知縣著原邦用補授山東萊陽縣知縣著朱槐之補授陝西藍屋縣知縣著左一芬補授陝西紫陽縣知  
縣著錢昌祚補授截取舉人傅作舟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和建勳著以鹽庫各大使用過錫綸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陳星  
烟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現任大庾縣訓導彭天爵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截取舉人李福寶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揀選舉人  
錢鑾著以知縣用涂開勸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段雲錦著以知縣用袁澍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孟永昌著以直隸州州同  
用胡繼璋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黨雨春著以鹽庫各大使用趙廉正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刑部筆帖式著毓滄補授陝西  
道監察御史員缺著史履晉補授山西巡撫衙門筆帖式著潤興補授揀發廣東知州趙鶴清著以知州發往廣東揀發



廣東知縣吳維藩三音布金齊顯劉際清馬鑑濫段裕文王培仁蘇耀宗陳作霖章壽椿吳枻張垣程鴻塗丁庭聞孫精蔭初芾南孔慶鏡傅汝枚莊昭然易樹鶴尙守真郭桂芬張翼廷黃瓛梁鴻志羅鎮藩陳熙臺任重周世棠陳閻賀鵬武裘英甘常愨周九齡汪佩聲殷紹章李毓葵陳綬縉張通晉周介祉董國楨鍾鼎孫冲源劉崇蒙其藝柏紹棠丁樹壽陳廷杰俱著以知縣發往廣東保送分發知府戶部員外郎徐培芝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欽此 初十日

上諭昨日引見之兼襲男爵刑部主事劉家璠加恩著以員外郎補用欽此 十七日

上諭江蘇布政使著陳啟泰補授世善著補授安徽按察使欽此○旨宗人府府丞著左孝同補授欽此○旨翰林院侍講著汪鳳藻補授欽此○旨福建道監察御史員缺著趙炳麟補授截取舉人熊範著以知縣用傅作楫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龍致澤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毓崑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揀選舉人邵剛中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劉元鳳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張德慶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尙葆初著以直隸州州同用錢曾著以鹽庫各大使用分發江蘇補用道宋乃鵬直隸試用道陶湘江蘇試用道錢振聲趙文粹安徽試用道朱恕徐銘新四川試用道徐家保廣東試用道林資鏗四川補用同知伸鎧直隸試用同知何朝錦浙江試用同知陳昌琛湖北試用同知黃厚焱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黃黼安徽補用知州王士衡湖南試用知州樂嘉荃福建試用通判曹希鏗廣東試用通判蔡正綱廣西試用通判謝祖振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于芝壽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顏德輝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顧福基直隸補用知縣吉人山西補用知縣祝家瑞世泰浙江補用知縣李光益湖北補用知縣崇善四川補用知縣萬里恩劉含章嚴襄直隸試用知縣董堃吳遠基羅春煦袁樹麒江蘇試用知縣單啓謨范熙萃黃超元姚祖義安徽試用知府蔣穎濱山東試用知府陶珩慶昌璋宋廷澤郁潯生朱蘭郭懸河羅朝聘山西試用知府高嘉猷河南試用知縣崔鴻圖鄭培堃陝西試用知縣周慶雲浙江

試用知縣楫興福建試用知縣鮑立鉉許乙黎沈從賢湖北試用知縣劉中選湖南試用知縣石承忠四川試用知縣熱  
傲浙江試用布庫大使陳澤遠福建試用布庫大使劉式和直隸試用運庫大使盧榮恩江蘇試用鹽大使宋葆昌傅丙  
鑑兩淮試用鹽大使周翰元四川試用鹽大使顏紹儀薦存誠廣東試用鹽大使王廉俱著照例發往保送分發知府翰  
林院編修張鳴珂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擬補吏部文選司主事韋錦恩著准其補授欽此 十九日

上諭順天府府丞著裴維倭兼署欽此○上諭浙江甯紹台道員缺著喻兆蕃補授欽此○上諭浙江杭州府知府員缺  
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卓孝復補授欽此 二十日

上諭江西廣信府知府員缺著關榕祚補授欽此 二十三日

旨廕生桂明著以待衛用文祖蔭著外用陳書忠著內用吏科給事中員缺著雙壽補授截取舉人劉信淇著以直隸州  
州同用揀選舉人馬蕃著以鹽庫各大使用王慶彬著以直隸州州同用溫廷詰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施則行著以直隸  
州州同用陳樹銘著以直隸州州同用劉榮詔著以鹽庫各大使用李兆霖著以直隸州州同用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  
事員缺著紹海補授塔爾巴哈臺印務章京著景葵去擬補內閣中書范大杰兩淮儀徵批驗所大使紀有堂俱著准其  
補授截取戶部司務趙邦基大理寺司務王景森俱著照例用保送知府盛京裁缺兵部郎中裕庭工部員外郎福慶兵  
部員外郎富明俱著以知府分省補用保送直隸州知州刑部主事周金渾著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保送知縣盛  
京裁缺戶部筆帖式善繼刑部筆帖式榮韜工部筆帖式春慶俱著交部記名以知縣用保舉雲南補用知府崇謙安徽  
補用知州張肇元山東補用知縣畢時騏湖北補用知縣孫鏡寰保送山東補用知縣陳兆琛俱著照例用浙江開缺另  
補知縣李葵仍回原省照例用京察商部員外郎楊道霖著准其一等加一級交軍機處記名以道府用卓異俸滿四川

通江縣知縣丁壽芝著回任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候升解餉四川試用知縣振洵著俟補缺後以知州補用開復前浙江補用知縣鄧化龍著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發原省照例用開復前河南調補內黃縣知縣潘毓岱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開復前山西大同縣知縣李丕基著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發原省照例用開復前廣西瀋陽縣知縣吳良莖著准其開復原官仍發原省照例用捐復前廣西桂平梧鹽法道黃仁濟江蘇候補知縣陳其壽俱著准其捐復原官照例用欽此 二十六日

旨光祿寺卿著李經邁補授欽此 二十九日

上諭順天府奏撥案請賞米石各摺片現在節近寒令近畿一帶貧民生計艱難所有朝陽安定西直門外三處粥廠共恩賞粟米一千二百石藍靛廠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資善堂煖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同仁粥廠恩賞粟米三百石廣仁堂恩賞粟米三百石敬節會善堂恩賞粟米一百五十石均著加恩賞給由順天府具領發交各該處員紳妥爲散放以惠窮黎仍著俟各處教養局開辦後另行變通辦理欽此○上諭江西廣饒九南道員缺著文炳補授欽此 三十日

# 軍事

論徵兵宗旨不宜歧誤 節錄丙午五月二十五日時報

自甯省舉辦徵兵後。蘇省從而繼之。一時武風大振。踴躍從軍者。絡繹不絕。以三吳文弱之風。一旦受外界激刺。遂能翻然改變。由是而推諸十八行省。十年以後。造成全國皆兵之資格。以抗衡歐美。何難之有。雖然。微有所不滿意。而不能已於言者。則以今之勸辦徵兵者。大抵以軍人之備極榮耀。風示社會。一時官員之所勸諭。學會之所演說。均謂入伍之後。飲食房舍。若何優異。出伍之後。出身位置。若何顯赫。非舊日兵士可比云云。噫。是何言歟。是何言歟。國勢危急。不絕如線。生存競爭。非兵莫濟。不於此時。以愛國大義。動之以利害。切身曉之。徒斤斤焉。舉優待與否。以爲比較。是仍富貴利達之見耳。語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天下未有志在富貴利達之人。而可與之言犧牲生命。保衛同胞者。夫從軍者。危苦事也。非安樂事也。爲盡義務也。非望得酬報也。歐西公例。以納賦稅服兵役。爲國民應有義務。非有他也。蓋民合羣而成國。既以一人之身家財產。託庇於此團體之內。遇有外來之侵犯者。自應流血以保之。以擁護團體之權利。並保全一己之權利。此真天經地義。萬不能自棄其責任者。日

本重野安繹有言曰。死戰非勤王爲己也。天下有爲己之事。而望酬報。待獎勵乎。夫二十世紀之戰事。兩軍勝負。全視國民愛國心之厚薄。今吾國方日言整頓軍備。徒以顯榮二字爲招徠之具。抑知吾國軍士之喪失人格久矣。一旦剷除常格。儼列榮途。海內士民。聞風忻慕。奔走偕來。固其所也。然究其忻慕而來之故。則曰趨利。以此而與堅忍。敢死誓保。種族之歐人。一旦相見於戎行。誠難保其不望風而靡也。易曰。失之毫釐。謬以千里。天下事宗旨一誤。則全局俱敗。吾國固素以利祿牢籠天下士者也。故數千年來。知有個人。而不知有社會。不知有國家。以養成腐敗營私之惡德。科舉旣廢。學校代興。天下之人。希望出身。爭移此注意。科舉之視線。以轉向學校。於是其視學校也。幾視爲終南之捷徑。至於受教育以造人格之理。則未曾夢見焉。有識之士。方且慨然太息。謂利祿教育。足以亡國。而不足以救國。學校與練兵。立國之二大原素也。今以科舉之法待學校。以爲未足。又從而施之於軍隊。其投筆而來者。皆坐俟三年退伍。領取善行證書。以爲別謀生計之地也。是方其來時。已無固志。譬之漁焉。釣者方挾餌。以爲招魚。亦時思得餌而遠去。窮其效果。不過使上流社會。於科舉學校之外。多開一衣食之門而已。若云敵愾同仇。恐未見其有當也。且舊日軍隊腐敗之一大原因。則固人人能言之曰。有餬口思想。無國家思想。彼所貪者。不過三四金之月餉耳。是以臨

陣而必潰。百戰而百挫。今既鑒於舊軍之不可用。而思改絃更張。迺復以起居之優異。出身之榮顯。詔示天下。是昔日軍士爲在伍時之餬口起見。今日軍士爲出伍時之餬口起見。於設兵之命意。去之遠矣。吾不知其與曩時腐敗之習。有以異乎。無以異也。或曰。信如子言。方今風氣初開。民間尙武之思想。猶在幼稚。非有以獎勵之。誰復肯應徵者。應之曰。子言是也。然提倡尙武之風。在教師學校之訓練。父兄家庭之策勵。以及社會之鼓動。務使人人知衛國爲一己之義務。戰死爲莫大之名譽。臨時自能收軍國民之效。而決不可以利誘之。者有利益而後應徵。此等之兵。雖逾百萬將焉用之。嗚呼。徵兵一事。在中國實爲創舉。行之數月。遠近景從。民智進步。前此所未有也。不佞於此方將欣慰之不遑。奚忍指摘。特上以利召之。則名不正。下聞利而赴之。則志不堅。於爲國效死之義。未免背馳。海內宏識之士。或不以鄙言爲妄乎。

直隸總督袁奏釐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及營制餉章摺

竊臣前於光緒二十八年間奏請創練常備新軍案內聲明兵丁在營三年退爲續備兵。月支減餉銀兩。並釐定制略奏報。有案嗣於光緒三十年間。練兵處兵部會奏陸軍營制餉章案內。其續備軍制與臣所訂大致相同。願皆撮其大綱。編爲制畧。其退伍辦法以及詳細節

軍事

直隸總督袁奏釐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及營制餉章摺

一百五十三

丙午

日尙畧焉未備值此創辦之際必當慎始圖成舉凡軍士之遣送軍裝之儲備平日之約束及調操發餉派員管帶初基不立則流弊隨之皆當悉心籌度釐定規則而後若網在綱諸事得所歸束臣維古者兵民合一嘗考周官制度行軍雖屬於司馬而兵籍則屬諸司徒蓋其平時皆各事謀生有事則頃刻應召故兵無坐食而餉不虛糜現在續備軍辦法雖畧采東西各國兵制之義而實則與古制相符大抵每練常備軍一鎮遇有戰役續備兵可加至一倍平時既有餉力三分之二臨時可增兵力一倍之多軍制之善無逾於此臣試辦以來先就各國現行成法酌量舉行立以始基徐圖開拓經營締造深費周章屈計自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創辦新練軍爲始至上年正月月底止三年屆滿爲常備兵丁初次退伍之期臣先期訂立辦法編定營制餉章刊布各營一面派員帶送兵丁回籍酌委官長分投駐紮以資鈐束惟各兵丁皆由各州縣招募而來共計五十餘屬地方有大小之殊人數有多寡之別此時尙未整齊畫一酌量變通約計每州縣有兵丁百名者派駐隊官一員兵少者併縣派官併縣較多者分駐排長每五隊派管帶一員將來人數增多如須添派官員隨時奏明辦理至此項續備兵係就兵籍劃區編營實難限以一定人數大致全營官長兵夫約計七百三十餘員名每年約需餉雜銀一萬五千餘兩直隸第二鎮常備軍自三十一年三月陸續

退伍起又第四鎮馬隊各營於三十二年四月初次退伍起至現在統計不下五千餘名之多此後仍當分起接辦所有續備軍餉雜及另募充補之費爲數不貲內除第二鎮於本年籌餉案內僅估撥銀十萬餘兩不敷尙鉅第四鎮馬隊退伍之費及募補之需則皆係通融借撥更無專款存儲此項餉需同關計授未便稍有延誤本省餉源支絀無可籌措應請先由戶部籌撥銀二十萬兩有餘不敷統歸銷案內核明造報至所有退伍兵額業經隨時募充以實營伍除分咨查照外謹繕具章制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天恩飭下練兵處戶兵各部立案並另籌的款尅日指撥以濟要需謹 奏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單併發欽此謹將常備軍退伍辦法及續備初辦章程並營制餉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陸軍常備軍退伍辦法 一各營目兵已屆三年期滿者由統制彙報督練公所俟發交兵備處核與底冊相符始准退伍 一各營退伍兵人數不同均按成遞退頭目則先副後正按次分退一面先期籌定補充新兵以便分撥 一各營退伍兵由統制在兵備處彙領退伍憑照轉發各營由官長帶送原籍會同駐弁地方官傳集原保另註續備兵冊 一目兵退伍時如應領贍餉不及六個月者未便再派委員至原籍散放卽由營驗發將自帶執據收回如係家屬收執均俟回籍後呈由地方官轉繳如扣存贍餉已屆六個月者卽由帶送官長於到

軍 事

直隸總督袁世凱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及營制餉章摺

一百五十五

丙午



軍 事

直隸總督臣張蔭桓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  
及營制餉章摺

一百五十六

九月

籍時會同地方官散放將執據收回均繳兵備處查銷 一各兵在營三年期滿不願退伍  
回籍及退伍到籍後仍願回營准再留營三年未回籍者知會本籍保人已到籍者駐弁會  
同地方官申送回營繳銷退伍憑照俟再屆期滿即退爲後備兵 一各營退伍歸入續備  
兵者領餉調操及平時辦法另定詳章 一各兵回籍後各該州縣應另立軍籍戶口冊以  
便調查 陸軍續備兵章程 帶送條例 一常備日兵退伍時由官長帶送回籍途次休  
息飲食及住宿處所皆由官長主持各兵不得自專倘在途有騷擾情事照軍法分別懲辦  
一各兵退伍通發本月正餉下一月即照續備兵餉章給發回里時由帶送之員請領川  
資每兵每日給銀一錢 一沿途有患病不能行動者由該地方官備車載送歸帶送之員  
付價 一護送至本籍交該駐弁及地方官點收 駐弁條例 一各處駐弁名爲隊官現  
無常備兵退職之員充當擬先在排長司務長中挑選年齒稍長或兵學畧遜者酌量委用  
每隊官五員即選派管帶一員節制一切 一隊官駐各州縣治管帶駐各府直隸州治及  
適中大縣地方以期有事調遣易於聯絡至各官薪公及書識護勇火夫悉照常備軍制減  
成開支另有詳章 一每州縣有兵百名以上即派一隊官管轄有二百名以上者即加派  
一員不及一百名者酌量併管若併管縣分過多即酌添排長一員適中分駐幫同隊官辦

理 一各府直隸州統計屬內所有續備兵區卽按縣依次編爲第一至第五等隊以次遞推 一官兵月餉由餉局籌發每月朔發餉一次由隊官會同地方官按名點給若謀業遠出或有故不能親到者須先行稟明准其父母伯叔兄弟妻子持執據代領 一各兵所需軍裝槍械由各府州會同兵官按所屬兵數稟請彙存州縣各庫歸地方官保存歸隊官經理檢查 一每年操法由教練處議定頒發通知各隊官督率操練合操時另行派員教導 一地方有彈壓緝匪等事若該處兵力不足准由地方官會同隊官調遣續備兵其有執業難離或住址稍遠者隊官須詳察情形慎爲調集至各兵調差津貼每日發銀一錢由地方官籌給 一各縣招募常備兵及發每屆贍餉各隊官幫同地方官照料並遞寄常備兵往來書信等事 一常備軍遇有緝逃該隊官應幫同查辦若續備軍有先未稟明查無下落者准隊官及地方官稟明照常備逃兵成案查緝 一自兵退伍回籍後均係散處頭目無約束之責一律關領減餉銀一兩惟調操時仍司頭目之事臨時如有事故由隊官在正兵中選拔暫充 一每年調操令九月宣布至十月朔領餉時卽可調集如有臨時不到者由隊官知會地方官傳集罰辦 一會操各兵皆住帳棚每哨柴草價照步隊定章發給一月各棚伙夫就近傭僱 續備兵條例 一各兵所謀何業及寄居何處或謀遷徙皆須於

軍事

直隸總督袁英釐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及營制餉章摺

一百五十七

丙午

軍 事

直隸總督袁英釐訂直隸常備軍退伍章程並續備軍現行辦法  
及營制餉章摺

一百五十八

九月

十四日內稟明隊官分別轉稟註冊倫距原籍較遠至千里以外調操之際情願在客游地方與續備兵會操者於每年六月內稟報本籍隊官申報兵備處分別知會始准在彼會操並發給應加整餉若所在地方尙無續備兵者仍回原籍不得規避 一調操之月各兵身有重病或有婚喪事故者應先行稟明查實豁免 一各兵謀生不得投入他營兵籍若聘爲學堂外場教習及他營官長者須稟明核准方可往就但仍供續備之役將來遇有戰役仍歸常備兵調用 一各兵在籍實業及長年旅行或有殘廢病故等事由管帶按季分報本鎮統制暨兵備處轉報督練公所存案 一目兵在籍凡有免徭倩抱各項優待一如在營時地方官宜格外保護 一各兵與居民因事涉訟由地方官會同隊官審辦其情節重大者由隊官革交地方官按律擬辦分別稟報 一各兵所犯有涉軍規者悉按軍律辦理 一續備兵在籍如有結黨立會罷市抗糧窩娼局賭包攬詞訟武斷鄉曲等過犯均照平民懲辦 續備兵調操章程 一續備兵調操之日按棚編定人數目兵各給全餉自本籍起程之日起至回籍之日止應按日計算以一月爲准 一應用槍枝並無篩彈鼓號應向軍械局請領 一每營用號兵二名須由各目兵中選派每營發給號牌一本俾資練習 一應用官長目兵帳棚按人數向餉局請領 一應用鍋擔瓢杓准按人數籌備開報事畢

存留下屆再用 一鋪草銀兩每名每天照章准領一分八釐 一目兵飯食即就地購辦

毋庸再領軍米以省周折 一官長加領公費暨各棚柴草僱用火夫一切事宜均照章辦

理 續備軍營制餉章 薪水公費均比照常備軍減支 管帶官一員月支五成薪水五十兩二成公費二

十八兩共銀七十八兩 調操之月公費按六成加銀五十六兩 隊官五員每員月支五成薪水二十五兩五

成公費五兩共銀一百五十兩 調操之月公費均加一成 排長一員月支八成薪水二十兩

之月加公費銀五兩 正兵約七百名上下每名月給減餉一兩約七百兩 調操之月按棚應派正目約

約共銀二百零五兩其餘正兵約六百七十五名 書記長一員月支減成薪水銀二十兩

司書生六名每名月支減成餉銀十兩共六十兩 管帶一名差兵十五名 由退伍正兵內願

月加津貼銀二兩二錢共三十三兩 管帶用四名隊官二名火夫七名 每名月支餉銀二兩三

排長一名調操之月各加津貼一兩三錢共銀十九兩五錢 錢共十六兩一錢 管帶

隊官排長各用一名調操之月每名月加餉銀七錢共四兩九錢 又調操分棚時每棚添用火

柴價 調操之月共需銀一百七十五兩 帳棚衣履 另行 以上全營官長目兵約七百三十六名每月約共需

銀一千零七十七兩一錢十二個月共約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兩二錢又調操之月應加

薪公餉項柴價共約二千八百九十餘兩常年約共需餉雜銀一萬五千八百餘兩 在外

署閩浙總督崇浙江巡撫張會奏密陳象山港形勢摺

軍事

署閩浙總督崇浙江巡撫張會奏密陳象山港形勢摺

一百五十九

丙午

竊臣等查明南田情形妥議經理之法業經會同專摺奏陳在案惟查核原呈其言雖欲經理南田而意實注重於經理三門蓋以三門灣曾經外人要索故議於此自設軍港免再爲人租借此其所慮甚遠而其關繫亦極重大是以臣等於咨照浙江提督呂本元往查並派專員履勘外復經函商現統南北洋海軍廣東提督薩鎮冰親往巡視茲據先後聲復前來臣等細加查核所謂三門灣者如專指上下三門言則其處水勢遇潮漲時或深至十丈及二十丈不等風濤極爲險惡若遇東南風作輪船亦難寄碇此斷難爲軍港者也若就西人所指之三門言則又形勢散漫口門衆多乏要可扼防不勝防旣無屏蔽之山可以避風又無廣大之塢足以造船此亦不足爲軍港者也從前意國會議租借旋即停罷其地已爲外人所不願卽亦無事經營茲查得南田之北定海之南中有象山港深入象山境內六十六里口寬十二里水深自二十一尺至一百十五尺不等羣山環遶隨處可以避風港內向南別有支港曰西湖港其口曰鵝鴿嘴關鎖甚緊地勢平圓可作船塢由西湖港至象山縣城不過十五里陸路西達奉化北達甯波均在數十里內聲勢聯絡作爲海軍根據之地最爲合宜或以口門較闊引爲缺點不知口闊則敵船易入口狹則我船難出敵船易入猶得以港內之駐艦禦之我船難出則直自封而已近人考查旅順有謂不適宜於軍港之用正以

口門過狹不能同時二船并出設收口之後敵人於口外駐師伺擊港內雖百師船而與敵交綏者實祇有一船之用此又不得不爲之熟籌而審處之者也查光緒二十五年意國兵艦去三門灣後卽改泊象山港時來時去將及兩年棄彼就此必非無因近來各國兵艦亦多至港中游弋若不早爲之計而待其啟口深恐因應爲難臣等以爲該港北控定海南望南田勢成犄角港口六橫山橫塞其衝亦足稍資屏蔽薩鎮冰習於海者也曾至港中勘驗以書抵臣曾敷盛稱其口勢紆長衆山環峙至謂曩者威海旅順港澳顯露故敵礮可搗中堅不若象山港深藏可守云云夫地形之便利如此而外人之窺伺若彼縱不能卽日經營亦豈可不預謀曲突況各西報咸言英人陽歸威海陰覬舟山雖未足遽信然外人之棄取本亦無常臣等以爲目前之計莫若聲言象山港自作軍港而以定海南田爲犄角使外人知其地爲我所注意庶幾雄心少戢而折衝收效於無形臣等揆度時勢爲先事預防起見是否有當懇 恩一併飭下政務處核議如果臣言不謬卽懇 明旨宣示聲明象山港作爲將來海軍根據之地以期預杜覬覦謹 奏

練兵處訂定丙午秋操隨觀規則

內賓隨觀規則 第一條 京內各衙署京外各省旗如願派員隨觀大操均應於七月內

將官職姓名并所帶僕從人等及馬匹之數咨呈練兵處隨觀員若不能自帶僕從人等及馬匹應均預請練兵處代爲備辦屆時由內賓接待司撥給 第二條 按照第一條咨呈之後如欲增減人數或擬更換必須從速報告練兵處 第三條 隨觀員應於九月初三日至彰德府城閱兵處內賓接待司報到領取紅布縫綻左臂之上 第四條 隨觀員若爲新軍官佐各按現充之軍職穿制定之軍服參與閱兵式時卽穿制定禮服若非新軍官佐如綠營防營武官或文官之屬均一律行裝不得濫穿軍服 第五條 隨觀員自九月初三日起至九月初八日止由內賓接待司供給住房及伙食 第六條 隨觀員每人給以各種地圖一份惟筆墨紙張等類均應自帶 第七條 由內賓接待司派應接員若干名分擔內賓應處之事以便傳達隨觀上必要之指示及通知事件此外地圖方畧及一切圖書文件等亦由該員發給 第八條 各處隨觀員以官高資深者爲領袖凡關於隨觀之指示通知及授受印刷物件等事均歸該員掌管 第九條 第八條所載各領袖宜按照兩軍次日之預定作戰部署屬下隨觀員分往考查以便多收隨觀之利益 第十條 第八條所載各領袖若欲使屬下隨觀員分別專隨某軍進退宿泊必須由內賓接待司報明總參議後始行分派此等分派員之領袖可隨時指定該領袖之任務亦照第八第九兩

條辦理 第十一條 隨觀員由應接員指示集合地段及時刻必須勿誤時機由鐵路往返會操地時尤當遵照勿違 第十二條 隨觀員羣集兩軍各級指揮官之處欲聽取命令報告或欲觀察一切處置之時須臨時商定一二員爲之其餘各員稍離該指揮官之位置勿滋煩累爲要 第十三條 閱兵之時隨觀員應在閱兵式職員及閱兵處諸員之後排成兩行跟隨前進不准隨帶差役僕從等 第十四條 大宴會時隨觀員須於所定之時刻到大宴會場將入場證據交付場員以爲憑照該證據預由內賓接待司發給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之外如有續增事件隨時示知

接·待·報·館·隨·觀·員·規·則

第一條 大操時各報館有陳請派員觀操者准每一報館派筆記者一人照像者一人隨觀 第二條 前條准派人員各將年歲籍貫姓名履歷本身相片一張限於七月內呈報練兵處軍令司候核 第三條 核定允准隨觀與否均於八月初十日以前分別頒布 第四條 已經核允隨觀之報館員如欲另易他人至遲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呈請候核 第五條 各報館隨觀員經練兵處核准之後應於九月初四日午後齊集彰德府至傳達司報到聽候指示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報到過遲者傳達司查其事由請總參議核定 第六條 傳達官每人發給特別之記號懸於胸部以爲允許隨



觀之證無記號者不許隨觀 第七條 該隨觀員觀操之際宜令著短式衣服以便乘馬不能乘馬者聽 第八條 關於隨觀之員應照閱兵處辦事細則第九十九條至第四百四條辦理惟仍由傳達司於大操開始前將各隨觀員所應知之件懇切說明 第九條 隨觀員宿舍伙食均自九月初四日午後起至九月初八日午後止由閱兵處給與 第十條 隨觀員宿舍可酌派夫役數人以供使役各隨觀員不許自帶僕役 第十一條 隨觀員如能乘馬宜給與馬匹該員自帶乘馬亦可酌許 第十二條 隨觀員可給二萬五千分一之彰德府三十里舖湯陰縣三張地圖及百萬分一之一覽圖 第十三條 閱兵式時可適宜指定一地令隨觀員陪觀惟不許任意行動致有防礙 第十四條 大宴會場不設隨觀員之位置另於適宜之地別供酒饌以饗讌之 第十五條 九月初八日午後宴會畢隨觀員應即解散如有欲仍住宿舍一夜者亦可照准并給晚餐 第十六條 隨觀員若有不遵諸規則命令者當請總參議禁止隨觀停止接待 附摘錄閱兵處辦事細則六條 一接待報館員每日照傳達官之諭告將次日之集合地段及時刻通知報館隨觀員屆時導至車站或導至會操地 一報館隨觀員不准在會操地任意馳騁如因不得已之故准其移動時應由接待報館員示以聚集之地段及時刻 一接待報館員引導各

隨觀員至會操適中之地約在閱兵大臣左近其時接待員須有二員分往兩軍查明該軍作戰經過之大綱該日會操畢後彙作簡明戰報向報館隨觀員詳細解說其在中央引導者應指點所見情形一一講示均令心領神會記載確實爲要 接待報館員分往兩軍時如隨觀員有願同往視察狀況者亦可酌量允許 引導報館隨觀員無論在何地均不得有礙會操 一報館隨觀員若欲視兩軍夜間勤務者亦可帶往就近處所查看動作惟須明白講示使無疑誤爲要 一大操時或有向報館隨觀員洩漏兩軍機密之時應嚴囑該隨觀員使勿宣洩爲要 一報館隨觀員或發電報或發日報必先由傳達官檢定允許方准發送倘有不合之處卽行更正

地方人民學生隨觀應守規則 本年九月在河南彰德府附近舉行會操凡地方人民學生等應許隨觀惟在會操地段不得有礙軍隊之動作尤當細玩軍事之尊重藉以發育尙武之精神除飭憲兵協同巡警依下列各條及臨時所發各訓諭剴切指導外並應先期詳密曉諭務使隨觀者聽憲兵及巡警之指示嚴守規則爲要 一學生人民不得墊塞道路妨礙軍隊之運動更不得任擇捷徑蹂踐耕地 二學生編列隊伍者應在軍隊後面行走不得濫入行軍縱隊之距離內以免敵軍誤認爲軍隊 三學生人民不得在尖隊之前行

走以免彼軍察知此軍之接近 四學生人民不得在戰鬥線之前或行或止以防害軍隊之射擊並招意外之險又不得在援隊備分隊之前駐止以妨害軍隊之運動 五學生人民不得在前哨線或露營地附近羣聚露宿以免敵軍誤認爲軍隊之露營地 六學生人民服裝有與軍隊相混者應令速行更換或不准近於戰鬥線 七學生人民應肅靜無嘩以免淆亂口令之傳呼 八憲兵或巡警如指定隨觀者應停止或應隨行之位置學生人民等應速從其指示靜赴該位置爲要 九軍旗即標係表章軍隊之協力同心而保護國家者也凡我國民均宜誠心尊敬故每遇軍旗必行禮致敬 十閱兵大臣乃 朝廷特派大員代閱兩軍操演者也凡隨觀者對之必行禮致敬 十一軍用電線爲軍事上最緊要之物倉卒之間原未架設穩固若隨觀者偶因登高瞻望誤將電線脫落致有踐踏損壞之事或訝爲罕見以手觸線甚至有故意切斷等事貽害軍隊實非淺鮮如有故意損壞或竊取截斷者一經查明必當嚴行懲辦不貸 十二此外如有續定之條屆時另行訓諭

日本新設關東都督府官制

第一條 在關東州置關東都督府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內置關東都督都督管轄關東州掌理保護及取締南滿洲鐵道線路事宜並當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 都督由皇帝親任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充之 第四條 都督統率部下軍隊受外務大臣監督統理一切政務 第五條 都督俟日本政府有特別委任時須與中國地方官交涉 第六條 都督凡關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事則承陸軍大臣之命令凡關於戰爭及調兵之事則承參謀總長之命令凡關於軍隊教育之事則承教育總監之命令 第七條 都督得依其職權或有特別之委任而發布都督府令定監禁一年以下或罰鍰二百圓以內之罰規 第八條 都督因爲保持安甯秩序起見每逢臨時緊急則可偶越前條制限而發附有罰規之命令照前條制限所發之命令發布以後直經由外務大臣而請勅裁若不得勅裁則都督直發告示聲明該命令將來作爲無效 第九條 都督掌理所管域內防備之事 第十條 都督因欲保持其所管域內之安甯秩序又保護及取締鐵道線路每至必要時得用兵力此時須將其事直行報告外務陸軍兩大臣 第十一條 都督若以爲其所轄官廳之命令及處理有背成規有害公益或有犯權限得停止其命令及處理或取消之 第十二條 都督統轄所屬官吏至奏任諸文官之進退則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皇帝判任文官以下之進退則由都督專行之 第十三條 都督可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而將所屬文官之敘位敘勳等事上奏皇

帝 第十四條 都督得懲戒所屬文官若係勅任官或奏任官而須免任可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皇帝 第十五條 都督府置一都督官房都督官房內置副官一人祕書官專任一人令掌關於機密之事務副官以陸軍佐尉官充之祕書官則係奏任

第十六條 都督府置民政部陸軍部陸軍部條例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民政部除軍事行政外其餘一切行政事務概歸其掌理 第十八條 民政部置左列之四課一署其所分掌之事務由都督定之 庶務課 警務課 財務課 土木課 監獄署 第十九

條 分關東州爲三區區置民政署一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都督定之 第二十條

於緊要之地置民政支署監獄支署以便令之分掌民政署監獄署事務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由都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都督府須設職員如左 民政官長一人任勅 參

事官專任二人任奏 事務官專任六人任奏 民政署長專任三人任奏 技師專任十八人任奏

警視專任六人任奏 典獄專任一人任奏 繙譯官專任三人任奏 屬 警部 技手 監

吏 監獄醫 繙譯生專任二百二十人任判 第二十二條 民政官長輔助都督總理民

政部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理審議立案等事輔助各課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事務官爲各課之長又分屬各課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行政事務 第二十六條 民政署長就都內之行政事務得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而發民政署令於管內全部或一部定十圓以內之罰款或禁押 第二十七條 民政署長爲維持管內之安甯計而需兵力時可告知都督但遇有非常變故則得直向其附近之守備隊長要求派兵 第二十八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屬官吏凡諸判任官之進退須告知都督 第二十九條 民政署長得訂立署中庶務詳細之規條 第三十條 民政署長有事時由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民政署長得命其部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一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理技術諸事 第三十二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關於警察之事務 第三十三條 典獄爲監獄署之長受上官命令掌理監獄事務 第三十四條 繙譯官承上官之命掌理繙譯通辯事宜 第三十五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而從事庶務 第三十六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關於警察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七條 技手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八條 監吏承屬於監獄署之上官之指揮從事戒護監獄及庶務且指揮監督部下之看守役 第三十九條 監獄醫承屬於監獄署之上官之指揮從事醫務 第四十條 繙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繙譯通辯 第四十一條

民政支署長以屬及警視或警部充之監獄支署長以監吏充之 第四十二條 民政支署長有事故由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第四十三條 都督府置巡查及看守役以接待判任官巡查及看守役之定員由都督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日本駐劄韓國軍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駐劄韓國軍司令官以陸軍大臣或陸軍中將親補之直隸天皇統率屯駐韓國陸軍部隊以防衛韓國爲職任 第二條 軍司令官關於軍政人事受陸軍大臣區處關於戰事及調員計畫受參謀總長區處關於教育受教育總監區處 第三條 軍司令官爲保持韓國之安甯秩序奉有統監命令時得用兵力若遇事急可逕有便宜處置後乃呈報統監 遇此項情形當直呈報陸軍大臣參謀總長 第四條 軍司令官應隨時檢查部下軍隊官署於每年軍隊教育期終以軍事大概之情狀意見奏聞且呈報陸軍大臣參謀總長教育總監 第五條 駐劄韓國軍司令部由下載各部組織成之 一軍參謀部 二軍副官部 合以上二部而爲幕僚 三軍法官部 四軍經理部 五軍軍醫部 六軍獸醫部 第六條 軍參謀長輔佐軍司令官參畫機務監督普及實行命令之事 第七條 軍

參謀長任監督幕僚事務整理事務之責 第八條 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等官員應受軍參謀長指揮各掌分擔之事 第九條 軍法官部長隸軍司令官掌軍事司法事務 第十條 軍經理部長隸軍司令官監督駐劄諸部隊之會計經理事務統轄陸軍土地建造物不關於國防者事項并經理軍部士官以下之人事教育又掌兵營及其他新設之臨時工事惟關於監督會計事務及經營土地建造事務直隸陸軍大臣關於經理軍部士官以下人事教育應受陸軍省經理局長之區處 軍經理部長總轄師團經理部管轄以外之部隊中會計經理事務但因駐劄部隊之位置有異常之事可使師團經理部掌管之 第十條 軍軍醫部長隸軍司令官監督駐劄諸部隊衛生事務并統轄衛生部士官以下之人事教育及衛生材料事項但應受陸軍省醫務局長之區處 第十二條 軍醫部長隸軍司令官監督駐劄諸部隊之軍馬衛生事務并統轄獸醫部士官以下之人事教育及獸醫材料蹄鐵事項但應受陸軍省軍務局長之區處 第十三條 由各部長申詳軍司令官之事項應豫開陳於軍參謀長必得其允許而行 第十四條 軍法官部軍經理部軍醫部軍獸醫部各部人員應受各該部長之命令辦理所任部務 第十五條 下士判任文官應受上官之命而理事 附條 本令條自明治三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 各省軍事紀要

奉天○關外馬賊頭目周恩波率其黨羽蟠踞紅螺山一帶富民被擄勒贖者不知凡幾駐紮錦州北洋陸軍盧協統永祥急欲痛剿乃於六月初旬率唐統帶天喜等督帶步隊一營馬隊兩隊砲隊一隊向紅螺山進發賊衆聞風先遁官軍分路尾追一由暖池塘進一由江家屯進而盧協統一隊則由新臺門進及至南十戶偵知賊已竄入黑風山山勢重疊陡峻賊中設防甚嚴盧協統揮隊進攻連破賊卡三處正當酣戰忽雷雨交作勢甚猛厲遂下停戰之令相持一夜官軍氣不少衰至黎明後進逼賊巢賊衆勢不能支旋由山後遁遺留所擄居民二名賊屍數具槍彈二千餘粒而官軍僅死一傷二而已

山東○濮州著匪王淙明前因屯田繳價與已獲正法之任青和結黨抗官迄未就逮近復潛回原籍糾立同心義氣會斂錢滋事經該州知州王牧稟由鎮府及兗沂道分飭營勇馬步協同往拿該匪率黨開槍拒捕當即擒獲訊供正法

江蘇○江甯自徵兵警察大起衝突後督練公所詳明署江督周玉帥創辦憲兵以爲善後之計派馬隊第九標統帶官陶駿保充憲兵司令官此後軍人在外行動均歸憲兵查察無庸警察干預

江西○星子縣革生呂昌蕃等勾結會匪謀爲不軌前經拿獲現已訊實正法餘黨各分別限年監禁○匪首康心田前在撫建一帶散票造謠約期起事經官軍緝拿逃至萬安現已就擒解往撫州府訊供入洪幫會創立崑崙山忠義堂等情不諱當即錄供稟奉省憲批飭就地正法○瑞昌縣民前因苛稅激變經九江府孫太守督兵查辦久抗不屈致兵民開仗數次現已將首犯姜念勇馮畢巖拿獲惟何仁寬及高先猛二名則尚在逃未獲○都昌縣屬黃土嘴匪徒羅來委江紹桂前因聚衆謀亂經官兵緝拿在逃未獲現羅來委一名已爲浮梁縣弋獲而江紹桂則亦經其同族拿獲解縣統

已稟報到省飭令解交南康府訊辦。

浙江○仙居匪首方錫漢因米價昂貴乘機起事結連溫處兩府土匪分踞苦竹園上吳莊齊坑一帶築壘設卡抗拒官軍經該縣余大令會同台防營曹統領賀協鎮等督軍進剿先後將各處匪巢攻破並將方錫漢擊斃餘匪始各星散○新城匪警救平後各匪復竄擾於潛縣境七月初匪黨百餘突出一都九里塢焚燒居民茅屋經鄉民攔捕拒傷黃鶴乃等數人黃因傷重身死縣紳稟達省憲立飭兵備提調三太守由臨安營次馳往防剿三太守遂派張韓兩隊官王管帶等督同縣役前往搜捕拿獲匪犯王洪朋訊供由洪幫老大劉大麻子派充洪幫老五領受雲龍山忠義堂票布並由同幫蘇姓老大糾合來此其餘拒傷民人及焚燒茅屋等情亦皆供認不諱即行就地正法懸首示衆此外拿獲張法全江喜祥姚紹榮崔車法及該處西蓮庵僧雲愷均俟訊確核辦而匪首劉大麻子蘇姓老大仍飭縣嚴拿究辦

湖北○通山縣匪首吳有元吳松林藉口年荒糾衆倡亂掠殺焚燒無所不至六月中旬統率匪徒數千人乘夜入城脅放監犯打毀學堂業經縣紳稟請省憲派兵往剿惟匪多兵少終難得手近復聯合贛匪其勢甚熾復經鄂督張香帥加派兵隊一營馳往助剿○光化縣前有柯孫等匪首嘯聚黨羽謀爲不軌爲該縣黃大令仁榮偵獲正法該黨近復在孟富樓仙人渡一帶散放票布聯合豫匪海風山馬羅漢等約期起事爲柯孫二匪復仇已由該縣徐大令詳報省憲派兵防駐

湖南○沅陵匪首覃加位係命案擬絞赦免之犯廣交匪類橫行無忌黨羽李春芳覃八么宋世左昌南亭祝青山等推之爲主共圖謀反事洩經縣撥兵緝拿負隅抗拒稟奉湘撫龐渠帥札飭辰沅永靖道莊觀察派撥朱千總滕把總率帶練勇會同沅陵縣何大令永順縣汪大令督團掩捕而軍匪亦圖令其黨宋世左李春芳撲犯永順郡城以爲乘虛之計

營經團紳率領壯丁迎堵截擊匪知城中有備相率回竄團丁奮勇前追拿獲覃二枯子一名永順縣汪大令亦會同朱把總馳赴榮田灣搜捕格殺匪黨宋世厚一名擒獲匪目宋世左宋世祚宋道清三名當將宋世左正法沅陵縣何大令亦在熊家塔捕獲匪目昌南亭一名亦即正法覃匪知難抗拒先與其子姪潛匿黃沙坪經辰州府清守購線緝捕旋將覃匪及其子覃啟均覃啟疇姪覃毛狗子拿獲並於桃源縣境捕獲祝青山一名一併解至辰州府訊供謀反等情不諱隨將軍加位覃毛狗子祝青山就地正法餘皆分別輕重限年監禁

廣西○鬱林匪首陳滾地山盤踞新塘村四出爲害經旺茂團紳面稟緝捕營易遊擊督率營團馳剿甫抵新塘匪已列寨放槍抗拒勇練連環進攻血戰半日始將匪寨平燬生擒匪首陳滾地山等四人斃匪十餘人餘匪四散竄逸勇練傷亡者亦各數人○貴縣匪酋陸亞汝屢剿未獲近復糾黨竄至石龍圩爲線勇偵知飛報貴縣呂大令即派親兵一哨會同桂平練勇兜圍匪等開槍抗拒屢戰良久陣斃陸亞汝及餘匪十餘人已稟由潯府轉詳省憲

### 各國軍事紀要

西班牙○西班牙國山天大及彼爾堡兩埠相率罷市革命風潮日形洶湧政府已厚集新兵前往鎮攝武備官員亦已籌備一切

古巴○古巴人民作亂迭與官兵開仗其肇亂之因係要求政府予其首領官職而起嗣見美國干預此事政府允其協力助剿於是人民益憤投入叛黨者甚多美國現已添派戰艦前往大舉攻剿而叛黨亦擬毀滅美人在巴財產以洩此忿云

### 各國陸軍軍費表

國名	陸軍數 常備兵	國名	陸軍數 常備兵	國名	陸軍數 常備兵
俄	一一〇〇〇〇〇	德	七一七〇五五	英	二八七二四〇
法	六三七二二一	美	一七五五三六	印度	二二二二九九四
奧	三八六八七〇	義	二六四五一六	日本	六三三〇〇七
國名	陸軍費 英金鎊數	國名	陸軍費 英金鎊數	國名	陸軍數 英金鎊數
俄	三八八四一七八四	德	三三二四一七八四	英	三一五五九六三八
法	二七三九八七四三	美	二二二〇八七七三	印度	二〇一七五六四四
奧	一七五九五〇七二	義	一一四五二三四〇	日本	四七八七四五七

據此表觀之各國兵費最鉅者為美每一兵士歲費英金一百三十一鎊最輕者為日本每一兵士歲費英金七鎊半  
 日本之常備兵數幾四倍於美而美國一年兵費共需英金二十三兆鎊日本一年兵費僅需英金四兆鎊有奇  
 內然則軍費懸異之數亦可謂隔以天淵矣

各國戰艦數目表

英	英
頭等戰艦	五十五艘 未成者六艘
二等戰艦	四艘
三等戰艦	二艘
	三等穹甲巡船 十九艘
	偵探船 八艘
	魚雷礮船 二十一艘

軍事 各國陸軍軍費表

一百七十五

丙午

期 十 第 誌 雜 方 東

軍事

各國戰艦數目表

一百七十六

九月

鐵甲巡船	二十八艘 未成者十艘	縱火船	一百四十三艘 未成者十八艘
頭等穹甲巡船	二十一艘	魚雷船	八十七艘
二等穹甲巡船	四十六艘	潛行水底船	三十五艘 未成者十五艘
法		法	
頭等戰艦	十九艘 未成者十八艘	三等穹甲巡船	十六艘
二等戰艦	九艘	無蓬巡船	一艘
三等戰艦	一艘	魚雷破船	十五艘
海防戰艦	九艘	縱火船	三十一艘 未成者三十三艘
鐵甲巡船	十九艘 未成者五艘	魚雷船	二百五十五艘 未成者五十二艘
頭等穹甲巡船	七艘	潛行水底船	三十九艘 未成者十五艘
二等穹甲巡船	四艘	日本	
日本		日本	
頭等戰艦	九艘 未成者六艘	三等穹甲巡船	七艘
二等戰艦	二艘	無蓬巡船	七艘
海防戰艦	三艘	魚雷破船	三艘
鐵甲巡船	九艘 未成者五艘	縱火船	二十九艘 未成者二十五艘

頭等穹甲巡船	二艘	魚雷船	七十九艘
二等穹甲巡船	十一艘 未成者一艘	潛行水底船	二十五艘 未成者二艘
俄		俄	
頭等戰艦	八艘 未成者四艘	三等穹甲巡船	一艘
二等戰艦	三艘	無蓬巡船	三艘
三等戰艦	一艘	魚雷礮船	七艘
海防戰艦	六艘	縱火船	六十八艘 未成者二十九艘
鐵甲巡船	三艘 未成者四艘	魚雷船	一百七十艘
頭等穹甲巡船	六艘 未成者一艘	潛行水底船	二十三艘 未成者十五艘
二等穹甲巡船	二艘	德	
德		德	
頭等戰艦	十八艘 未成者八艘	三等穹甲巡船	十二艘
二等戰艦	四艘	無蓬巡船	十五艘
三等戰艦	八艘	魚雷礮船	一艘
海防戰艦	十一艘	縱火船	四十三艘 未成者十八艘
鐵甲巡船	六艘 未成者三艘	魚雷船	八十四艘

軍事

海軍艦艇數目表

一百七十七

丙午

軍 艦

海防戰艦

一百七十八

九

二等穹甲巡船

十四艘 未成者八艘

潛行水底船

一艘 尙未造成

三等穹甲巡船

十二艘

義

義

頭等戰艦

十四艘 未成者四艘

無蓬巡船

一艘

三等戰艦

二艘

魚雷礮船

十一艘

鐵甲巡船

六艘 未成者二艘

縱火船

十三艘

二等穹甲巡船

五艘

魚雷船

一百二十八艘 未成者二十艘

三等穹甲巡船

十三艘

潛行水底船

八艘 未成者四艘

美

美

頭等戰艦

十四艘 未成者十三艘

無蓬巡船

六艘

二等戰艦

一艘

魚雷礮船

二艘

海防戰艦

十一艘

縱火船

二十艘

鐵甲巡船

七艘 未成者八艘

魚雷船

三十二艘

頭等穹甲巡船

三艘

潛行水底船

八艘 未成者四艘

二等穹甲巡船

十七艘

偵探船

三艘 尙未造成

三等穹甲巡船

二艘

# 外 交

論今日世界所研究國際法之要端

錄丙午第七期外交報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一日日本法政新誌

距今四五年前。予嘗述巴黎宣言所由來之因。及將來之果。且謂此問題之爲世界列國所精究討論者。其期當必不遠。而日本應早定其針塗以爲備。而果也。此問題今已爲第二次平和會議條款中主要之一矣。

日俄一戰。於此問題外。復加幾許疑難之點。此美總統魯司華爾所以倡第二次平和會議。而亟欲討論者也。予雖未見此次會議之條款。近尙未定然其大旨。固可想像而得之。茲特揭示如下。

一、當改正紅十字條約。使適於海戰之用。甲、制定中立國病院船塗漆之色。乙、制定病院船收載病兵船夜間所用之船燈。丙、病院船及收載傷兵溺兵船。果許其駛入軍艦戰線以內。與否。自人類博愛之念以言。固當許之。許之之時。有如收留一國之俘虜於中立國船舶中。而不損滅交戰國之利益。丁、中立國船舶。遇有收留海戰傷溺兵士之際。得於中立國港灣釋放之。此雖明載海牙平和會議第十條草案。而以英國保護生命法歧異之故。反對之而



終被刪除。日俄爭戰之終。似宜恢復原案之舊。此亦關係至要者。

二、處置俘虜之現行陸戰法規。凡俘虜贍養之費。爲留在國所擔任。課以一定之工役。定其相當之工資。斟酌贍養銀數。而爲工資之高下。然今我國收容之俄兵。不服工役。而獨給贍養。此於媾和條約。必當明揭其文。而此事之阻礙不便。亦當亟爲改正也。

三、戰時禁制品。據巴黎宣言第二第三兩條所定。中立國船內之交戰國貨物。或交戰國船內之中立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皆得捕獲。然戰時禁制品之範圍。在我日本。雖平時戰時兩用之物。如米非至於敵軍。不得謂爲禁制品。而俄國定例。則雖僅至敵國。亦爲禁制品。

如豆及棉花此於巴黎宣言。不能不謂出於兩歧也。

四、戰國得擊沉敵國商船。日本法例及國際法學會所決議。略有一定之限制。而俄國則得

任艦長一己之意而擊沉之。如日俄之俄紫榮丸在旅順港外被俄人擊沉即由其艦長一己之意

五、此外如沿岸砲擊。及由輕氣球拋下爆發之物。及布設公共海面水雷。並美國所主張敵船內敵國私人所有貨物。免其捕獲等問題。近者各國。雖皆極意研究。而猶未得有定見者也。

以上諸條。度明歲列國委員會議之際。皆當討論。至其中私有財產。免其捕獲一事。當不能

容美國之議。而必英法兩派之說爲勝。予試紹介下載一論。以供學者之參考焉。美國國會

羅安會議之際英國委員費利摩所讀  
意見書法學士島田宗謙所譯者也

費之論曰。世人每以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爲限制爭戰行動。且欲使交戰國臣民之私有財產。得其自由。藉以表彰近世政治家之意嚮。雖然。以予觀之。誤也。欲論此例。當必記憶二事。蓋此之宣言。乃當英法二國與其他數國同盟而與俄爭戰終結之際。始發見於世。其在法國所採主義。則凡遇海上之私商船。因其船類而及於物類。而定以中立船中立物敵船敵物等名。而英國所採主義。則分離船舶貨物爲二。凡中立物皆可放免。而僅捕獲敵國之物。蓋皆不欲己國捕獲審檢所準據之法規。有所歧異。而與俄國爭戰未罷之際。互棄其所不承認之法規者是也。然此主義之一致從同者。僅在英法與俄國爭戰未罷之時。其實地施行。不過一時之暫耳。巴黎宣言。則以爲此例永存於英法之間。且以爲其他同盟之國。亦當從之而不背焉。

雖然。英法於巴黎宣言。所謂戰時交戰國臣民。得有平和之權利。固不以爲然。此亦其主義一端之所在也。

法國不拋棄其沒收敵國私有財產之權利。惟敵船之上。苟有搭載他國貨物。而爲其貨主

者。爲中立國人。則例應視爲敵物而處置之。此種權利。法人乃拋棄之而不用焉。英國拋棄沒收財產之權利。固無疑義。然固非爲敵而拋棄之。乃爲中立國而拋棄之也。強制航駛海中之中立船舶。而挈入英國港內。加以搜檢。卸其貨物。苟發見其貨物有牽連敵國者。直沒收其貨物。而僅釋放其船舶。時或給以相當之運費而釋放之。此例雖爲向來所行。然中立國因是所蒙之損害。實莫大焉。藉使所行。在理論上。至爲確當。而自政略上言之。固宜廢除之爲善也。

英國著作家哲學家及政治家。於廢除此例一端。各異其所見。然海軍高等法院判事博士拉星敦。所述自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迄一千八百十四年。亘久爭戰之間。中立國之有船舶者。甚蒙其損害之言。至爲切當。英國討議巴黎宣言之際。嘗採用其意見。其大旨。卽所以立政畧上中庸之道者也。

要之英法二國。所以爲此變更者。一則由政畧上之見解。一則欲紓中立國之蓄危。而非謂在敵船中之中立貨物。不當視爲敵物。並非謂中立船舶。可以任其自由。不妨搭載敵物也。北美合衆國。以英法設此實行之例。爲一時偶然之計。而目此例爲私有財產悉得自由之主義。而直承認之。然政治家每有所駁辯。且常如出一轍也。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南北美分立爭戰之際。及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此問題起於英國衆議院。二事皆犖犖大者。予特以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名人所演說之尤著者二條。引證於此。

第一、新聞記者哲學家兼政治家著名之佐治坤威爾演說曰。征服一國。征服其政府也。征服其政府。征服其國之徵集。之徵集。機調也。略中其在於海與陸相同。無有如此之機關者。略中

戰與海戰相同者。自巴黎宣言之後。而始實行。如法國奪私戰權。廢除以私艦捕獲敵船之

制是也。海戰與陸戰之間有相類之點者。確也。略中以吾人意見。不許一私人遠行上陸。而爲

劫掠之事。惟交戰國之軍。略則當承認之軍。雖然。彼應軍隊所必需。而徵收私人之財產。固不加以禁限也。

由此說觀之。可知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美普所訂廢免捕獲私有財產之弗蘭克林條約。當一千七百九十六年。猶未改正也。

第二、亞特伏凱特卿演說是也。其言曰。世人謂私有財產之於陸戰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不獨背乎原則。抑且反於慣行之向例。蓋於戰時。所至皆有捕獲敵人財產之權利也。

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今復爲內閣總理大臣之沙士勃利侯。即當時之克爾奔卿。曰。諸君嘗駁難薛

爾曼破壞私有財產一事。然彼之於此。實有特著之名。彼謂進軍之旨。在使遮斷敵人糧餉之源。而窘苦之。並使分立國之軍隊。與聯合國之軍隊。失開戰之機會耳。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國著名哲學家約翰米爾。反對巴黎宣言主張私有財產之自由。其駁論曰。一旦有戰端之開。各國不可不以本有之武器。舉其全力以從事。因是。而其分力者又甚大。故一國究不能有跨攬世界之機會。即聯合二三國。亦不能分割世界。是即世界所共之利益也。若夫商工與農。固不致因戰事而失所。不過富國之民。懼有戰事。擔任國家財用不足所增之稅。則其於人情。固毫無所裨益。夫擊殺人民。身體不背於人情。而謂捕獲人民。私有財產。獨背乎人情。此予所驚歎而不能得解者也。

高等法院判官賽爾朋卿贊成米爾之說曰。當國民從事爭戰之際。雖一分秒之時。亦不許其國商業之自由也。

今予又引予父所著國際法註釋中所載二節。以備考證。其論海上之私有財產。與以自由之便否曰。先以臣民之意思而言。有謂在國際關係之範圍以內。其政府所為商業。固在平和之地。而不得強入軍隊。使從事於戰事。如是不獨不忠於國家。其弊甚大。且可斷其行之未久而即背而不能實行也。繼以爭戰宗旨言之。爭戰者。在於欲得平和。故不拘何物。苟使其機阻滯。不能速復平和。即為禍害。而所謂主權者。交戰臣民者。平和之新主義。實展長爭戰之期。而阻滯恢復平和之主義也。以予所見。往昔所有戰役。其停止終結也。每因戰國臣

民不能堪。因戰而得之災厄。乃量其利害。不得已而媾和焉。故苟欲除去。因戰而得之災厄。則必縮短爭戰之期。毋使其蔓延。而至被其害者愈大也。

又曰。當拿破崙第一權力最盛之際。凡於所征服之領地。所征服之市衢。及衰微之農民。皆徵課莫大之賦稅。然以較普國對於平和之法國市民。農民所徵課者。猶不能謂爲大也。

主張海上私有財產得免捕獲之議者。以美國爲嚆矢。當南北美分立爭戰時。北部諸州居民。在海上之財產被捕者。大爲所苦。將校及其政府。在陸上所爲何事。則當進軍於佐爾治亞之際。薛爾曼之所爲。已如前所述。茲更述一他事。如美國議會。曾有沒收反叛人即分立派即主張分立者人之財產一案。而請求允許。夫對於反叛之罪。而科以沒收之刑。此美國憲法所明禁也。以是美國高等法院。遂起一案。而問此例之效力如何。然觀其議決之言。則謂此例誠爲有效。而非違背憲法者。叩其理由。則曰。此例非懲罰市民之條。而爲爭戰法規合用之法也。

判事斯德倫格嘗判定此事曰。宣戰之權力。包括甚大。凡爲合法。皆可任意而行戰事。以是故。充此權力所至。直能拘押敵人之財產。且捕獲之。沒收之。而無所不有其自由。自古迄今。羌無異議。而定爲交戰國之權利。至若於此權利之成立。或有疑義。則必俟有制定海陸捕

獲規則之權力者。乃能裁決。論者謂制定宣戰行戰戰時所行及海陸捕獲規則之權力。議

會對之。雖無憲法限制明文。然其權力之性質。固含於行之者之己體。而隱然有一限制也。

云云。以是人皆謂行戰之權力。即為遵照公法而行者。其制定捕獲規則之權力。亦僅能及

於公法以內者耳。此說之然否。吾人在今日。可置不論。惟以沒收公敵財產之權利。為應得

給與之權利足矣。此權利。與被沒收人所犯之罪。了無關係。又沒收舉動。非對於執有財產

之人之處分。即沒收亦非對於罪惡而行之。乃因其財產與交戰國有牽涉。而行之者也。故

執有財產之人。不論其為敵國人。為交親國人。及為被沒收國之市民或臣民也。

至關於爭戰。則吾人猶有不可不注意者二端。其中一端。所希望者。與他事牽連甚多。茲歷

舉之。

一使戰事近於人情。而減免戰員之苦痛。及市民之損失是也。市民為沒收海陸財產之故。

至於零落困窮。為事勢所必至。由是而言。吾人固亟望私有財產之自由矣。雖然。其中更有

一重大之宗旨。在即速罷爭戰是也。

二爭戰之時。各國民皆列平等是也。凡爭戰之事。雖至強之國民。亦必感其苦痛。夫國民所

蒙之損害既大。則國人懲前毖後。或至減少攻擊他國之行焉。英人某嘗謂英為海國。執有

船舶者甚多。故爭戰之際。船舶之被捕獲者亦特多。予答之曰。吾國人所以躊躇再三。而不敢驟決爭戰之議者。正爲懼此損害耳。歐洲大陸。除瑞典那威而外。其他諸國。於過去百年間。皆因侵畧人領土。致蒙非常之損害者。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前。除那達爾被侵畧外。凡百年間。英旗所至之地。無被敵人侵畧者。那達爾與英國距離之程。今猶窈遠。故其殖民所蒙波亞新特爾侵擊之災厄。僅爲少數。其報至倫敦也。不過起政府一時之憂耳。若我島國。不獨未遭敵人侵入。且船舶隨處自由。迄未受爭戰之恐怖。我國無強迫徵兵之例。故因戰事所生之損害。惟傭兵及其親族及義勇兵。或稍有受之者耳。

出使法國大臣劉奏條陳出使事宜擬請變通章程摺 附片

竊維辦理外交。以使臣爲耳目。職任綦重。泰西外交官名爲諦伯羅馬譯言機變。別爲專途。終身不改其頭二等。駐使悉係參隨出身。循資遞升。造官途之極。級出則代表一國入爲外部。尙書侍郎其養之有素。用之特專。而推崇之亦備極優隆。故能雍容壇坫。爲國增光。而收效宏遠。中國與東西洋通使垂三十年。口六設外交專途。向擇通達時務者保薦使才。臨時

外 交

出使法國大臣劉奏條陳出使事宜擬請變通章程摺附片

一百十五

丙午



開單請 簡故使臣之初蒞任也人地生疎於例行事宜僅免隕越迨歷練稍久聲氣畧通官紳寅寮聯絡甫形浹洽而瓜期已屆受代以去新任又復如是雖無失敗之迹而暗中受虧已覺不少擬請嗣後出使大臣專以外務部侍郎丞參及各館之資深參贊開單請旨簡放且使臣不必以三年爲期如不稱職則隨時撤換若果勝任並能得力則令接充以竟其長三年之後給假六月回朝述職卽行回任如是則使臣久於其任有所展布而臨事可收熟手之效此臣愚以爲使臣之亟宜變通辦理者也夫使臣爲國家之耳目而參隨又爲使臣之指臂卽他日使才之所由出也泰西外交官悉出專途臣詳考法國制度其公使及參隨領事隨員繙譯皆係經制之官設有定額循資擇尤保升凡隨員任職三年堪升三等參贊而參贊必任職四年方可按等升轉卽部中重要各差必由曾任公使參贊領事充當其歷練久任用專外部與出使人員互相表裏互相遷轉故人適於用而事無隔膜今駐洋各館參隨多由使臣擇宜遴調旣非專門難遽得力三年造就甫有可觀而差滿回華卽分馳他就故通使數十年而外交人才仍屬寥寥臣愚以爲改設外交專官或致牽動部制多所窒礙似宜先行變通辦理以爲廣儲使才地步擬請外務部隨時招考世家子弟之中學畢業習諳洋文而志趣高尚者錄充外交生以爲外交官之基礎列名專冊暫在各司

內。學。習。公。事。專。備。使。臣。調。充。各。館。隨。員。學。生。之。用。嗣。後。使。臣。奉。命。出。洋。除。繙。譯。供。事。外。專。調。此。項。外。交。生。爲。隨。員。學。生。期。滿。請。獎。以。外。務。部。司。員。候。補。不。得。保。升。別。項。官。階。其。餘。各。等。參。贊。亦。遴。調。外。務。部。候。補。郎。中。員。外。郎。主。事。俾。在。洋。歷。練。兼。習。西。文。及。普。通。公。法。此。外。不。得。另。調。參。隨。學。生。以。清。界。限。如。是。則。出。爲。使。館。人。員。入。供。外。部。差。遣。既。有。專。途。斯。有。專。員。數。年。以。後。可。無。乏。才。之。慮。至。現。在。各。館。參。隨。之。不。能。學。習。西。文。公。法。者。三。年。屆。滿。一。概。限。保。外。官。予。以。出。路。庶。於。外。交。專。途。專。員。之。制。不。致。有。所。妨。礙。此。臣。愚。以。爲。出。使。人。員。之。亦。宜。變。通。辦理。者。也。臣。深。維。使。事。關。繫。重。要。苟。有。管。見。不。敢。緘。默。應。請。飭。下。外。務。部。核。議。具。備。萬。一。之。採。擇。或。於。外。交。不。無。裨。益。謹。奏。

再歐美各大國使館皆設武隨員由兵部揀派附列出使人員得享外交官優異權利藉以考查軍備默察變遷遇有大操卽派令隨營閱歷以收知己知彼之效竊思練兵處創練新軍釐定全國畫一兵制在在均資考求以臻美善自光緒三十年北洋副將王治國徐芳蘭奉派來法閱操後法政府每年援案請派以路途遙遠時期促迫故婉謝未赴臣愚以爲宜由練兵處酌籌經費揀派副將以下通曉西文之員分駐各館充當武隨員以一員兼英法以一員兼俄德而美日各置一員平時講求軍政就地調查遇有大操派令赴閱以資歷練

外 交

出使法國大臣劉奏條陳出使事宜擬請變通章程摺附片

一百十七

丙午

而示聯絡似於軍政外交均有裨益謹 奏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 大清國大皇帝 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 大清國大皇帝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大皇帝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敕諭互相校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

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邁吉利寶星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立於北京

附約

光緒三十年第拾期本雜誌所登者譯自英報此係正文故重錄之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又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訂立英藏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

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因其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曼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任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程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

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覆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西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在英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札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曆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日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安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四無論何項鐵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

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印 達賴喇嘛印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印 別蚌寺印 色拉寺印 噶爾丹寺印 西藏首領印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曼爾曾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定之賠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

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須按照第七款開安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日本管理僑居關東州人民規則 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五日東京日日新聞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僑居人民凡出入關東州及居住其地者皆包括在內 第二條 凡僑居關東州境內人民應於五日以內將姓名族籍若外國人身分職業年齡住址及房主家族同居人雇用人之區別分別詳敘呈明所轄民政署或其分署有遷居者亦當做照辦理 第三條 凡外國人民得居住於大連旅順市街各地並得借受使用不動產惟中國人 第四條 僑居人民如有生產死亡轉徙及其他戶籍或臨時呈報事項等變異此例不在 之時應於五日以內由房主管家人備主或家族呈報所轄民政署或其分署 第五條 僑居人民如有妨礙治安壞亂風俗之事所轄民政署長得禁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內不准逗遛於關東都督所轄界內 第六條 凡被禁止逗遛之人應於十五日以內遷徙關東都督所轄界外若期限之內實有難以遷徙情形民政署長可命其備呈相當之保證金存案或不使存金而酌與展限 第七條 凡得前條展限之人如在期限以內復有第五

外 交

日本管理僑居關東州人民規則

一百二十三

丙午



條所載行爲之時即將展限之期註銷並將保證金充公 第八條 凡受禁止逗遛之命之人如確知悔改所轄民政署長可隨時註銷其命令 第九條 凡受禁止逗遛之命之人如有不服命令者得自奉命之日起三日以內呈由所轄民政署長申請關東都督註銷其命令惟遇前條情形時仍不得率請註銷 第十條 凡違背第二第四兩條者應科以拘禁或罰鍰之罪 第十一條 遷徙限期以內或展限期內仍不遷徙或犯禁止期限者應科禁錮六個月以下或罰金二百圓以下之罪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以外其他緊要詳細規則應由民政署長隨時訂定 附款 凡俄國人民居住及旅行者應依前則

中 外 交 涉 彙 誌

中日○奉天昌圖府一帶日兵雖已撤去而日人之開設酒肆妓寮者均留滯不行往往滋生事端駐奉天日領事遂欲於該處開辦日本警察以資巡查奉省交涉局以昌圖既非通商口岸又屬軍政告終警察爲我國主權萬難侵及已照會日領事力爭矣○日本擬設廣州領事已有成議將於十一月初旬開辦業以駐廈門領事上野轉補斯缺並聞廣州領事不久即當陞爲總領事云

中英○英使照會外務部畧謂據廣州領事電稱粵省西江海盜猖獗異常大妨商務前有英商太古公司輪船駛經三水附近突有海盜數十來襲該輪且戰且駛幸免於難然其水手受傷者甚多亟宜設法剿辦以資保護等因除由該領事照請粵督速派兵艦剿辦外理合照會貴部請即咨行粵省從速剿辦云云外務部已允爲照辦○前有英國兵艦停

泊皖岸水手即登陸至東流縣內地遊獵時值黃昏有鄉民胡和尙正在田間刈草誤以爲獸遂開槍傷其頭部當由耶穌堂給洋七元送至醫院診治洋務局因兵燹過境屢致打獵傷人遂稟請皖撫恩新帥照會駐滬英領事嗣後如有游歷兵燹水兵登岸持槍打獵務須隨時慎重以免蹂躪人命而起交涉

中德○東省淄川縣民喬正祿向爲礦務公司苦力近被管工洋人蒲律格無故開槍轟擊受傷甚重並傷礦工孫姓一人雖經議及恤款但爲數無幾不敷醫藥之費又馬莊等處亦時有洋人開槍傷及農民牲畜等事一時民情大爲憤激已由該縣交涉稟請洋務局與德領事商辦

中班○杭州鹽商趙舜年以入西班牙籍事經浙撫張筱帥查悉擬將該商家產查封趙乃大悔急至西班牙領事懇懇將護照注銷當經該領事允准給予退保憑照並照會江海關道存案惟筱帥尙須罰出鉅款以示懲儆其同時領得護照之太鎮引商朱竹生則仍始終游移未即出籍云

### 各國交涉彙誌

日美○日本漁人被美人槍斃一案近經日本政府照會美政府要求賠款美政府即電美使轉致日政府言美廷於此深爲悼惜惟日本漁人侵入美國領土捕魚實屬咎由自取美人漫加殺戮亦爲背理茲准由美政府撥款若干以資撫卹等語聞日本政府不欲以此細故致礙兩國交誼擬即允其所請和平了結云

日墨○日本駐墨西哥公使杉村虎一現屆任滿由日本政府簡陞總領事荒川已次爲特命全權公使駐劄墨西哥兼攝秘魯國交涉事務

英俄○英俄協商爲近日外交界中一大問題各國無不注意近閱英國斯丹達報所言知其協商之宗旨計分九項較

本雜誌前期所述尤爲詳細特再譯錄以資研究一哥列母欽黨抱持英俄協商刻不容緩之意見倘令其組織內閣該問題即可解決二俄國向欲於波斯沿岸設一軍港及謀該國領土內興築專利之鐵路等事現已一律作罷三將波斯分作南北兩區南屬英北屬俄四英俄勢力範圍以波斯中央之沙漠一線爲限兩國均不得侵越五俄如有高加索鐵路由達卑以與報達鐵路聯絡則德國鐵路必由君士坦丁以至報達英國鐵路亦可由報達以至波斯灣口應將其監視之權互爲分擔否則仍當置於歐洲各國共同監視之下六俄國並無監視該鐵路全線之權至商務利權可隨便擴張七阿富汗西藏土耳其等處仍當以維持現在情況爲主義八以上所提協商議案各項非併德國以爲主張九一切遠東問題均當以日英聯盟宗旨爲根據以上協商係英政府預將意見發表以徵輿論故尙不能據以爲實聞英外部有將該約各條公然宣明以期必成之意惟此說一經流布德國首先宣明不肯承認又聞俄國近因虐殺猶太人一事頗害英國感情有不願協商之意云

美·士·○美·國·與·土·耳·其·之·外·交·近·日·日·有·決·裂·之·虞·因·土·皇·不·允·接·見·美·國·大·使·也

### 紅十字會新訂條款

萬·國·紅·十·字·會·會·議·議·決·各·項·條·款·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所·訂·大·有·進·步·此·等·條·款·定·於·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各·國·政·府·批·准·後·即·當·實·行·其·大·要·如·左

一 兩國交戰時所獲敵軍將士及軍隊附屬人等凡負傷與有病者均當格外注意以示尊敬 一當交戰時他國若有迫於勢不得已將所有傷病暨醫院附屬職員藥材機械等物一併放棄不遑收拾者則此一國當代爲收置俟戰事既畢照交戰章程以俘虜論 一戰場獲勝後而將某某等地線占領時須搜索各軍負傷暨陣亡等從速措置加意調護以防敵軍劫掠其餘細目甚多茲不備錄

### 國際議會會議紀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為國際議會議員第十四次會議之期與會者有六百餘人此會議

係於國際者其大可名之曰萬國立法議會若海牙平和會則萬國行政議會耳故海牙議會僅能就國際議會所討論

之問題加以解釋而瓜分土國問題即東方問題瓜分中國問題即遠東問題則俱由國際議會決之其關係重大當可想見而無

議會之國之主權將為他國所限制亦無待言我國未立議會至無派員赴會之資格而於海牙平和會議復輕視之而

使就地之公使為會員殊非慎重邦交之道至此大國際會議係在英京倫敦各國到會之議員計奧大利三十四墨西

哥一比利時七十三臘威十丹麥十四葡萄牙二芬蘭十八羅馬尼亞二十六法蘭西一百零一西班牙三德意志三十

六塞爾維亞一希臘十一瑞典五荷蘭四十瑞士五匈加利五十二美國九義大利一百一十九加拿大一日本一俄羅

斯六內議員以日本議員之來為最遲俄國議員之去為最早蓋未開會時而俄國國會已解散也其第一日會議為西

七月二十三日是日英首相班奈門演說初及俄國國會就中俄會已死俄會萬歲二語極為各報注意次述英皇甚表

同情於國際議會句議員雅白立繼言發電致謝英皇之意並討論比京十三次國際議會英國議員建議設立國際議

院問題比議員臘鳳丹初言關係於海牙議會之問題繼言設立永遠參議會以為完全擴張國際法典之助與議員皮

里來接言干涉條約問題英議員白利楊繼駁干涉條約問題次日開第二會議首為英衛大耳議長宣言日本議員之赴

會英議員白利楊繼駁干涉條約問題法議員康斯坦演說限制軍隊問題法議員墨西米繼言限制軍隊問題言英國

前已創議法國亦欲效之比議員白耳臘言歐洲現有兵六萬軍費達十四億吾人當止此無益之費用英議員羅白松

德議員葉哥夫美議員布耳頓比議員雅費拉義議員公潘司數人演說同一之問題法議員康斯坦復言限制軍隊問

外 交

國際議會會議紀事

一百二十八

九月

題當爲海牙會議之主要問題至二十五日開末次會議則全會議決法國議員康斯坦之宣議並欲各國議會擴張此限制軍隊問題尋或決平和國際豫算表由各國軍費中抽出以爲國際議會之經費云記者按此次裁減軍隊問題似爲各國所公認然以吾人私意斷之恐難實行觀俄皇創立平和會而增遠東軍力致有日俄之戰可見也即令此議實行於歐洲然決不能實行於亞洲蓋吾人此時處最危險之境地不得不藉軍隊以自衛若歐人強行限制軍隊問題於亞洲是無異欲弱日本今日之軍力中國將來之軍力也吾人非不知公益公理奈鐵血更強於公益公理何

# 教育

學界芻言 節錄第一期寰球中國學生報

吾先哲有言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學也者。國之利器也。今日號於衆曰。吾建廠場矣。考其地址。測量未竟也。詢其屋宇。斟酌未定也。明日又號於衆曰。吾起爐冶矣。問以物料。提化未諳也。質以鍋機。配置未備也。器奚以成。奚以利。嗚呼。工不可以工。國顧可以國哉。吾中國學國也。四千年來。其哲想挺奇。姿簡不絕。書今乃瞠乎。後於天下。以不學聞。如日本者。昔挹吾文明。以立國。今日爲吾導師。駸駸乎握吾教育權於此。而不求自振。日就陵替。伊於胡底。比者。上自朝廷百司。下逮士庶商販。莫不注意於興學。學堂旣日有增設。游學東西各國者。一二年間。增至十倍。不可謂不盛矣。雖然。昔如燼燭。今如棼絲。待燼燭之盡。不可理棼。絲而迷。其緒愈理愈亂。與不理又何異。作者闇於學務之實驗。就智慮所及。爲學界芻言。都二十四則。皆擬實際辦法。以補承事之所略。冀備採擇云爾。

一各省宜遍設學會也。學會者。所以研究學理。而推暨其用。學界運動之樞。國民進化之基也。中國向重保守。以求進步。爲緬越規矩。故歷朝懸黨會爲厲禁。今已處於不能不求進。

步之勢而仍執此說。是當午而夢囈耳。朝廷有興學之詔。而頑錮小吏。尚以私意摧抑學會。何其闇耶。學部宿臣。封疆儒吏。苟洞達於今昔不同之故。援章入告。悉陳無隱。明詔既頒。人心鼓舞。規國者所以窺我君臣。郵治之心。首在此矣。惟是學界幼稚。主持不易。各省總會。宜舉聲望素孚。思想開拓者為總理。與學部及本省學臣學務處互相表裏。州縣皆設支會。亦舉學行兼修者主之。以免口實。今日學會研究之功。即儲為異日議員之用。女學會亦宜一律創設。各盡義務。以資組合。

一學費宜統捐國民也。與學而計及統捐。近於強迫。誠以民智未開。重私財而輕公益者多也。今先以強迫教育之法。試行於強迫籌款。強迫籌款之法。行則強迫教育之法亦行矣。

其法維何。先由學會及商工農會。會同地方官。如各會未齊之處。先由已立之會進行。編立丁冊。詳查確核。中國

人口向無切實調查。本宜舉辦。除六旬外。十六以內者不計。分富戶、中常戶、貧戶三等。按等計口派捐。富戶

按口倍納。女口同之。中常戶照納。貧戶納半。女口均暫時免收。派數宜少不宜多。宜分月攤收。不宜盡取小村僻落。時時

極貧者暫免收。名為國民捐。納國民捐者。則學會、商會、工會、農會、女學會。各就其類。認為入會之

人。不納者屏之四民之外。謂之游民。各業會應享之利益。不得均沾。各業學堂。不得入肄。如此辦法。甘為游民者。當不概見。此不但為學費言。凡公益之舉。皆可以次舉行。地方自治之

基礎也。

一宜互遣教員考較也。規則齊。課本定。各省學堂宜無異點。然開通有早晚。則辦事之難。易不同。經營有巧拙。則收效之遲速不同。宜每年各省互遣教員。分赴各處考察。挈短取長。擇善而師。上海爲風氣先到之地。所立學堂亦多。遠近各省皆宜派駐滬學務。通知員輪送。文明。然後分灌於各府州縣。吾聞日本英美。每年皆派曉暢學務者。分赴各國。挹取其發明。新法。歸國以後。分赴傳演。以餉國人。此法亦宜師之。

一宜釐訂學堂課本也。各國普通學課。大畧相同。譯其善者。添入國學可矣。各科學教課書。則就各國之所長。分科譯用。此大較辦法。毋庸贅述者也。然政俗異宜。不能執一宜延教。育實有心得者。參觀互證。訂爲初定之本。發各學堂行用。仍須常加研究。隨時釐正。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轂。率此在立教大體。則然其運用之處。不能有大同無小異也。倘墨守他人成法。不問於我國教育適當與否。則仍他國之教課書。非中國之教課書。也是在心知其意者。神明而融會之。

一宜編經子教課書也。四千餘年。聖精賢魄之所寄。在十三經。在周秦諸子。無理不具。無義不包。歷朝志士。寢饋於此者。靡不立功立言。爲世所則。獨是卷帙浩繁。無論科學盛行之



世。不。及。瀏。覽。即。從。前。學。生。為。考。試。功。令。計。亦。止。於。記。誦。五。經。四。子。書。絕。少。玩。味。精。義。者。子。書。尤。視。為。不。足。輕。重。至。有。身。入。詞。垣。不。知。莊。列。荀。揚。為。何。人。諉。云。舊。學。誤。人。吾。不。知。誰。為。舊。學。也。亟。宜。延。通。儒。碩。士。各。加。選。輯。分。淺。近。完。備。二。種。刪。去。複。雜。歧。泛。之。處。演。精。深。為。通。達。詞。簡。義。賅。無。取。支。蔓。淺。近。者。用。之。小。學。堂。約。以。一。年。卒。業。完。備。者。用。之。大。學。堂。或。中。學。堂。亦。約。以。一。年。卒。業。倫。理。國。史。國。藝。教。課。書。中。亦。宜。參。用。經。子。此。亦。保。存。國。粹。之。一。捷。法。也。

一。宜。編。歷。史。教。課。書。也。學。堂。設。矣。而。國。史。尚。無。教。課。善。本。日。本。有。支。那。歷。史。一。書。鄰。國。為。之。勝。我。自。為。外。為。笑。於。天。下。內。迷。鑑。於。前。朝。亟。宜。延。熟。精。歷。史。深。諳。政。俗。原。理。之。士。彙。輯。成。書。亦。分。簡。易。完。備。二。種。簡。易。者。僅。取。記。載。完。備。者。證。以。東。西。各。省。政。俗。附。以。論。斷。今。所。已。出。者。當。選。定。通。行。備。中。學。堂。大。學。堂。之。用。亦。各。一。年。卒。業。我。國。歷。史。只。詳。朝。政。於。社。會。關。如。宜。就。政。體。俗。旁。採。各。籍。以。期。完。備。

一。宜。輯。科。學。原。理。書。也。我。國。學。界。現。當。新。舊。過。渡。時。代。從。前。士。子。肄。業。半。生。所。學。皆。不。適。今。日。之。用。然。其。功。候。自。在。也。徒。以。限。於。年。力。不。能。盡。入。學。堂。遂。成。廢。棄。深。為。可。惜。宜。延。高。等。普。通。卒。業。生。及。各。科。學。專。門。高。等。卒。業。生。各。就。所。學。抉。摘。綱。要。發。明。原。理。編。輯。成。書。以。次。刊。行。則。閱。書。者。亦。不。啻。肄。業。矣。官。場。學。界。造。就。必。多。此。外。再。多。設。各。科。學。講。習。所。以。資。研。究。一。宜。編。簡。易。教。課。書。也。蒙。學。教。課。書。幼。童。以。為。初。基。則。可。若。小。質。工。農。就。學。者。必。就。普。通。

學中擇要截取。另編教課。分倫理、修身、國史、地理、書算、五科。可以不詳。不可以不完備。蓋蒙學如廣廈之一隅。此種教課。局面雖小。厨堂井竈。缺一不可。不可也。另設簡易學堂用之。每日課程二小時。或清晨。或午後。或黃昏。三班並設。聽來學者各就其暇。將來強迫教育成立即可用此種教課

一設中西文高等專門學堂也。近日各處所設學堂。每有日文西文專科。但尋常者多。高級者少。推原其故。則教習難得也。然交涉日繁。書籍待譯者亦日多。一言之誤。遂失國體。一字之訛。遂歧學理。語言文字之學。非稍稍涉躐所足。勝任宜於通商口岸。及各省會。設高等日文西文專門學堂。以待習而未深。有志進取。或深通中文。才力有餘者。專精研究。以期深造。數年後。譯才輩出新。籍日增。學界進步之助也。教員宜聘彼國師儒充之。費不嫌重。期在得人。此項學堂如以經費難籌。先於高等學堂中附設一科

一定學堂中官話簡要文字也。方音互異。百里一變。此吾國大病。雖同隸一政府。而政教商工。似通實閔。職此故也。所以聯合之者。惟賴文字。而文字又多複沓。康熙字典。收輯至五萬餘字。往往定一名義。尙無適當之字可用。變之之法。宜首從學堂創始。酌中審取其音之高下。清濁合宜者。或擇其通行最居多數者。定爲學話。教員皆以通學話者充之。文字則就字典節取常用之字。其偶用及竟無用者。就偏旁會意。改定名義。數用之外。皆可從刪。學界

通行。自成新本。至字書所載。詞賦所有。皮藏舊館。備考古者覽玩而已。

一出洋學生。宜設預備學堂也。學堂初創。教科未備。不得不出洋遊學。然於國學既無根柢。於所就之國語言文字。又茫無所知。曠時糜費。造就者少。而貽笑者多。今日日本東京留學。近萬人人格不齊。學程懸遠。有所決議。事雜言囁。職此咎也。宜每省設遊學預備學堂一所。分經子、歷史、數學、體操、日文、英德法文、各科。一年卒業。視其所造。何如以定。行止就其性之所近。以擇專門。凡有志遊學者。先入此堂。則出洋者減。而學成者轉增矣。

一宜紳子弟。宜讓官派額費也。近兩年來。官派學生。赴日本及歐美留學者。日見其多。當庫糈奇窘之時。籌百年樹人之利。此國家盛典。疆臣至意也。然得與斯列者。往往紳宦子弟居其多數。而寒畯英材。既無自備資斧之力。又無吹噓繫援之人。多抱向隅。殊非平允。宜明訂章程。各省選派官費學生。苟其父兄現有差缺。或為紳富子弟。不令佔額。移官費以培寒士。有力者決不以自費而裹足。較從前科場官卷民卷分額。更為妥協。不特此也。尤宜漸減遊學之費。多設學堂。並當籌建義塾。或由官貼費。或由民間捐建。損有餘。以補不足。亦強迫教育。轉移變通之用也。

一請改良課吏章程也。督撫有興學之權。當以教屬員者。教士庶。一行作吏。加膝墜淵。皆

在上官。誠以賞罰抑揚爲用。以培養鑒別爲心。其就我範圍。較易於士庶。然惟其就我範圍。易而我之用。我範圍更難。試列一等而可以得賞。一言片牘之洽意。而可以得差缺。人人存僥倖之心。潛心研究者百無一二。迎合搶替者十有八九。倘再徇情阿好。使眞才入選者。只得十之二三。其餘多顛倒甲乙。蹈各省課吏館之通病。直爲官場添一賁緣關節耳。似宜亟求改良。選本省出洋政法卒業生爲之師。輯講義以益上資。訂課本以教中材。其下者使先習中文。非通講義。不能得缺。非課程。不能得差。或擇於此中。資遣出洋遊歷。歸則畀以重要之任。入學之時。查家貧者。酌與津貼。責各州縣捐廉。其有具文差委各費。悉裁之。併作經費。數年以後。官之可用者多矣。

一籌位置舊時士子也。舊時舉貢以及生童。向藉書院膏火及教讀爲生者。自八股廢。科舉罷。均成失業之人。出仕既苦無力。改業又多不能。謂八股無用誠然。然當日有以迫使耗精喪年於八股者。非其人甘爲無用也。且今當新舊學界過渡之時。卒業學生。不敷教員之用。則此輩亦不可少。位置之法。當由學會會同地方官。卽由查丁之法。另編學籍。亦分富生中常生貧生三等。富生酌令另出學捐。創設師範學堂。及師範研習所。俾中常生分別入肄。或一年卒業。或半年卒業。備中小學堂教員之用。貧生則刊給教授新法。使以新編蒙學課

本。設帳授徒。但須悉去舊時教法。以免謬種流傳。爲至要耳。按此皆爲中人以下言之。中常生及貧生中有學具根柢。年力當

者當由學會籌費。或使遊學。或入師範。研究所視其志業。分別培植。

一設實業學堂也。中國之弱。弱於政法之弊。其所以弱。弱於農工商之無一不弊。試問今日興學之費。所以拮据至此者。孰爲之。農工商之弊。爲之也。不亟籌之。學且無由興。何論其他。籌之維何。其標在悉去。從前闕商而賤農工之政俗。其本在多設農工商學堂。并選派高材而有實業觀念者。出洋肄業。標本相維。乃見實效。識時之士。每言興學。輒歎籌款之難。每念籌款。輒歎實業之墮。是在疆臣邦吏士紳商富羣起而圖。獎勸之。提倡之。糾合之。務使一國潮流趨赴。此點舍是而言籌款。吾蓋有不忍言者矣。西諺有之。以巾受水。知攬而不知濡。今日言籌款者。情形何以異此。說者曰。農工商之收效。至速在五六年後。子將待之而言籌款乎。曰否。中國地大人衆。懲竭澤之漁。若將不忍。妙挹注之用。豈無其方。現計上自國家。下至士庶。皆有糜費。爲上者率以身立言者。喻以理。承事者示以信。欲共辦一事。務使人人先知其益。終收其利。欲共省一費。務使人人先知其損。終覺其便。一轉移間。化無用爲有用。風俗丕變。即可由籌款兼行之。而影響於實業之興者。亦必不少。不此之圖。但務取盈。譬父母望兒女之衛生。而置之瘴癘之鄉也。終蹶而已矣。

一設國藝學會也。今日學界。除有用者皆宜屏斥。是也。然詞章之學。中國行之數千年。無論采蘭贈芍。播諸風詩。彼楚澤之吟。文樓之選。皆足以哀感頑艷。噓氣盪胸。古人之精魂。文士所性命。一從廢棄。遂失傳人。屈宋有知能。無痛哭。若夫書畫專家。雖古人已往。而片縑尺楮。香色盎然。卽至輾轉翻摹。尙覺神姿飛動。逮於琴弈。以及各藝。風雅所尙。皆有深意存焉。宜設國藝學堂。每省一所。毋以玩物喪志之言。而爲賁鶴焚琴之事。

一宜增律學科也。立法不期於可行。定律不適於人性。則社會與法律之衝突。起其強者。斬木揭竿。而不能自己。其懦者械頸梏肢。而並不自知。當今之世。微特中國法律達於必變之極點。卽東西各國亦尙有強抑人權。使人不能無所矯飾之處。各就程度而言。則今日宜設法律研究所。準酌中外。以求適當。擇善而從。毋徒蹈襲。若第爲外交上言。爲對待治外法權起見。則律法雖改。恐仍不能行於內地。蓋朝廷之注意及督飭。旣僅在通商口岸。內地官吏。必將視爲具文。且今日之中國。欲悉用西律。亦尙有所不能。其實外人執法律不同之說。以自固其治外法權者。亦因我之法律不善耳。我有善律。彼或且踵行於其國。豈以不同之故。必使其少數商旅。抗我國律哉。律法改定以後。當仿泰西律師之法。設律學員。由法律學堂給與畢業執照。遇兩造訟訴。延請律學員者。得以到堂代爲訴辯。刑官旣不能以意。

抑揚原被亦不能盡無情之詞此不特取傲於人實與中國古時三槐九棘之制相合而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則尤非今日東西各國所能幾及者矣

一宜廣醫學院也。日本維新首講醫學醫也者國本所繫而羣學之原也我中國古多名醫然和緩盧扁之輩不聞公其術於世由衛生之政不講上無以提倡獎勵之遂自視爲個人營業秘而勿傳而闇茸謀食者屢出其間流毒之深於今爲極宜亟設醫學堂延中國西醫卒業及在日本醫學堂卒業者爲教員而擇中醫素有實驗富於理想者副之雖以西醫爲主當以中西風土所殊藥性所異參考互證訂成教課一面多派性質堅紉學堂普通卒業者分赴日本及德美留學爲異日推廣地步至所有中醫亦須向醫學院考驗給予文憑方准行世以免誤殺人之咎

一設國樂研究會也。中國無樂久矣魏文侯聽古樂而思睡殆已類於今日文廟所作非復直溫寬栗之音夫琴瑟簫管磬縣柷敔之類萃於一堂而人亡器廢不足以動弔古者之慨想適足以長忘本者之鄙夷故今日言樂者願無輕言古樂也宜立音樂研究所先習洋琴按合節拍撰擬學堂合用歌曲以備普通教習之用其有窺見中國古樂精奧者竭其玩索揭發旨趣則爲特別著撰以餉斯藝專門知必有以駕於歐美音樂之上爲吾國粹所獨

擅。蓋西樂之律麤。中樂之律細。麤故易合。便於普通。深故難精。易成乖舛。流傳絕學。非可盡人而語之也。若夫優孟之場。當筵之唱。蕩心結氣。哀樂失中。亦當漸求改良。以劑抗墜。務使發音結調。無背中聲。卽或竭情盡驩。亦存風雅。皆研究所所當區別規畫也。

一設簡易女學堂也。女學堂雖日有添設。然普通之學。數年卒業。彼年齒稍長。或家計貧

困者。每望而卻步。中國爲父母者。重男輕女之見。牢不可破。家致子不廢。雖有工藝學堂。其可以光大門閥也。拮据窮費。使女子入學者。盡鮮。雖有工藝學堂

可入。美質埋沒已多。宜設簡易女學堂。每日課程。由二小時至四小時爲率。分國文、家政、體操、算學、四科。輕其學費。寬其規則。一人略涉門徑。則一家悉趨堂奧。亦女學之要點也。

一遺女學生赴各國肄習也。近年女學漸興。各省倡設女學堂。日有所聞。風氣所趨。不患來學無人。而患足居師席者少。蓋中國二千年來。不令女子入學。譬申公巫臣教吳。弓矢苟非自諳。穀率必不能於儔人之中。驟舉師帥。於是議延男教習。與其以不學者充數。毋甯破男女之界。未可厚非也。然男女性質究異。加以舊俗避嫌。卒難融化。每見此等學堂。師弟各爲矜持。數學未能密切。且女子但學於國中。見聞狹隘。非所以宏造闡才也。宜定各省官派學生。男女以什一分額。擇通曉中文才識開拓者。遣之專習師範。學費宜倍於男學生。則以女子遠出。舟車住宿。每多不便。非可與男子同論也。



一開乳育所及幼稚學院也。中國育嬰堂必貧苦難育。或私合所生者。方肯送入。由其辦理不善。故人視為去死一間。如其建造精潔房舍。購備輕煖衾褥。多雇慈善乳母。暫時經費雖充分特

則尋常兩等尋常者一孩費倍之

并講求長育小兒之法。上中人家。雖照貼乳育之費。亦願

送入矣。再仿日本幼稚園。於所中另設幼教所。兒年略長。即行移入。

約以四歲為度

公舉

仁慈命婦為監督。另延婦女之性質淑慎。略諳書算者充保母。以教以養。至八歲應入蒙學堂時出所。自離襁褓。即違怙恃。既無溺愛。失教之弊。而所中考求乳育幼教。歷久愈精。轉勝家庭。數倍父母。或五日一視。七日一視。均聽其便。其富家出賃雇乳者。既為費較輕。即貧家自乳者。亦可免保抱之累。為別項紡織工藝等事。此實人種改良之要。亦女學進步之基。安定規則。推暨必宏。

一宜改製學堂房舍桌椅也。

吾聞日本學校。房舍之高下。牖戶之向背。布置之疏密。以及

學生桌椅之尺寸。悉有深意。嗚呼。此皆吾國人視為至微極細。無關緊要者也。學室取其嚴密。往往不通風氣。桌椅高。不迎光線。學未及成。肢背耳目。均已受傷。西人謂吾學子皆病夫。誠哉。有以致之也。今新建學堂。其在通商口岸。與各省會者。自無慮此。而偏州小邑。經費不敷。學舍則仍因其舊。用具更無暇改製。亟宜明白宣示。使家喻其理。而人曉其方。屋雖舊

而窗牖可多開器雖舊而尺寸可截補務取適生勿求觀美一轉移間自無不合矣譬一花圃之中彼園叟者或爲棚以避日或去蔽以挹露位置悉宜乃施藝植苟暴蘭惹於霜雪藏松柏於密窖立見其萎耳樹猶如此人何以堪

一宜自製學堂衣裝用品也。學界者將以提挈各界示之趨向非夫向之士子咕嗶一生自了身家已也。且他日官商工農各界中人何一非今日學界中人。范希文爲秀才時而有澄清天下之志。陶士行爲九州督而擘畫及木屑竹頭事無鉅細博攬兼綜學生之責也。豈廣驚哉。今外國產物及製造物闖溢都市幾於家備而人蓄。學界諸子不能籌抵制塞漏卮而衣裝用品靡不購之於人。今學部正擬劃一學生衣制。頒示全國學堂。上海洋行業軍裝者兼售學堂衣物所在皆是。曰警察用也。曰武備用也。購之自官者無論矣。下至民立學堂中。所用陳設校衣鉛筆石板墨水。綜而計之亦復不資。此豈如遊學外洋出於萬不得已。將以學費爲豚蹄之祝耶。亟宜改定章程。衣裝則土布綢綾用品則勸工製造。倘學界有此美意。毋取適用。毋圖價廉。彼商工界中豈無起而供其求者。數年之後羽呢自織百物自造亦意中事也。

修律大臣訂定法律學堂章程

教育

修律大臣訂定法律學堂章程

二百四十九

四年

設學總義章 學科程度章 職務規條章 職任總目 職務通則 附各員規條 學堂考試章 寄宿舍規條章 附自修室規條 全堂通行規條章 講堂規條章 操場規條章 會食堂規條章 禮儀規條章 放假規條章 學堂禁令章 接待外客規條章 圖書館規條章 經費規條章 稽察出入規條章

設學總義章 第一節本學堂以造就已仕人員研精中外法律各具政治智識足資應用為宗旨並養成裁判人材期收速效所定課程斟酌繁簡按期講授以冀學員循序漸進屆時畢業 第二節全堂事宜由修律大臣督同監督提調各員遵照奏定學堂章程參酌本堂現辦情形核實辦理 第三節應辦事件均照定章辦理有為章程所未備者應由監督隨時陳明修律大臣裁奪施行 第四節堂中各處辦事有應在於聯合之處由監督相度情形隨時組織 第五節全堂辦事情形除由監督隨時陳明修律大臣外每屆年終各處辦事員應各具說帖指陳得失 第六節一切辦法有應行變通損益之處可隨時改良力求進步

學科程度章 第一年科目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法學通論 經濟通論國法學羅馬法民法刑法外國文體操 第二年科目 憲法刑法民法商法民

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裁判所編制法國國際公法行政法監獄學訴訟實習外國文體操  
 第三年科目 民法商法大清公司律大清破產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國國際私法行  
 政法財政通論訴訟實習外國文體操

課程表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科目	每星期時刻	科目	每星期時刻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	四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	三
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	四	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	三
法學通論	六	法學通論	四
經濟通論	四	經濟通論	四
國法學	四	國法學	四

教育 參事大臣訂定法律學堂章程

二百五十二

九月

第 二 年 學 期

計	體操	外國文	刑法	羅馬法
三六	二	四	六	二
計	體操	外國文	刑法	羅馬法
三六	二	四	六	二

科目	憲法	刑法
第一學期	三	四
每星期時刻		
科目	刑法	民法
第二學期	三	四
每星期時刻		

第 一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計	體操	外國文	訴訟實習	國際公法	裁判所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法	民法
		三六	二	四	四	二	二	四	四	三	四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年	計	體操	外國文	訴訟實習	監獄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法
三六		二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六	三	

教 育 學 報 大 區 訂 定 規 程 第 三 卷 第 十 期

二 百 五 十 三

丙 午

科目	每星期時刻	科目	每星期時刻
民法	四	民法	四
商法	二	商法	四
大清公司律	二	大清破產律	二
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二	國際私法	四
行政法	三	財政通論	四
國際私法	三	訴訟實習	六
財政通論	三	外國文	四
訴訟實習	六	體操	二
外國文	四	卒業論文	
體操	二	計	三六

計

三六

速成科科目 共一年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法學通論憲法大意  
 刑法民法要論商法要論大清公司律大清破產律民刑訴訟法裁判所編制法國國際法監  
 獄學訴訟實習

速成科課程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科目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	科目 大清律例及唐明律	科目 民法要論
每星期時刻 四	每星期時刻 四	每星期時刻 四
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	現行法制及歷代法制沿革	大清公司律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	大清破產律
憲法大意	刑法	民刑訴訟法
六	六	十
刑法	民法要論	裁判所編制法
六	四	三

教育 修律大臣訂定法律學堂章程

二百五十五

丙午



民法要論	六	商法要論	六	監獄學	三
商法要論	四	民刑訴訟法	六	國際法要論	四
計	三四	計	三四	訴訟實習	六
				計	三四

職·務·規·條·章 職·務·總·目 第一節本學堂應設監督一員教務提調一員教員八員掌書

官一員庶務提調一員文案官一員會計官一員雜務官一員齋務提調一員監學官一員

檢查官一員辦事各員現擬酌量兼充以節經費 第二節監督主持全學教育事務董理學規稽察辦事人

員裁定出入經費凡興革改變之事隨時陳明修律大臣核定施行 第三節教務提調主

審量教法修飭學規稽察教員勤惰考驗學員優劣有實施教育之責約束學生之權凡堂

中應辦要事隨時與監督商辦 第四節各教員分任學科按程講授有實施教育之責掌

書官掌一切圖書均受成於教務提調 第五節庶務提調管理修建房屋置備器物僱用

工役一切庶務凡堂中應辦要事隨時與監督商辦 第六節文案官專辦文牘會計官經

理款項雜務官管理僱用人役一切堂室器物並各種雜務均受成於庶務提調 第七節

齋務提調專管考驗學員品行及堂外寄宿舍一切事務 第八節監學官稽察學員出入考察學員功課勤惰及一切起居動作檢察官照料學員注意一切衛生事宜均受成於教務提調及齋務提調 職·務·通·則 第一節凡教員管理員均各有一定職務其分任事件各有規則皆當遵守 第二節教員當按照學堂科目程度切實循序教授不可專己自是紊亂凌躐致乖教育之實際 第三節教員當按照所定日時上堂講授勿得曠廢功課貽誤學者 第四節教員管理員如有不守定章習爲敷衍者應由修律大臣查明教員辭退管理員撤差 第五節科學教員有兼任他處講授者時刻各分早晚限定時刻不得延誤 第六節歐美日本所以立國國各不同中國政教風俗亦自有所以立國之本所有學堂各員如有倡爲異說干犯國憲及與名教綱常顯相違背者查有實據輕者斥退重則懲辦 教·務·提·調·規·條 第一節每學期與各教員商定教授功課並撰功課時刻表 第二節各教員認定功課後編輯講義隨時考查催辦 第三節改定功課時刻及改定講義隨時與各教員會商 第四節各教員交來講義核定後送齋務提調卽付寫印以便按日按班發給 第五節考試總計各科分數核定次序由監督榜示學員 第六節每次考試前列學員例應記大小功者隨時計註隨時核對記過簿抵銷 第七節各教員告長假或請代

或教務提調代覓替人應告知監督商酌辦理 第八節各教員因事請假即知會監學檢  
查以便傳知學員 第九節各教員未經請假隨意曠課者應隨時告知監督不得容隱  
第十節每日作教員曠課表另簿列全堂教員姓名凡因事曠課者即註該教員名下如曠  
課逾限限期見教員規條應告知監督照章辦理 第十一節與各教員隨時考較學員功課勤惰  
進步遲速及有無過失每月初核對學員請假表曠課表記過簿註勤學立品分數 第十  
二節教務提調因事請假應先期告知監督請人替代不得隨意離堂 齋務提調規條  
第一節齋務提調以維護學員起居匡飭學員行止爲專務 第二節齋務提調辦事處須  
備學員履歷名簿並曠課簿請假簿記過簿 第三節凡學員非例假之日因他故請假者  
斟酌准駁給予假條仍隨時記入請假簿 第四節每日核對講堂點名簿其因請假曠課  
者記入曠課簿其不請假而曠課者記過 第五節學員記過如有滿三大過者應即告知  
監督酌辦 第六節每月初作前月內告假表曠課表記過表送監督及教務提調各一分  
第七節學員行禮一切進退儀節均須聽命於齋務提調 第八節各教員講義經教務  
提調核定交到後即付寫印以便按日按班發給凡寫印講義均須多備數十分交存各教員以備檢來之學員補領 第九  
節遇有請長假之學員須將所發器具書籍收回銷假後按件給還並補給講義 庶務提

調規條 第一節堂中司事書記生及執役人等庶務提調有考查斥換之權 第二節堂中房屋器具應隨時修葺添補酌量情形商同雜務官辦理 第三節每日查察會食堂飯菜調閱廚房帳籍如有不合隨時整頓 第四節查察堂中房舍注意衛生凡涉防礙衛生者隨時設法整理 第五節應辦事宜及經費出入隨時與監督會商核定 教員規條 第一節教員授課勤惰及能否勝任監督及教務提調均有稽察之權 第二節教員於每學期開課之前至遲在十日以前須作一學期授業預定書送教務提調審定凡該學期內所授事宜均循序詳載每學期後至遲在十日以前所有該學期內已授事宜作一授業報告書送教務提調察核 第三節課程如應更改課本書如應更換或欲大改授業預定書內事宜及其次序者均應與教務提調商定 第四節教員編纂講義均須於前數日編定至遲在三日以前送教務提調審定並須於講義上註明月日以免散發者紊亂次序 第五節堂中設立學員功課記分冊每學科一本由教員評記每星期送教務提調察核 第六節堂中設立學員記過冊每教員存一冊教員應隨時察看學員行爲有無過失其有違背規則者即記其事由於記過冊並知會教務提調牌示其記過冊每星期送教務提調核對一次 第七節各教員上堂時刻槩以學堂內講堂上鐘表爲定不得以私自攜帶之鐘表爲准 第八節各教員於每

次月考期考後三五日須將閱定試卷及學員分數表併交教務提調 第九節各教員欲移

動學員坐位次序須於星期日知會監學檢察以便改繕點名簿 第十節各教員請假曠

課凡每日授課三時者每學期曠課不得過三十時每日以三時計算 每日授課二時一時者每學

期曠課不得過二十時每日以二時及一時計如逾此限由監督陳明修律大臣按照各學章辦理

第十一節各教員如有不得已之私事請告長假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先一星期商知教務

提調事出倉猝不在此例應自行請人權代或由教務提調請人權代自行請代者仍由教務提調查其人能否勝任再定

第十二節各教員因公遠行免扣薪水其因私事請告長假自行請人權代者薪水應歸

權代之人或自與權代之人訂明薪水仍由本教員自領由教務提調派員權代者本教員薪水按日扣算代理之人即由學堂發給薪水

第十三節各教員或未經告假隨意曠課或有意紊亂堂中規則者應由監督辭

退 文案官規條 第一節設文案官一員司事一人專辦本堂各項文牘 第二節應辦

文牘由文案官擬稿監督庶務提調覆核後公同畫押送呈修律大臣畫行交回繕發原稿

存案 第三節一切文件應隨時摘錄事由註明月日編號歸檔不得譌漏 第四節設收

文處輪派書記生管理所有外來文件函電隨時掛號送呈 第五節所有外來文件函電

由收文處書記生送呈監督庶務提調及文案官閱畢即日送呈修律大臣閱過發回核辦

第六節本堂關係損益興廢事件無論鉅細均應記錄存查 第七節文案處歸檔文牘  
本堂各處辦事人員均得查閱 第八節設書記生一二人專司鈔寫 會計官規條 第  
一節設會計官一員司事一人專管收放款項等事 第二節各省解到常年經費應擇最  
實商號存儲凡存款支款均須監督簽字蓋印圖章以昭慎重 第三節設立各項冊簿曰  
流水簿曰四柱冊曰商號存支簿曰收款簿曰發款簿曰文件號簿曰文件稿簿 第四節  
各項帳簿均立正副二冊副冊十日一結正冊一月一結均送監督庶務提調察閱月終造  
具四柱清冊二分一存本堂一呈修律大臣查核年終造總冊報銷亦照月冊辦理 第五  
節支發薪水工資火食槩用通行龍圓及京平足銀若購物匯寄或與外國銀行交易可隨  
時變通 第六節凡雜務處應領款項或本堂特派採買員所報帳目均有詳細覆核之責  
第七節凡隨時支用款項不在帳內者須由監督庶務提調商定核准簽字方可發給 第八  
節本堂發款均有定期火食每十日一發教員辦事員薪水每月初十日支發其雜役工資  
於月盡之日發給均不得豫領挪借 第九節各省解款隨到隨收定三日內准給批遞不  
得延擱如解現銀須同委員當面過平 第十節銀錢出入均應親手經理不得假手他人  
致滋弊端 第十一節設書記生一人專司謄寫冊簿等件 雜務官規條 第一節設雜

務官一員司事一人專管採買物件發給用品等事 第二節採買物件及發給用品均立正副二冊副冊十日一結正冊一月一結均送監督庶務提調查閱 第三節雜務處照章發給銀錢各項如火食之類備辦器物各項如木器煤燭之類均分別列爲定式按期如數發給其式內所不載而實係辦公必需之件應由庶務提調核定蓋戳發條領取以便備給遇有大宗物件陳明監督庶務提調指派某員辦理 第四節雜務官有約束雜役之權凡堂中雜役派定執事隨時督率整頓有不服調遣及違犯禁令者應陳明庶務提調分別重輕究辦 第五節造具雜役名冊定期發給飯食銀兩各處雜役有隨時增減之處應先知照庶務提調彙交雜務官照辦 第六節堂中一切器具應立收管簿冊分類詳載如有損壞遺失隨時查問仍酌量添補於暑假年假時按件查點 第七節發給廚房火食銀兩嚴防雜役暗中減扣並需索飯菜等弊督飭厨役於餐飯時刻製備齊整不得稍有遲誤如飯菜不充不潔分別申飭懲辦 第八節採買日用物件如茶葉煤燭等類須考查時價陳明庶務提調酌量辦理核實報銷 第九節堂中每日應用物件均存儲雜務處核定發給不得濫費並嚴防雜役竊取 第十節堂中各處均宜飭雜役打掃潔淨陳設整齊厨厠浴室尤宜注意不得任令污穢妨礙衛生 第十一節堂中預備水龍及防火器具應督飭雜役

暇時演習以備不虞 第十二節設電話機器督同司事隨時管理置郵箱一具所有各處非關公事信件均自備印花存放箱內早晚專差送交郵政局發遞 第十三節辦事員及學員住室內除木器煤燭照章發給外其餘概由自備 監學官規條 第一節監察講堂操場以期維持秩序實行學規 第二節如講堂操場有違亂規則之事隨時告知教務提調辦理 第三節每日屆自修時間各學員會否入自修室及在自修室內有無違亂規則均應隨時考查 第四節會食宜有秩序應按照會食堂規章監察一切 第五節若學員因事互相爭辯應會同班長爲之勸解並禁止學員無論何時不得有負氣譁噪之事如有違者應即告知監督辦理 第六節講堂操場自修室各項規章如有違亂應告知教務提調 第七節考試日上堂會同教員監考 檢察官規條 第一節堂中授課畢課餐飯一切各有定時應督令雜役按時鳴鐘鳴鈴不得違異 第二節每星期按照教務提調所定講堂坐位繕寫各講堂點名簿 第二節每課開講前十分鐘將各講堂點名簿送各講堂 第四節每日畢課後五分鐘將各講堂點名簿送齋務提調處 第五節每日按講堂班次於開講前十分鐘送發講義課義用尺並於開講時上堂幫同教員核蓋到戳 第六節教員因事曠課或須停止打鐘一經提調教員知照應即遵辦 第七節凡本學期功課時刻表



至教務提調處領取後即交寫印分貼各講堂各教員室提調公事房等處 第八節每日課畢即命雜役拂拭講堂收理講堂內一切儀器自修室並應隨時查察務臻整潔 第九節年假暑假之期將盡先令雜役拂拭講堂有須修理之處預告庶務提調以便酌辦並預備次期開學所需器物 班長規條 第一節每班由學員公舉班長一人用投票法以多數爲主凡上講堂上操場等儀節皆聽班長宣示務期整肅若班長有事副班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節教務提調及各教員在講堂或不在講堂有應通知全班學員之事應由班長轉告全班學員有欲陳白之事應由班長代陳 第三節教務提調及各教員如有分發之件應承領照分有考查之事應隨時查覆 第四節班長須以身示範爲全班表率如不勝任查明另舉 第五節班長及副班長每一學期由學員公舉一次如辦事勤慎即行留任並由監督陳明修律大臣酌予獎勵

學堂考試章 第一節本學堂考試學員及獎勵學員管理員章程均比照仕學館章程酌量辦理 第二節學員到堂按其造詣之深淺分班授課入學三箇月後考試一次及格者留學不及格者俟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即行退學其入速成科者三箇月後考試不及格者即行退學 第三節凡月考期考年考學員各科學分數由各教員評定列寫一冊送交

教務提調彙呈監督核定名次榜示學員 第四節學員功課除每月月考外尙有三項考試以定其學級程度及出身錄用之階 一曰學期考試 二曰年終考試 三曰畢業考試 第五節學期考試每半年一次由監督教務提調會同各教員於暑假前考試彙集全班學生詳加甄別以分數之多寡定名次之高下如不及二十分者卽行退學 第六節年終考試每一年一次由監督教務提調會同各教員於年假前考試分數及格者來歲開學升學年一級不及格者留原級補習俟下屆年終考試再計不及格則退學 第七節畢業考試先期由修律大臣咨行學部奏請 簡派大臣會同學部詳加考驗由學堂彙造學員履歷册行檢分數册功課分數册各教員學科講義學員日課本 日記課卷算草 呈送考試官考核聽候擇期按照所習學科分門考試合格者照章獎給出身分等錄用考列下等者留堂補習一年再行考試分別按等辦理第二次若仍考列下等卽給以修業憑照令其出學考列最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令其出學 第八節凡考試應定分數以百分爲滿格滿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優等滿四十分以上者爲中等至二十分止爲下等二十分以下者爲最下等列最下等者應卽出學若全學堂無八十分以上者則無最優等皆八十分以上者則皆最優等若全學堂皆二十分以下則皆最下等不限以額 第

九節每次考試除學科分數外另加立品勤學兩項分數由監督教務提調教習監學檢察等官平時考察另記分數考試時並入計算 第十節如曠課太久者應將勤學分數核減記過太多者應將立品分數核減其一學期或一年未請假未記過者分別加增分數 第十一節凡分數計算之法統合各門功課分數加入品學分數以共分數爲實再計共分若干門即以本人所學各門之數分之爲所得分數 第十二節品學分數冊各教員及監學檢察等官各置一本隨時稽察登記 第十三節監督教務提調及齋務提調均應置功課總分數冊將各教員及監學所呈分數彙總其監督教務提調齋務提調別有考察應行記入者補入總冊 第十四節凡考試不准規滯違者記過一次 第十五節考試時學員除自攜筆墨外堂中備有試卷草稿紙學員不得攜帶書籍講義違者記過一次 第十六節凡考試學員未經交卷無論何事不准出堂亦不准互相談話傳遞紙筆隨意走動違者記過一次

寄·宿·舍·規·條·章 第一節本學堂外有屋一所備學員寄宿須貼房膳費用俟開學時酌定辦法 第二節住舍學員起居飲食皆有定時不得參差違異 第三節學員在舍內無論何時不得戲謔喧笑致誤他人自修 第四節凡不應看之書籍不得攜入舍內教務提調

齋務提調監學官均有檢察之權 第五節學員不得自攜僕從概由堂中預備使役如不

聽命令應陳明庶務提調辦理 第六節舍內之器具被褥務須潔淨整齊以重衛生應由

檢察官隨時檢察 自修室規條 第一節室內坐位排定後每日依次就坐不得任意遷

移 第二節每日出入自修室鳴鐘爲號未鳴鐘之前願入者聽 第三節溫習各就本位

確有疑義亦可互相就質止許低聲質問不得高談嬉笑夾雜他語 第四節自修時刻宜

肅靜奮發不得箕坐偃臥及種種放縱行止凡妨礙他人之自修者皆宜禁止 第五節學

員有因假期耽誤者應補領講義於自修時補習 第六節監學至自修室有考察學生溫

習功課之權無豫備學員質疑問難之責 第七節凡攜帶應用之書籍筆墨安置均有定

所不得侵占同坐地位 第八節室內設有公共茶具以備就飲不得將茶杯攜至案上致

妨公益

全堂通行規條章 第一節學員進堂分春秋兩期春季年假後開學爲一學期秋季暑假

後開學爲一學期 第二節堂中春分後六點鐘起六點半早餐粥食七點半至十一點分

別授課十二點午膳一點至五點半分別授課六點晚膳十點就寢此爲全堂規則宜共遵

守不得參差違異 第三節凡外客來堂教員在授課時刻辦事員在辦事時刻概不延見

如有要事均在外廳候談 第四節學員所用紙筆墨石板等項均須自備 第五節堂中放假日期辦事人員仍有應辦之事不得相率外出監督庶務提調必須有一人在堂 第六節堂中章程經修律大臣鑒定之後均應遵守不得以私意擅改如實有空礙之處由堂中人員共同商改呈由修律大臣裁定

講·堂·規·條·章 第一節講堂以內皆為教員權限所在學員上堂後一切須遵教員命令 第二節講堂功課每日六點鐘由教務提調排定榜示學員不得自請增減 第三節學員按所習學科上何項講堂如同班或分兩堂凡坐位在此堂者不得任意挪至彼堂 第四節學員上堂下堂按坐位名次進退不得凌亂 第五節開課畢課均以鳴鐘為號 第六節凡授課時學員非經教員許可不得自離坐位除應用筆墨講義外不得攜帶他物及功課外一切書籍 第七節教員講解務宜靜聽不得交相議論獨自誦讀及呼喚侍役 第八節學員於教員上堂下堂時均須起立致敬 第九節學員有質疑者須俟教員所授功課詞意完盡方許質問不得攙奪亦不得夾雜他語 第十節學員坐位皆按派定名次無得攙越 第十一節鳴鐘後學員上堂不得遲至三分鐘教員不得遲至五分鐘 第十二節講堂內無論何人不許吸食茶煙隨地吐沫拋棄紙片 第十三節下堂鳴鐘教員行後

學員方許下堂學員筆記有尙未寫訖者亦不得遲至五分鐘後始下堂 第十四節講堂內所有圖籍等類學員不得污損並不得於牆窗几案上任意塗抹 第十五節講堂內一切執事人員不得於授課時任意出入有願聽講者由監學官報明教員其聽講之人無論堂內堂外概免揖讓迎送以省繁文

操場規條章 第一節體操爲體育之專課臨課時須整齊嚴肅習於服從規律不得視同游戲 第二節聞上操鐘音卽更換操衣 第三節更換操衣後齊赴操場按隊排列由班長點名檢察衣服整齊與否 第四節體操時刻視功課表所定非真有疾病不得無故輟操既操後若猝有疾病亦准向教員陳明免操 第五節凡啞鈴體操兵式體操皆順次自裝械室取出槍械始到操場 第六節教員到後班長呼令學員敬禮並報明本日到操幾人請假幾人 第七節操畢後軍裝槍械等皆須安置原處將操衣摺疊整齊并靴帽攜儲室內不許私著出門

會食堂規條章 第一節每桌七人首座坐教員或辦事員一人餘六座爲學員坐位排定坐次每日依次就坐不得任意更亂 第二節教員辦事員與學員在會食堂同餐聞號鈴卽到勿得遲留致令學員久待食畢齊退 第三節入堂不得爭先雜亂入座不得凌競參

差談笑縱肆即在暑日亦著長衫 第四節齊坐齊舉箸食畢齊起依次赴盥洗處洗面  
第五節無論教員辦事員學員自行添飯不用雜役 第六節如飯菜不充不潔應告知庶  
務提調雜務官實力整頓不得登時挑剔任意換菜 第七節有因疾病不上食堂者預先  
告知雜役概不等候  
禮儀規條章 第一節行禮日期分三類一爲 皇太后萬壽聖節 皇上萬壽聖  
節 至聖先師孔子誕日春仲秋仲上丁釋菜二爲開學散學畢業三爲元旦及每月朔  
日 第二節慶祝日行禮儀節如左 堂中各員整齊衣冠至 萬歲牌前或 聖人位前  
肅立率學員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員向各員行三揖禮各員向學員還揖禮畢  
徐退 第三節開學散學畢業禮節如左 堂中各員整齊衣冠至 萬歲牌前及 聖人  
位前肅立率學員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員向監督教員等行禮監督教員答禮  
退歸大廳由監督等加以勉勵乃散 第四節月朔禮節如左 堂中各員整齊衣冠至  
聖人位前肅立率學員行三跪九叩禮畢各員西向立學員向各員行一揖禮退 第五節  
開學散學畢業由監督申請修律大臣到堂學員行禮後應由監督帶領謁見修律大臣南  
向立各學員向修律大臣行三揖禮徐退

放假規條章 第一節星房虛昴各日爲休息日 第二節學員如有事故必須請假至數日者向監學請准領取假條填明緣由交監學存查 第三節恭逢 皇太后萬壽<sub>月</sub>  
<sub>初十</sub> 皇上萬壽<sub>六月二</sub> 孔子誕日<sub>八月二</sub>慶祝行禮放假一日 第四節端午節  
中秋節各放假一日 第五節每年以正月二十日開學至小暑節散學爲第一學期立秋  
後六日開學至十二月十五日散學爲第二學期計年假暑假合七十日  
學堂禁令章 第一節學員在堂以專心學業爲主凡不干己事一概不得預聞 第二節  
學員不得購閱裨官小說謬報逆書凡非學科內應用之參考書均不得攜帶入堂 第三  
節學員如有向學堂陳說尋常事件應告知班長代陳管理員如有應陳特別事件逕達管  
理員不准聚衆要求藉端挾制 第四節學員不得干預地方詞訟等事 第五節學員遇  
有本學堂增添規則新施禁令不准任意阻撓 第六節認定學科不得隨意更改 第七  
節實驗裁判各學員於演習時當整齊從事不得嬉笑喧嘩 第八節堂中無論何地何時  
不得叫囂擾亂及歌唱戲曲吸食洋煙賭博等事 第九節堂中一切圖籍不得污損窗壁  
器用不得有意損傷 第十節操衣由堂中發給如不及期遺失破爛者須由學員自行製  
備 第十一節學員遇有親友來訪應至會客處會晤不得延至他處 第十二節學員不



得入廚房及工役人房室 第十三節學員如有萬不得已之故欲中途退學者須出具願結敘明情由經監督及教務提調認許方准告退並須核計該員在堂年分所用學費責令繳償如有丁銀大故不在此例 第十四節學員因事告假數日或數時註入曠課冊內按照各學堂章程每年積算不得過二十日 第十五節學員遇有疾病由齋務提調驗明給假若干日逾限不愈隨時續行請假 第十六節教員未經講畢學員未經教員允許遽行告退或不告退而出堂者均記過 第十七節學員在堂宜受教員之命令在舍宜受齋務提調監督官檢察官之考查毋得抗違漠視 第十八節學員在堂或在舍均不得有穢言怒詈狂呼大笑及爭鬪等事 第十九節行禮時不得喧嘩失儀或避匿不到 第二十節不得虐待雜役庖丁人等 第二十一節學員考取後聽候示期開學開學過半個月有不到者開除 第二十二節凡吸食洋煙及酗酒賭博者開除並追繳在堂所用學費 第二十三節學員在舍內或堂上作非聖無法之議論遊戲俳優之文字及匿名揭帖者開除並追繳在堂所用學費 第二十四節學員在外品行卑污行止不端既敗同學之羣亦墮同學之望由堂中各員嚴密訪查得有實據者輕者開除追繳在堂所用學費重者陳明修律大臣辦理 第二十五節凡犯以上各條輕者記過開除仍追繳在堂所用學費重者陳明修律大臣辦

理

接待外客規條章 第一節無論何項賓客皆不得擅入堂內各地遊覽 第二節各地官紳有來本學觀學者應由監督及庶務提調接待 第三節來客僕夫人等一概不准入二門內 第四節本堂除因學務或當節日聚會外應酬一切外客無宴會禮 第五節堂中人員親友不得擅自入內由門役通報准在接待所接見 第六節堂中人員親友來堂觀覽一切規模者必由本員告明庶務提調派人導引觀覽 第七節親友來本堂時在上講堂時限內門役不得通報或學員見客時間堂上號音廳役亦必請客暫退不得妨礙功課 第八節無論何人親友均不得在堂內及堂外寄宿舍借住

圖書館規條章 第一條圖書館設掌書官一員司事一人專管書籍圖報等項 第二條凡有應置之書籍與教習講授所需各書由掌書官隨時陳明監督教務提調核辦 第三條圖書館所有書籍圖報各件由掌書官督同司事編立總目凡板本紙色卷數本數及撰人譯人姓名朝代均須註明按照目錄依次收藏以便查核 第四條各項書籍有應行裝訂鈔寫之時由掌書官隨時辦理 第五條書廚須編列字號掌書官每日按號查檢一次廚門扇鎖非收發及查檢不開如書籍等件無故損失應責令典守者照價賠補 第六條

每季及暑假年假放學日期前一日均由掌書官督同司事按照目錄查檢一次有無遺失損傷註明冊內 第七條每季擇天晴日將所有書籍挨次攤曬一次 第八條每日書籍出入及有何人來本處取閱書報司事均須逐一登記 第九條所有各種報章每日檢查一次分別收藏如有遺失照章賠補 第十條所有各種報章應行需備者由掌書官陳明監督教務提調核定其閱報章程均照閱書章程辦理惟不得取出觀閱 第十一條圖書館內不可喫煙凡至館閱書者均須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凡堂內各員暨學員至館閱書者在本處閱書簿內註明月日及所閱何書及本人姓名交辦事人照簿發書 第十三條閱書時刻除按照定章放假停課日期外每日午前八鐘至午後五鐘晚飯後七鐘至九鐘止遇寒燠不宜臨時再行更定 第十四條圖書館房舍不廣所列坐次一時尙不敷用凡來閱書者遇有坐位不足由閱書各員自行設法商辦 第十五條凡閱書取書須加意珍惜勿使污壞傷損不得自加批點如有污壞批點等事須由閱書人照價賠補 第十六條圖書館開辦伊始各項書籍每部未能多備凡閱書取書遇有彼此同需一部者應以先後爲定 第十七條凡堂內各員及學員至館取書者須自書憑據一紙憑紙定式由館刊印註明本人姓名與月日所取何書計若干本按照定章所限日期自行註明限若干日繳還本人持至

館中或著人送至館中由辦事人照據發書儻有錯誤遺失應責成辦事人照價賠補 第十八條凡堂中各員及學員所取書籍有無損失皆應登冊如有損失而無主名者惟司事是問 第十九條取書帶至齋舍每次不得過十本凡取書在五本以內限十日繳還十本以內者限二十日繳還不得攜出堂外 第二十條外國書籍字數細密每次取書不得過一本繳還之期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取閱各書須在本學堂內觀閱不得攜出堂外 經費規條章 第一節經費分爲開辦經費常年經費兩種 第二節常年經費分兩種一額支經費二活支經費均詳細列入冊簿以便核計 第三節每月經費至月終由會計官繕寫清冊呈庶務提調監督查核年終由本學堂彙造清冊呈送修律大臣查核所有舖戶發單均須存查 第四節每年應豫算次年出入款目各省欠解款項由庶務提調會同監督陳明修律大臣行文催解 稽查出入規條章 第一節凡在堂辦事各員及學員出入由監督每日輪派書記生一人詳細登記註明時刻其學員出入簿分單雙日各置一簿間日分送齋務提調核對 第二節大門每夜以十點鐘上鑰黎明起鑰鑰存監督處非有緊要事不得非時擅開 第三節凡外客到堂由大門聽差通報後延入會客廳不得延入堂舍會晤 第四節凡使役非稟

### 明辦事員領有憑據不得擅出一門

####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葉侍御芾棠以富國利民端在實業然非振興教育終難收效特奏請 飭下各省督撫速設高等實業學堂照奏定章程認真興辦以發明新理製物精工爲主一面偏立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庶人皆有能而貨物日益繁盛又於各府廳州縣普設蠶桑藝徒兩種學堂以興農工而裕生計已奉 旨商部知道矣○京師私塾林立其效導之法大抵有乖教育原理近經督學局設立研究會通飭私塾教員一律到會研究教授管理訓練各法以便改良私塾云○地安門內某君糾合同志於景山後太平街胡同創設壯猷普通中學堂額設二百名酌收學費並照奏定章程參授武備要務以振尙武精神云

直隸○天津商務半夜學堂近於城隍廟前及河北金華橋關上大寺廟內分設三所每所學額六十名○津紳王君兆翰奉其母命在西門內捐設小學堂一所名曰天津民立第三十一小學堂已由天津縣詳明直督立案又紫竹林北洋中西女學堂爲朱君所創辦定額二百名分師範高等預備三科○宣化縣謝大令愷商准紳董籌宣錢一萬餘緡就賈院改建師範學堂定額百名又擬俟師範生入堂學習數月後擇其心地明白品行端正者撥入警務學堂肄業畢業後派回本鄉辦理巡警業經稟准直督立案○無極縣李君昌照等合捐銀一萬七千餘兩設立兩級小學堂三所一切課程均照奏定學堂章程辦理又晉州蘇君慶章捐銀一千二百餘兩私立小學堂一所均由該地方官稟請直督奏請獎叙

奉天○試辦虹螺縣設治委員蔣元甫司馬集紳議設平日學堂一所內附勸學所講報處所需經費均由司馬捐助一

切教科亦由諸紳輪流擔任義務近已稟請學務處立案

山東○壽光縣范秋門大令近與城鄉紳董籌商將高等小學堂房舍名額盡力推廣並移傳習所於同文書院改明倫堂爲初等師範學堂其六鄉應建學堂則相時度地合數莊之財辦一處之學計成小學堂四區蒙學堂十四區或由地方公立或係紳董捐建教員則薄給薪水管理員則概盡義務以節經費○鄒城縣西南隅向有書院一所近經該縣某大令飭工修葺設立蠶桑學堂業已稟准商務局立案○齊東縣繆大令潤綉捐廉設立工業補習普通學堂附設工場以資實習○長山境內學堂林立近復由地方官與紳董會議在城內添設蒙學二處東西南北四關各添設一處共計六處均已開辦○登州學界公立東牟女學堂一所已稟府立案開辦

山西○晉紳馮君濟川等會籌銀三千兩稟准前撫借用省城貢院創設公立中學堂一所附設高等小學堂近已開辦並由學務處於公款內撥銀千兩爲該堂購置圖籍之用又於司庫外銷項下撥銀二千四百兩改建講堂操場並按年籌銀二千兩以充經費藉示獎勵業由署撫恩新帥奏明立案○寓晉兩湖同鄉議就湖廣會館附設公立兩等小學堂由兩湖官幕捐款開辦並分別認捐酌收學資以爲常年經費一俟辦有端緒再行接辦中學以爲升學之地

河南○虞城劉君德青遵其母蔣氏之命以紡績餘資捐助學堂經費銀一千二百兩經該縣稟明豫撫奏請賞給樂善好施匾額以昭激勵又確山胡君明煊捐設初級小學堂並將本業地一百四十三畝有零捐歸學堂作爲常年經費亦經豫撫奏請將該紳由拔貢候選教諭獎給直隸州州判遇缺先分省補用以示鼓勵均奉 硃批允准

江蘇○兩江督練公所詳准署江督周玉帥開辦衛生學堂及獸醫學堂各一所撥裁汰各標營醫兵薪餉以充經費○江蘇學務總會以蘇省法政學堂雖已設立惟款絀額少終難普及特稟准蘇撫於學會附設法政講習所以廣教育○

蘇州講報社近於烏鵲橋書記部中設一簡字傳習所定額四十名三月畢業又賈君憲章籌款設立會文學社教授日文日語英文及一切普通學○松江城內耶穌教監理會鮑君涵恩於本會附設華英兩等小學堂一所額定六十名一切課程均遵奏定章程辦理○常州楊君新誠籌款設立漢采女子職業學堂教授國文美術算術手工應用理科機器工作等科又饒君琳叔於家中半園設立女學一所即名半園女學定額五十名○鎮江回教中人楊君正齡等公議設立東亞穆民學會附設穆源小學堂已稟准學務處立案又鎮江機業董事張君廣源等公議於東門適中地段建設蒙學堂一所專收同業子弟肄業○丹徒縣房書陳秋舫等糾合同人捐款設立小學堂一所命名北固學額六十名不收學費○揚州李君灼等在丁家灣公立幼女學堂一所專習女工文字已稟奉學務處批准又鎮江旅揚同鄉公立高等小學堂一所專收同鄉子弟入堂肄業

安徽○宿州李刺史維源以該州距鳳陽府甚遠詳送學生升入中學殊多不便特稟准學務處將前辦兩等小學堂酌添房舍開辦宿州中學堂即以已裁衛署改建小學以便小學卒業生得以就近送入中學○婺源縣城向有崇報書院一所近經該縣商准紳董改爲高等小學堂又就學署明倫堂試辦初等小學又改紫陽書院爲師範傳習所均已稟准學務處立案又該縣東鄉江灣鎮江君導岷等商諸族衆創設公立小學堂一所辦理頗合規則

江西○南昌胡君少彭等聯合同志創立小學堂兼附工業以開民智又周君六平在三義祠創設大同小學堂精神形式均盡美善

浙江○浙撫張筱帥擬就貢院改辦全浙師範學堂設額五百名將數文詁經學海三書院一併裁撤每年騰出膏獎等銀一萬餘兩又於司關向解撫署公費每年劃捐銀一萬兩以爲常年經費又提還書院生息存本洋六萬元及孫紳寶

琦捐銀一千元以爲開辦經費一俟房舍修竣教員訂定即可開學○前洋務局世益三觀察稟准浙撫設一法政學堂已擇地新軍裝局開辦○杭州教育會稟准學務處創設私塾改良社及附屬小學校並由學務處詳請浙撫札飭仁錢二縣撥解串餘款項以充經費又杭州女學校附設保姆傳習所教授修身國文教習學兒童心理學保育法理科算術圖畫游戲唱歌等科半年畢業並擬俟開辦二三月後再招見習幼稚生二十名以便保姆實地練習○嘉興譚氏族人公議由義莊抽款設立慎遠學堂以教本族子弟外族亦可附學又秀水王洗青嚴劍虹兩女士議於城中清節堂內開辦女學堂一所因經費不敷特邀學界中人公議籌辦錄詩捐囊捐船捐喜嬪捐到會者均極贊成○湖州府屬南潯學界公議設立教育普及會已擬章稟請學務處立案○甯波教育會稟准府署將西門內長庚菴改辦甯波女學堂又李君啟鎧等自籌巨資創設淑儀女小學堂定額三十名又節婦丁莊氏遵其夫丁沛生之遺命捐助民田五十畝及存息洋七千餘元作爲興學經費業已稟縣立案○餘姚洪山學堂附設體育會不論學界商界均可入會學習○緬縣學界公議設立勸學會舉謝君燮奎爲董事並分縣屬四鄉爲八路每路各選議員四人分往勸學○金衢嚴在省學界同人前曾組織一金衢嚴公學近復議在蘭谿設立學務分會及師範學堂公舉王君廷揚爲三府總代表蔣君樂章爲金華代表毛君雲鵬爲衢州代表陸君鍾麟爲嚴州代表擔任學務分會一切事宜○常山聶君登期等發起設立常邑勸學所公舉徐君式圭爲總董聶君日培周君岱宗爲副董又該縣西鄉球川地方民居繁盛教育未興近經徐君仲偉等合籌款項設一半日學堂以開風氣○永嘉縣各科胥吏議集資創辦胥吏學堂命名澄源已稟由溫處學務分處批准移縣通詳立案

福建○福州屬地有臚雷者皆陳姓聚族而居一小村落也近經該族開設小學一所業已呈請學務處存案



湖北○江夏縣屬金口鎮分司楊哲臣二尹會紳籌辦高等蒙小兩項學堂以興教育業經詳請學務處頒給章程遵照辦理○咸甯張君鴻藻近在漢口鐘臺書院設立高等學堂一所各科教習均係擔任義務並公舉鄂泉梁星海廉訪爲監督

湖南○甯鄉周君劍侯前就省中私宅創辦女塾一所原設師範小學兩班近因來學日衆增設師範豫科一班小學分初等高等兩級新舊合三百人又設簡易科定額六十名其規模宏大規矩嚴肅學科完備可爲湘省女學之冠

廣東○粵省陸軍學堂初擬由黃埔遷往舊撫署嗣因練兵處新定章程各省祇准設立陸軍小學黃埔校舍已足敷用遂罷改遷之議惟該堂原辦中學小學兩級其中學已訓練半年一日散學未免可惜故該堂魏總辦特將中學改爲速成科一年畢業已稟奉粵督岑雲帥批准○粵省參謀處以前經練兵處通行測繪地圖以資軍用亟應造就此項人材藉備任使特議設測繪學堂教授測繪簡易法他種學科概不講授已詳由粵督咨請練兵處核准開辦○南海鄺女士鈺清糾合同志在西關錦龍中約創設育坤女學堂業已開學○蔡君綬稟准學務處在廣州府學宮內設一專門算學選科學堂加入天文學照高等優級師範辦法縮短期限以造就中小學堂教員○順德碧江鄉蘇君袞儂等籌款設立恤貧半夜學堂以開通工商之失學者及家貧不能入學之幼童又大良鄉龍君贊宸商准族衆在祖祠內設立龍氏家族兩等小學專收族中子弟不取學費○潮州學商兩界公議於北隅地方設一公民半夜學堂○嘉應桂里學堂附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先開商業科招收闖關中人之年少質敏者教以商業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及普通科學教法務從簡易以期速成

廣西○臨社三品命婦謝劉氏稟准學務處創設桂林第一女學堂並有五品命婦曹譚氏助銀三百兩以作開辦經費

○龍州毘連越南與法人時有民政交涉而人材缺乏應付甚難近經太平思順道莊觀察蘊寬籌款開辦法政學堂聘孔君昭猷爲教習以養成此項人材云

雲南○滇省初級師範學堂開辦一年尙無成效經滇督丁循帥飭改爲中央師範傳習所額設百名各府直隸廳州亦各設師範傳習所額六十名開辦之初以六月畢業此後改爲一年畢業

###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學部以方今興學伊始游學一途雖不能過高其格而根柢未完遽令出洋不惟耗財且易滋弊特奏請嗣後京外派遣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必須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成科者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第五班暫准送學外嗣後概不咨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有咨文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其既經給咨而本人請改速成者概不准行以節財力而免流弊業已奉 旨允准由部通行各省查照辦理○進士館爲初登仕版人員補求實學之地近自制科停罷後起無人計現在館中肄業者其癸卯進士八十餘員應於丙午年終畢業甲辰進士三十餘員應於丁未年終畢業學員日少一日而學科不能議減經費無從節省勢非變通辦理不可學部各堂有見於此特奏請將所有新進士除癸卯科者畢業期近仍留館肄業俟畢業後再行派遣出洋游歷外其甲辰進士之在館肄業者均派赴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第五班肄業此外附學該館之分部人員及未經到館之翰林中書等亦一體遣派游學以廣造就所需之費卽由進士館經費項下撥充業已奉 旨允准其進士館原有堂舍則擬爲辨別項學堂云○陳給諫慶桂奏請 飭下各部院遞派科道部曹出洋遊學一摺奉 硃批交政務處議奏政務處以翰林院前曾派遣編檢出洋遊學科道部曹自應一律辦理因即議准覆奏奉 旨依議

江蘇○署江督周玉帥以我國營繕工程之學素鮮講求遇有大工率須延聘外國工師殊屬不便特籌集官款遴派嫻熟東語之學生四名令赴日本專門建築學校肄業以便畢業回國量材器使云○兩淮運司趙渭卿都轉稟准江督派在淮候補各員赴日游學專習鹽法警察兩門所需經費即在裁撤課吏巡庫及貧員津貼三項內撥用並先在淮南總局設立學堂一所專授算學東文東語畢業後再行咨送出洋

安徽○皖撫恩新帥諭飭藩臬兩司於候補人員中遴選正佐各二派赴日本學習巡警監獄諸法兩司奉諭遵即如額考取詳請給咨東渡

浙江○浙撫張筱帥以金衢嚴三府爲路線經過之地特札飭該府縣等籌提公款派送學生出洋專習路科三府奉飭後即考取學生數名至省由學務處定期考驗並詳送撫署覆試取定後給咨東渡○諸暨何君燭時向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科肄習探礦冶金各學及畢業考試何君所肄各科均得卒業該校校長贈以學士榮銜

###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程君殿蕭糾合同志設立昌明醫學社刊發報章以研究衛生勸戒鴉片爲宗旨又北京女報主筆張女士等爲開通國民知識起見組織一北京畫報月出三冊○嵩祝寺喇嘛鮑蘊真等設立師愛講報社一所業已稟准內城巡警中分廳立案

直隸○前署順天府府尹陳京兆仿照京師各閱報所辦法飭於府署左近設立閱報處派員經理○天津津報館主某君近復自籌資本在津創設通報以通上下之情融新舊之見贊助政府代表國民爲宗旨業於七月下旬出報內容頗富云○涿州馬頭鎮吳君稚樵捐資設立開化閱報社購備各報任人觀覽

山東○東省學務處前在省城四關四隅分設閱報處八所一時風氣爲之大開近因閱者日衆故又添設二處以期普及○濟南某君近於翟家牌坊設一齊魯時報並附設閱報處以開風氣

山西○晉紳劉君懋賞等發起籌集資本一萬元創辦明義學報以闡明學理揚厲國徽爲宗旨仿照歐美各大雜誌體裁不分門類月出一冊又龐君全震等亦稟准督撫設立晉陽學報及白話報以濟教育之窮啓顛蒙之智業已出版

河南○豫省駐防鍾君瑾如等糾合八旗同志於本營武備講習所內設閱報社且逐日輪流演講俾不識字者亦可熟悉時事云

湖北○漢口報界近甚發達計先後成立者共有四種一工商日報係商務局總辦孫君詢葛等合資創辦專注重實業商務二中西日報分華文西文兩種以啓發民智代表輿論爲天職三交通報爲天津李君所辦業已出版四中國教會報則漢陽基督教徒鑒於南昌教案而作者也其宗旨在開通風氣泯除教禍並發抒自立教會之意見以鼓舞同胞獨立之精神云

廣東○香山高君八喬等招集股款設一覺民鐘報業已出版○汕頭學界同人糾集資本創辦汕頭公報以開拓民智提倡商務爲宗旨又余君偉侯等亦集資在汕辦一潮報均已於八月間出版

廣西○南甯杜太守自捐廉俸在府前之清風樓設一閱報所名曰又新

###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日皇裁定日本學士院規頒發如下 一學士院屬文部大臣管理以發達學術補助教化爲目的 二學士院會員由該院於碩學中推舉後以勅旨任之 三外國人有在日本發明絕學實有功效者該院當以客員接待 四學

士院按各專門學科分為二部一為文學及社會諸學科 五學士院人員以六十名為定額 六學士院於有關學術及教

化之事均得開會一為文學及社會諸學科 七學士院會員應就專門學科撰著論文或報告 八學士院

於關繫學術之事得彙集論文以為研究資料 九學士院得經文部大臣之認可與在外國所有學術上之團體共同

研究並准作為會員 十文部大臣於有關學術及教化之事得向學士院諮詢 十一學士院於所有院務應具報文

部大臣最少須每年報告一次 十二學士院設院長一院長由總會推舉部長由部會公舉均 十三院長

總理院中事務並於開總會時兼充議長院長有事則由提調代理院務提調須聽院長之指揮 十四議長提調部長均給與津貼

十五院中會員有滿六十歲者應格外給與年金以示國家尊賢養老之意 十六學士院設書記四名以文部省所

屬判任官充之書記應聽院長提調部長之命今從事庶務並給津貼 十七凡調查學術時所有辦事人員應由院中給與津貼 十八學士院由文

部大臣認定後得訂立一切會則 附則 十九所有前定東京學士會院規程及續議章程應即作廢 二十施行本

例時將前在東京學士會院之會員及客員改為帝國學士院之會員或客員 二十一學士會院規程之第五條所定

發給年金之例悉仍其舊 二十二所有帝國學士院院長提調部長等員即以前任東京學士會院人員充之○日本

教育發達而牙醫一科獨付缺如茲經文部省議定於明治四十年開辦牙科專門學堂一所所需經費則擬列入預算

表求議會之協贊云○吳鎮資本家天野氏捐金三十萬圓設一職工學堂招收生徒二千名分甲乙丙三班並附工廠

一所以資實習

英○英國下議院議准內閣提出之議案在威爾士省設一學務專官名曰威爾士公會近聞英政府已簡派大員一人

以充斯任

德○柏林商業會議所近議設立柏林商業大學以教授商人職業上所必需及有益之學科為目的由該所擔任經費

並公舉耶司德老博士為校長

# 財 政

論今後發達經濟之方針 節錄丙午七月初七日時報

問今日經濟之狀況。孰不曰民窮財盡哉。雖然。中國固非貧國也。富源充溢。民習勤儉。充其量。可以經濟之力。雄於世界。豈以今日負擔之數。遂至困竭哉。且使中國而果爲貧國。無可生發。而萬端待理。其所費。又十倍於今。豈竟束手以待斃乎。而今日朝野上下。其窘迫之狀。又真若朝不保暮者何哉。蓋國雖有財。而不知所以理之。則與無財等。善理財者。非必坐擁千萬。而後可以有爲也。挹彼注茲。有一金而作十金之用者矣。援母求子。有錙銖而有百鈞之獲者矣。惟其整頓之得宜。故永無患貧之慮。世人常譏德國無現金百萬。而丁商業之發達。幾與英國爭雄。日本土瘠民貧。而國勢淳興。歲入至三百餘兆。蓋自近世經濟之學。多所發明。彼等挾其學術經驗之資。出全力以圖進步。故國民經濟之力。日以增進。而國用亦因以日充。此豈莫之爲而致者哉。有能擴充經濟之國民。然後有日益加增之歲殖。歲殖增。則母財裕。母財裕。則魄力宏。魄力宏。則事業盛。事業盛。則歲殖又增。往復循環。靡有止境。而終歸於吸他人之利。以益己。故國民經濟之漲縮。悉視國外競爭之進退爲轉移。然苟非國內

財 政

論今後發達經濟之方針

二百十三

丙午

經。濟。狀。況。已。有。以。自。全。固。不。能。充。膨。脹。之。力。以。發。揚。於。外。故。中。國。今。日。實。業。之。競。爭。在。先。求。內。力。之。充。固。籌。國。者。所。不。可。不。察。也。茲。將。擴。充。經。濟。方。法。約。略。言。之。

一。閉。者。使。開。 天。下。物。質。不。能。自。無。而。之。有。空。氣。之。壓。力。光。線。之。留。形。皆。在。人。之。善。用。之。非。必。世。界。本。無。空。氣。光。線。而。能。製。以。爲。用。也。天。下。之。物。可。利。用。者。何。限。以。中。國。經。濟。界。而。論。未。關。之。途。徑。不。知。凡。幾。或。有。之。而。人。不。知。或。知。之。而。不。能。行。行。之。而。不。能。盡。或。昔。人。所。行。而。今。不。能。繼。或。他。人。所。行。而。我。不。能。從。大。抵。智。與。力。足。以。限。之。而。保。守。因。循。之。習。亦。實。其。大。蠹。也。原。夫。經。濟。力。之。增。進。必。從。種。種。方。面。集。合。而。成。圖。利。之。方。愈。多。則。生。利。之。源。愈。闢。今。國。人。坐。守。前。此。之。途。徑。而。不。加。變。通。或。狃。於。已。然。之。陳。迹。而。自。謂。已。至。利。以。分。而。益。薄。途。以。隘。而。易。窮。倘。非。急。求。開。拓。將。如。鼠。入。牛。角。愈。趨。愈。窘。坐。視。他。人。之。縱。橫。恣。肆。莫。可。誰。何。他。日。者。主。客。之。勢。一。變。其。險。狀。殆。不。可。思。議。何。如。先。求。抵。禦。之。爲。愈。也。

一。滯。者。使。通。 以。中。國。現。有。之。財。未。始。不。足。以。興。起。大。事。業。也。而。匱。乏。之。狀。彰。明。較。著。何。哉。蓋。不。善。用。財。者。百。金。不。能。得。十。金。之。用。中。國。雖。有。財。其。如。不。能。生。利。何。經。濟。者。以。活。潑。流。動。爲。主。義。者。也。與。其。窖。萬。金。而。不。動。不。如。出。十。金。於。市。場。與。其。一。次。而。用。百。金。不。如。十。金。而。用。十。次。國。家。生。財。亦。祇。有。此。數。惟。其。流。通。之。便。捷。故。他。人。須。一。年。而。成。之。事。我。可。以。一。月。成。之。

他人有一次可獲之利。我可以屢次得之。積全國之人而皆如是。母財愈厚。效用愈宏。不必有意競爭。而國力之充實。自不可遏。此在今日貧困之中國。尙有可爲者。也是故第一宜整頓金融之機關。使貨幣之流通極爲便易。貸之法亦易於從事。今各通商口岸。經濟發達之勝於內地。實卽由茲。倘漸次一律振興。成效當必大異。然道路交通不便。又爲障礙之大因。故又宜設法。使水陸往來較前爲易。各處鐵路。今已漸通。內地多有輪船。郵電亦皆靈迅。凡百事業。日以增繁。然必經營之力亦與之俱增。方能巧赴時機。別開生面。否則亦爲他人利用而已。此其中又有專門之學術。非可一言罄也。我國積習。素以儲蓄爲上。如山西富人。有積銀百窖。經百年未動者。夫此百窖之銀。歷百年之久。設以之流通於世。其利當得幾何。且既經流通。必有與爲交易者。交易者得其盈利。又轉而與乙交易。乙又沾溉其餘。如是輾轉相生。爲利必倍其本。若以窖存之。故窖存者既一無所利。交易之利更無自而生。其所損又不止倍其本已也。是則爲一人計。擁厚資而不知求利。其害猶輕。爲公衆計。滯國家之母財。而使之永無生發。則事業之爲所消阻者。何限其於國民之義務不已。欠缺乎。此亦滯而

不通之一也。

一散者使聚。一國之中。一人得一人之用者。國恆強。一錢得一錢之用者。國恆富。倘流通



便易財貨已不至滯廢而無用矣。然一人一家之中，保無有小數畸零，不足成事，因而濫費者乎？一鄉一邑之中，保無有鰥寡老弱，憚於圖始，因而裹足者乎？且營業之影響於經濟界者，惟大事業為多。故論經濟之宜，當以能吸集多數小額之資成鉅款，而興大業，乃為要著。我國鉅富，雖不甚衆，中流以下，自贍有餘者，尚多。惟無此等機關，吸集以利用之，故上者苦難貯藏，下者徒供揮霍。此等款項，每年合計其數，當復不貲而坐聽湮沈。遇有重大營業，輒歎集資之困，抑何望遠而不見睫乎？外國有貯蓄銀行制度，極為完備，既可獎勵勤儉，又可經營實業，一舉兩得。故國無廢事，亦罕窮黎。斯實中國今日所宜效法者也。

一危者使固。財產者國家養命之原也。使經濟界時患恐慌，則國家極形危險。即或無大變動，而民間經濟之狀況，不能立於鞏固安全之地位，則一切事業將永無進步之期。設外力相侵，必將一敗塗地。此固為國者所應深悉也。我國經濟狀況，考察雖未及詳，然觀夫民生之凋敝，實業之衰頹，固已覘其大略。苟不速圖補救，自相聯絡，以為保衛之謀，則彼強鷲之族，挾彌滿之力，處不敗之地，為必勝之圖。我又何以禦乎？矧中國而不求進步，則已。否則經濟界之便捷，常挾危險以俱來。事業愈益擴張，則危險愈益加甚。試觀歐美列國，其虧倒牽涉之大，皆中國夙所罕聞。良以事情既紛，變幻自速，雖上智有不能預料也。惟以各國法

律之明。備團體之固結。民德之進步。國力之充實。故偶有蹉跌。尙無大傷。而我國方上進行之途。日暮途遠。此著實宜慮及。倘能將前途阻礙。逐漸消除。於勇猛精進之中。仍力戒冒險投機之弊。則國民之幸福。庶進而益上矣。

以上四端。皆就目下情形。略示方略。其僅舉原則。不及條理。則以語太繁。蹟非更端所能盡也。原夫我國經濟之學。尙少發明。儒者既諱言利。其餘衆庶亦概不知經濟原理。更無取而研究之者。甚至計臣亦不知所職之爲何。夫經濟爲國家第二生命。而人顧畧視之。又安怪歷朝之季。輒因匱乏。以致亂亡也。今我國已處危迫時代。興亡強弱。殆均視經濟力爲轉移。竊意國力非無可爲。所患爲之不得其法。故輒舉其方針如右。俟知者鑒焉。

### 日本消費物之稅法

商品種類不一。除日常正項外。添用之物。曰消費物。既爲添用物品。又非急需。故不妨稍重其稅。是以日本列爲財政進項之大宗。特名其稅曰消費物稅。其種類甚多。不可枚舉。試先調查其最重要者列左。以備參考。

一曰煙草稅。煙草徵稅。歐美皆然。而稅法各異。有三種焉。曰未製品稅法。行於俄美。曰製品稅法。行於比利時。曰專業法。行於法奧義。日本當明治初年。盛用製品稅法。至二十九年始

改爲專業法。其法如左。甲煙草專賣法。法以一定金額付種煙者。而後納其煙草。苟非價昂之時。率以定價照賣。此外煙葉煙草之輸入亦屬政府專權。政府之外無論何人不得交易。若人民欲製或賣。亦須得官府承認。惟買煙葉等樣貨者。不在此限。乙煙草之耕作。有欲以官費或公費。施耕作於煙草試作地之外者。須先由政府指定耕作地之區域。耕作者尤須以煙葉之種類。土地之分別。於官定期限內申告。而政府得依煙草之需要多少。種類之良否。如何檢查而制限之。丙煙草之保管。輸出煙草。苟已受政府認許。固可自行輸賣。但必受政府保管證書。此證書於輸出之際。由政府交付。若政府并將貨物保管。可由政府償其全額。既受此保管證書。其貨物買賣。可不問。惟擔任運輸之費而已。丁煙草之檢查。政府得於煙草耕作地。及貯藏所。檢查一切。且派官員嚴爲監督。戊煙草之製造及買賣。煙草製造。及爲買賣業者。每年申報政府。請其准許。而納一定之准許稅。煙草製造場。與煙草買賣業。均例納准許稅五十圓。一切煙葉貨物之高下。及調製品之是否真實。均須隨時由官檢查。

二曰酒稅。酒稅種類。分甲乙丙丁戊己六項。甲造酒稅。造酒稅者。因其酒類。而查其造石之多少。以課稅者也。依法律所定。酒類分爲六種。曰清酒。濁酒。白酒。燒酒。酒釀。酒精。其稅率

依類而定。乙稅率。法律雖分酒類爲六種。而稅法則別爲二等。第一種。清酒。濁酒。白酒。酒釀。每石稅金十二圓。第二種。燒酒。酒精。每石稅金十三圓。攝氏溫度器於十五度時其百分中酒精之含量在第一種不得過

二十第二種不得過五十爲度若更增之則每百份之一加稅率一圓是酒造稅者乃因造酒精之多少而爲稅額之增減者也故又名造石稅 丙稅期。分作四期。第一期。本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爲限。第二期。本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爲限。第三期。下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爲限。第四期。下年三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爲限。丁造石數之制限及查定。造酒者既得准許。其石數多寡。法律上原無定限。然一年間亦有大約之定數。清酒約百石。濁酒約五十石。燒酒及酒精約五石以上。若造酒家或因別故不及年造之定數者。須先行報明。否則政府仍得照豫訂之石額徵收其稅。又政府訂定後。非別爲申告。則不得臨時減縮。造酒者既申其故於官。而官未檢查以前。其製成之酒不得先行移銷。戊納稅保證。造酒者於製酒准許條件之外。尙須於每年之造石數中。每石先納保證金四圓。如無現金。可以造成之酒或其他相當之物作押。否則或由造酒公司擔保。或別由有力之保證人擔保。如臨時稅金缺納。則有保證人者。責成保證人。否則可將其所押之酒或他物。官爲發賣。己租稅免除。得受造石稅之免除者。其例有三。一不在豫訂造石稅額之內者。二其酒類非在市肆銷售者。三因酒類之生變者。庚酒類不課複

稅。酒稅惟以造石稅爲標準。若一切府縣市町村等概不重徵。故酒類惟納國稅耳。

三曰混成酒稅。混成之義。於法律條文。已爲釋定。即稱爲混成酒稅。則甲非酒精亦非酒

類之物品。混和而爲酒類者。乙酒精與酒類混和。及酒精酒類與他物混和。而爲酒類者。

丙一種之酒類。與酒類混和。而非酒精者。或和他物品。而爲別種之酒類者。丁二種以

上之酒類混和。或二種以上之酒類。與酒精混和。而成爲一種之酒類者。混成酒類。造石

稅。每石課十三圓。但於攝氏驗溫器十五度時。以原量酒精百分中。不過二十分爲限。否則

每增百分之一。加稅一圓。其完納分二期。如左。第一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爲限。

但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先須查定石數。第二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

日爲限。但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須查定石數。

四曰關於酒稅特別法。計有三種。甲爲輸出酒類之返稅者。國內已課造石稅之酒類。輸

出時。受輸出港稅關檢查後。得請造石稅之歸還。即所謂政府之保護貿易政策。凡輸出時

已納造石稅。故輸出時。得援政府保護之例。而求其歸還。原納金也。其輸出檢查之憑證。若於三年以內。不爲申告者。則憑證

作爲廢紙。乙關於沖繩縣酒類出港稅者。該縣製造之酒類。行銷於日本國內各地時。須

依左之稅率。課出港稅。第一種。清酒。濁酒。白酒。酒釀。每石課金十二圓。第二種。燒酒。酒

精。每石課金十三圓。 第三種。混成酒。每石課金十三圓。 丙酒精稅金之歸還者。依酒造稅法。課造石稅之酒精。若用於醫藥及工業。苟得政府之認許。每次用一石以上者。其於造石稅上。得求相當金額之歸還。

五曰醬油稅。醬油稅。乃賦課於醬油之製造者。每製造場一所。得政府之准許後。照酒類造石稅法。每醬油一石。納金二圓。其私家製造。作為用料者。免課。惟按外國除英葡外他國皆有

鹽稅德法二國用課稅法與義二國用專業法英國警重課鹽稅至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乃廢  
葡葡牙則廢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蓋鹽為日用不可缺之物故財政家往往倡鹽稅病民之  
說但自人民視之每入之需用無多分擔稅金亦屬有限而財政一端也 造石稅之法。定於醬

油製成後。十五日以內。申告於所轄官廳。倘石數未經稅官驗定。則不得先行買賣。並不得移出於製造場。若因修繕場所。而須別行移藏者。則宜申告官廳。若製造人。有時廢業。亟欲轉賣。則可求官廳速為檢查。今將醬油納稅之期列左。 第一期。七月三十一日為限。但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須先查定石數稅額。 第二期。十一月三十一日為限。但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須先查定石數稅額。 第三期。下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限。但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先查定石數稅額。 造石稅既查明後。倘納稅期前。或遇災變。以致廢業者。可申告官廳。請求免除。其輸出外國者。亦得援照酒類用返稅之特例。

此外有賣藥稅。亦爲消費稅之一種。其法以定價之比例貼用印花。

財政處戶部會奏整頓銅幣酌量歸併摺

竊臣等前因各省銅圓局廠日增鑄造愈多錢價愈賤官民交困當經酌定限制鑄數奏准通行在案自限制後銀價幸未大漲惟是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一省或至二三局限制之數各省雖多遵照然江蘇已因逾限鑄造經臣等奏停而各省之請免限制者亦復不少若不急行整頓恐多鑄爭銷之弊仍難盡免且鑄數雖有限制而局用不能大減反致機力餘閒復多坐耗亦屬非計前署兩江督臣周馥因限制後餘利無著尙須賠貼局用業經電請將甯廠暫停卽其明證臣等再四籌維惟有將現有局廠酌量歸併庶可救近日之弊冀收後來之效前將此意電商鑄幣各省督撫臣現均陸續電復直隸督臣袁世凱主定畫一價值湖廣督臣張之洞主議歸併前署兩江督臣周馥前署兩廣督臣岑春煊則請臣處臣部主持其事其餘各省或請定銀銅價值或請增鑄銀幣或請鑄當五以下銅幣請禁各省爭鑄其不願歸併者大抵因以餘利爲籌款一經歸併則本省之利盡失因此多懷觀望惟廣西撫臣林紹年謂國法重在便民取足民用而止官民收發公其出入數語較爲扼要今欲統籌兼顧誠非由臣處臣部居中主持不可然中國幅員遼闊若如各國僅設中央一

廠轉運恐形不便惟有相度地勢之毗隔察核市場之廣狹比較民間需用之多寡規合全局量爲歸併除臣部所設總廠外擬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甯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臣處臣部統轄調劑盈虛彼此勻撥嗣後體察情形再行酌量減併各省承辦之員果其辦事妥善即可會同督撫加札委用並由臣部遴員會辦以資歷練隨時調查需用情形核定該廠應鑄數目飭令辦事之員如數承造通定畫一價值撥往各處銷售內地州縣未經通行銅幣者尙多主持之責雖在臣等而行銷之事則尤在各省地方官之推行盡利應請旨責成各省將軍督撫飭令各該地方官按照臣等所奏章程切實推行官民一律不准挑剔折減至各省原存銅斤料物統交歸併之廠其機件先儘本省原有者應用實有不敷再行酌調照數登記作爲存本其餘停鑄省分之機件廠屋仍飭酌量修改以爲製造他項之用餘利一項由各省認爲練兵經費及各該省學堂新政之用國家本不應屑屑於此是以臣等前請奏停蘇州鑄廠摺內即將該廠所認練兵經費停解由臣部另議此次歸併專爲維持圖法起見自不應多鑄圖利凡從前以餘利爲籌款者應查照臣等前奏另行籌畫以維大局惟鑄廠雖經歸併如辦理得法餘利不致盡無仍應



內外兼顧每年結算之日除開支局用薪水外實得餘利提出四成作為練兵經費餘仍歸各省照限制成數派撥即歸併停鑄省分亦得按照均分屆時刊印清單宣示並准各省派員查考以示公溥惟向來無局廠之省分不得援以為例歸併之際其部署承接查核機料事件極為繁重應請 欽派大臣隨帶司員前往考查辦理惟雲南一廠開辦最晚規模較隘即由該大臣遴員前往無庸親往接收以期安速茲將接收時應辦各事宜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著派陳璧前往考查辦理欽此

謹將酌擬歸併銅幣局廠接收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此次酌留局廠應由 欽派大臣接收之時查明該廠房屋機器鍋爐引擎馬力以及碾片春餅光邊印花暨各項零星機件鎔烘鑪座數目綜計每日可敷鑄造銅幣若干詳細繪圖列表彙送臣處臣部以憑彙總酌核鑄數 一此次酌留局廠應由 欽派大臣接收之時查明現存銅鉛斤重及煙煤焦炭以至各項機廠應用料物數目暨當時所購原價開單列表彙送臣處臣部登記備用 一此次裁併局廠應由 欽派大臣派員查明機器數目及能否改作他項製造之用其現存銅鉛料物則悉數查明接收就近運交酌留之廠並詳細開單列表彙送臣處臣部登記備用 一酌留局廠原有之總辦會辦幫辦等應由 欽派大臣接見考查果係向來

辦事妥協者卽由臣處臣部會同該省督撫加札委用其員司工匠人等卽責成該總辦等  
 妥慎選用嗣後廠內事宜總辦分報臣處臣部及該督撫批示辦理自總辦以次倘有才力  
 不及或掛名不任事者由該大臣查明撤換裁減 一酌留局廠各派會辦一員由臣部遴  
 選司員隨同 欽派大臣前往接收之後擇人地相宜者札留一員作爲會辦除會同總辦  
 經管各事外凡有購買銅鉛料物每日鑄造數目及發售行用銅幣價值均責成該員監查  
 如有緊要公事准其徑達臣處臣部以憑查考 一各省局廠自總辦至工役向來支領薪  
 工數目以及分給花紅成數應由 欽派大臣詳查列表彙送臣處臣部查核釐定一律數  
 目嗣後每屆結算由該總會辦將用過銅鉛雜料薪工局用成本若干售出銅幣若干實得  
 餘利若干限一個月內結清報由臣處臣部彙總分派 一各省局廠 欽派大臣接收之  
 時應查明向來每日鑄造銅幣若干應用焦炭煙煤及各種雜料若干以至銅鉛火耗數目  
 均詳細列表彙送臣處臣部以憑比較查核 一酌留各局廠總會辦及各項員司銜名應  
 由 欽派大臣詳列清單彙送臣處臣部至各項工匠局役但須逐項分別工匠若干藝徒  
 若干夫役若干並每人領工食若干無庸造報花名清冊以歸簡易 一各省地方現在通  
 用銅幣州縣若干處尙未通用銅幣州縣若干處其通用銅幣向來兌換價值若何以及該

省各州縣地方通計需用銅幣若干應請 旨責成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彙總詳細列表咨送臣處臣部並由 欽派大臣沿途查考開列送交臣等彙總比較以便酌量設法推廣行用 一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幣而制錢又甚少現在均係行用私錢圖法極爲敝壞應並請 旨責成向來未用銅幣省分切實出示勸導推廣行用銅幣收發一律果能全省通行出入無弊由臣處臣部查明准其酌撥運費 一發售價值照現在各處市價牽合綜計嗣後應定爲每新造之庫平一兩銀幣合當十銅圓一百四十枚制錢一千四百文庫平足銀亦如之凡有持銀請領銅幣者均照此數售給公私行用亦一律照此價值不准私爲增減 一此次酌留局廠以後各廠所用銅斤料物除將原存者應用外每遇續購須於一個月前預報臣處臣部酌核比較價值分別訂定並由臣處臣部隨時派員抽查 一各廠員果係遵章籌辦鑄造合法實利推行每屆三年准由臣處臣部彙核各廠員擇尤保獎以昭激勸有不認真任事者各由臣等隨時奏請參處 一以上各條係臣等酌擬試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及應行更改之處應由 欽派大臣會同臣等商定奏明辦理以期周妥

戶部奏議覆廣西巡撫林奏善後需款辦法摺

廣西巡撫林紹年奏爲桂事艱窘異常善後必需鉅款謹籌辦法一摺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稱廣西難治自古已然上溯百餘年間兵燹已十餘次所謂平定殆皆粗安非久靖也可危可慮究未如今日之甚者元氣過傷餘孽遍地人才消乏財政困難輾轉相因幾成莫可救藥之勢何則地險而貧俗悍且惰今則貧而又貧悍而愈悍匪亂以來焚劫無算荒蕪無算加以兵差所累團費難停水旱不時統稅增重工商則資本耗虧每歇業而坐食農民則籽種缺乏多游手而輟耕他省之匪不過壯健茲乃老稚亦然不過丁男茲乃婦女皆是不過游惰茲乃紳團不免所以肅清已逾半年州縣尙馳逐四鄉莫能稍息數年以來殺匪又千餘矣然小如魚艇快如輪船仍或被劫且有一案盜至百餘名者乘間竊發之形當不待問尤可異者派員清鄉莫保善良乃知民力如許拮据既半耗於被匪又半耗於防匪槍械如此繁夥民用之固可以禦匪匪得之卽可以害民可爲危慮孰過於此論善後固首在得人親民之官莫如州縣然州縣精力祇於此數急於捕匪他顧不遑欲圖興舉費先無出向之所藉以辦公者今則賭規盡革稅契無餘雜款移以辦學優缺亦皆已勻提且因緝匪而賠夫馬增費用養眼線貼花紅種種苦累輒有口實用人之難如此歷年因辦匪之故其提之官者已舐糠及米其取

之商者更竭澤而漁出入本屬不敷而去冬起每月又加認東軍十餘萬之餉本年之膏捐統稅又復異常短收雖已議裁防營而體察情形非重兵不足以資鎮懾且無可消納卽萬難驟然多裁不然部臣且代虞不給豈有困難至此而不自急燃眉乎財政之難又如此辦理之法似宜先慎選良吏招集流氓在官則寬以文法俾展所長嚴其考成以責其效而且優予津貼俾無紛心酌予經費使有藉手庶人知盡力吏治乃有起色之時在民則勸教興學以端其原墾荒畜牧以裕其機酌減稅則以暢此商途廣設工場以興諸藝事庶生計漸紓民裕乃有向化之日再開礦造路則消納愈衆成效愈彰但爲費較鉅且無把握目前尙未易輕言若以上諸端則固萬難且緩而需款已繁仰懇 天恩俯准飭部凡廣西應解諸款概予另撥並將梧州等關收存聽候部撥款盡數截留凡本省外省官紳商民認辦礦產者不拘部章寬減照費及出井出口各稅以廣招徠而杜窺伺更懇 飭下部臣土膏統稅大臣每年照上年所收之數如額撥足以上均以三年爲限臣並與署督臣籌商於本年鹽務籌撥辦法認真整頓冀每年可共得百萬爲善後之用否則轉瞬又復糜爛是徒費從前各省協濟之力督臣勘定之功重貽 朝廷南顧之憂其所費必不止數倍於此臣博訪周諮審之既確不敢不據實直陳等語臣等伏查庫款支絀中外皆然故臣部於各省奏請改

撥截留之款不敢稍事通融以薪各爲其難無所左右今據廣西撫臣臚陳該省艱窘情形愷切周摯並請改撥截留各款及一切籌款辦法雖係爲地方起見然各款胥關要需彼盈此絀實有難行之處惟廣西古稱難治偶有蠢動費輒不資若不預爲設籌誠恐如該撫所云轉瞬又復糜爛其所費必不止數倍於此臣等公同商酌擬就該撫所請各項竭力勻湊用濟燃眉各省不得漫爲援引查廣西應解諸款歲約五十餘萬兩以新案賠款爲大宗此等款項萬難改撥自該省軍事喫緊臣部曾分別准其緩解數月在案今據該撫憂深慮遠思爲一勞永逸之計臣部尤不得不力顧大局擬請將該省歲解賠款三十萬兩自奉到部文之月起暫行緩解一年由江海關道設法墊支俟一年期滿仍行照解此外應解各款爲數無多均令勉力應付其梧州等關收存候撥之款約十萬兩內外請卽照數准其截留至該省土藥統稅一項前經兩廣督臣奏准合辦二年截至本年十月期滿所有合辦期內自應照案辦理至期滿後如何撥給之處曾經督辦統稅大臣柯逢時與臣等往復函商尙未議定茲據原奏聲稱本年統稅異常短收請每年照上年收數如額撥足等因查該省上年收數七十餘萬其本年如何短收未據報明無從懸擬所請照上年收數撥足之處礙難辦理惟統稅章程各省撥款率以三十年收數爲憑查廣西三十年分統稅收數約六十萬之

財政

戶部奏請廣西巡撫林奏善後需款辦法摺

二百二十九

丙午

譜今擬自該省合辦期滿後仿照各省按三十年收數歲撥銀六十萬兩仍照章每百斤撥給銀百兩逾額不撥不及遞減以上兩項原奏均請以三年爲限惟關稅等項自應奉到部文起限土藥統稅應自合辦期滿起限均請准其扣足三年藉資挹注至該省鹽務應如所奏卽令認真整頓迅擬切實辦法報部查核礦產照費等項查據商部覆稱奏定礦章第三十四條內開礦產出口關稅仍照關稅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概不重徵各等語嗣因各省所收礦稅未盡遵照部章往往於出境出口兩項外藉詞加徵復經商部奏一律按照部章以恤商艱而照定制奏准通行遵照在案是部定稅則實與各省向來抽收稅捐已較輕減如果遵章辦理似已無慮煩苛且各省所收礦稅多係就地開支並不存儲解部當亦無礙籌款至照費一節部章凡請領探礦執照每紙繳費五十兩開礦執照所領礦地在十方里以內繳費一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嗣因各省居民所辦柴煤小礦多係小本經營概令照章繳費似不足以示體恤復經變通辦法凡柴煤小礦占地不及一方里者探礦開礦各照費均減交一半亦經行知各省查照在案是照費已經酌量核減各省已均照辦桂省未便再議寬減等因應令該撫查照辦理至以上各款均係竭力騰挪冀以勉支危局誠以時事艱難臣部斷不敢坐視疆臣之急迫在疆臣當亦諒臣部之苦心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夏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本年夏季海關所收稅銀較去年夏季減少六十三萬二千四百兩計共收關平銀八百九十八萬零九百七十一兩去年此季則共收九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一兩本上海關共收三百零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去年則收三百四十五萬零一百八十七兩故今屆較去年減少四十萬五千八百十兩茲將各關所收稅銀分列如下

牛莊	三十五萬一千五百零八兩	上海	三百零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
秦皇島	四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兩	蘇州	二萬四千三百十二兩
天津	一百萬零五千三百二十五兩	杭州	十萬零三千二百六十五兩
煙臺	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兩	甯波	十二萬二千三百十七兩
膠州	二十一萬零一百七十四兩	溫州	二萬零八百八十一兩
重慶	十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兩	三都澳	十萬零五千一百兩
宜昌	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兩	福州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兩
沙市	二千二百六十五兩	廈門	二十萬一千零四十三兩

財政

光緒三十二年夏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二百三十一

丙午



長沙	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七兩	汕頭	三十四萬零三百九十一兩
岳州	二千七百四十五兩	廣州	七十二萬零三百四十七兩
漢口	七十五萬八千六百十七兩	江門	二萬九千一百零八兩
九江	二十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兩	梧州	十萬一千零四十六兩
蕪湖	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兩	瓊州	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兩
南京	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	北海	二萬四千三百八十一兩
鎮江	三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三兩		

以上統收關平銀八百九十八萬零九百七十一兩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巡警部近以整頓一切用款日繁前籌膠海關及各省允撥協濟各款萬難敷用特商准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每年由榆路贏利項下撥銀五萬以為常年經費並奏請飭下戶部立案聲明此後所收贏絀遇有懸殊仍當由部隨時咨商辦理等情奉旨依議

奉天○奉省財政局近將本年春季征收各項稅捐報冊核算總數共銀一百六十五萬兩夏季稍遜秋冬漸增預算約共六百萬兩有盈無絀已敷舉辦新政及開放商埠之用惟當道現已決計改辦統捐以紓商困云

江蘇○蘇撫陳筱帥前以財政支絀奏請整頓稅契業由戶部核准在案茲聞已於省城設立清理賦稅局按府派委候

補知府一員總理其事並頒發新定章程四條以資遵守茲錄如下 一清查契據如有未稅白契勒令補稅 一頒定

稅銀折價每兩連同規復銀價折收二千二百文契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如寫銀洋每圓折收銀七錢如寫錢數每千折銀八錢 一嚴定補稅日期准寬既往自本年五月分起予限六箇月內一律補稅 一頒發官契契尾凡田房買賣

已交易者准即補稅具領契尾如新訂交易均須購寫官契每契繳錢二百八十文不准額外多收

江西○贛省前因開辦鐵路議將食鹽每斤加價四文以充築路之費業於乙巳冬奏准舉辦乃自加價以來銷路極滯

署江督周玉帥恐壞鹽綱特奏請自丙午七月初一日起停止鹽斤加價聞已奉 旨允准

福建○閩省富紳林叔威觀察等糾集股本在廈門開辦信用儲蓄銀行業已稟准商部立案

湖北○鄂省機器製麻局開辦有年出貨甚夥近該局經理鄧君奇勛為減輕成本推廣銷路起見稟請鄂督張香帥移

照外商兩部核准上海阜豐麵粉公司一案所有機器製造麵粉各廠一律准其暫免稅釐之例將該局運銷麻貨奏請

暫免完納稅釐以紓商力香帥以麻製各貨既用機器織成自應與阜豐免納稅釐之案一律辦理已為專摺奏明並分

咨各省督撫轉飭稅關釐卡查照驗放

湖南○常德商務素盛近因議開商埠稅釐益旺湘省大吏因通飭各關卡一律遵照戶部新定章程改辦統稅以昭畫

一常府奉飭遵即改設統稅局照章征收

廣東○庚子新案賠款粵省奉派二百萬兩按期報解已屬為難及壬寅年桂匪猖獗籌兵籌餉所夕不遑此項賠款銀

二百萬兩應補關平銀三萬二千八百六十兩補水匯費約銀二十八萬兩每年共約銀二百三十餘萬兩款鉅期迫艱

窘異常後經署粵督岑雲帥督飭司局設法籌措綜計可撥之項祇有鹽斤加價銀二十七萬九千三百餘兩新加煙酒

茶糖土藥三成釐金等銀約三萬餘兩二成裁兵餉米銀一十萬兩停支世職俸銀三萬五千兩三成糧捐約銀二十餘萬兩房捐約銀一十二萬兩沙捐約銀二十餘萬兩湖商免釐報効銀五萬兩屠捐銀一十二萬兩每年約共得銀一百一十萬兩計不敷銀一百二十萬兩乙巳年又改定稅契新章及飭湖商加繳報効釐局裁節經費約共增收銀六十萬兩尙不敷銀六十萬兩有奇故又設法整頓鹽務稽核釐剔計歲可溢收銀三十萬兩卽奏明全行撥解賠款以資補助此外尙短三十餘萬兩則須另行籌措云

###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日本政府與倫敦銀行商議籌借日銀十八兆圓以充國用當由該銀行如數貸與並無抵押

美○美國某商近於紐約市築高樓一爲級十二需費三十五萬鎊設一晝夜銀行其營業時刻自午後六時始至翌朝午前六時止凡旅客所攜之貴重品不便置諸旅邸者卽可存於銀行當其開業之第一日美人爭以物件寄存迄夜半保管物之價額已達二十萬鎊云

# 實業

論中國宜求爲工業國 節錄丙午第九期商務官報

歐美各國。有以農業著者。曰農業國。有以工業著者。曰工業國。有以商業著者。曰商業國。若吾中國。非自古所謂重農之國者耶。就數千年之重農說。而發揮張大之。其事順。其效捷。故歷代憂時君子。皆以重農主義。提倡天下。雖然。昔之中國。處閉關自守時代。其所患者。饑饉耳。內亂耳。苟求民食不缺。內亂不興。則上下已相與安之。而可目爲太平之世。今則大非昔比矣。每舉一新政。經營一新事業。皆必取資於洋貨。故以言練兵。則槍礮等物。須購諸他國矣。以言造路。則鐵軌等件。又須購諸他國矣。以言興教育。則學校內必用之標本品。又有入儲之以待吾用矣。甚而至於日用必需之物。陳列玩好之類。亦一一惟洋貨之是求。則漏卮日大。脂膏日竭。其隱憂之所伏。實有萬倍於饑饉與內亂者。而吾國政府。與草野志士。顧相與泰然安之者。數十年。甯不怪耶。

西哲有言曰。舊開國以工業與他國戰。新開國以農業與他國戰。由前之說。英是也。由後之說。美是也。蓋新開之國。地利甫興。戶口不繁。土地之所入。不特足養其全國人民。并可使他

國之以地瘠民衆爲患者。皆俯首而仰給於我。美之以農業雄視全球。由斯道也。然戶口日繁。則耕地日少。不別闢一途以補之。人滿之患。必不能免。美國自近年以來。頗汲汲焉以發達其工業爲務。其規模之大。方法之新。爲各國最。說者謂二十世紀之美國。將由農業時代。進於工業時代矣。吾國農學未精。新法不講。可耕之地。等諸石田者。何可勝道。卽言農業。尙有愧色焉。論時事者。往往謂居今日而圖富強。惟有講明農學。以闢天地自然之利。夫天下大利。必在於農。論者之議。何可厚非。然吾謂中國將來之不能不爲工業國。猶諸美國今日之不能不爲工業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然則振興實業之方針。其必求爲工業國而後已乎。

且夫中國者。實有爲工業國之資格者也。蓋工業所需者。原料。中國則地大物博。物產豐富。西北之羊毛。不減於澳洲。江浙之生絲。凌駕乎法。意。苟知所以利用之。則他國之精製品。其何能更充塞於市場也。工業所需者。勞力。中國則人口日增。庸率頗廉。其勤而耐苦。又歐美人之公論也。工業所需者。原動力。中國則東南水利。環球稱之。全國礦屬。甲於五洲。苟利用礦力與水力。則一切之大工場。鮮有患其不能興辦者。工業所需者。智巧。中國人之聰明材力。甯讓白種。苟使專利發明等條例。一旦頒布。則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吾知新出之器。必有

足與歐美。人鬪奇競巧者。卽就目前論之。江西之紙磁。江浙之織物。福建之漆器。果能不安。故步日求精進。則持此以與世界競爭。又何患不爲各國所歡迎也。夫不能不爲工業國之勢。如彼而易於爲工業國之理。又如此。有志實業者。其盍投袂而起乎。

況今日之世界。實工業最發達之時代也。英美無論已。請徵諸德。德之地味瘠瘠。農利甚薄。然近年以來。事業日宏。度支不匱。苟非恃其創造之豐富。與製作之堅牢。其何能有今日也。更徵諸法。法以毛織物。綢織物。及葡萄酒著。而其他工藝。亦復優美精巧。度越各國。巴黎之物。歐人稱之。誠有由也。更徵諸比。比之所恃。首推礦業。供給不乏。工乃大興。其以鋼鐵所製之器。足與英國品同其聲價。輸出日多。國藉以富。更徵諸意。意於各國大興機械之時。獨以手工業。自樹一幟。絹織等物。足稱名產。其國北部富而南部貧。蓋北部爲工業盛行之地。而南部則可見者少也。又試徵諸我同洲之日本。日本農產。僅能自給。商之魄力不宏。信用不堅。尤爲他國詬病。乃考其每年統計。仍能戰勝於經濟界者。則因其深究他國人嗜好。而輸出之工業品。能風行各地也。夫各國之經營工業。其萃全力如此。我若不急起直追。與之角逐。其將何所待也。況昔日惠工要政。闕焉不講。局中人躊躇四顧。或有不能不畏難而止者。今則保護之責。商部任之。勸工之場。推行各省。苟能取吾國固有之工業。研究而改良之。取

吾國所無之工業。擇尤而仿製之。本古來歷史上之沿革。而又神明於規矩之外。以求於工業史上特放異彩。則有美必彰。利與名俱。惟在我工業家好自爲之而已。

今欲振興工業。則格致之學萬不可不亟加講求也。夫電學明而工業界之面目一變。化學明而工業界之面目一變。力學明而工業界之面目又一變。說者謂今日歐美各國之新理日明。新器迭出者。皆出於格致學之賜。非虛言也。吾國學者向喜空論道德。不知研究物質。故能發新理製新器者。幾如鳳毛麟角。夫格致不講。則所謂電氣工業。化學工業。機械工業。皆不能興。而欲專藉古來之習慣。作今日之椎輪。則人智我愚。人巧我拙。而尙欲戰勝於經濟場中。此何異南轅而北其轍也。故講求格致之學。又振興工業之本源也。

吾今敢告天下曰。從純正經濟學上言之。農工商三者可以譬之於鼎。鼎必有三足而鼎始平。國亦必有農工商三者而國始富。然一國必有一國之特徵。一時代必有一時代之趨勢。而國家所行政策。卽不能無偏重於其間。吾國雖幅幘甚廣。地有遺利。然循此以往。欲純以農業增進國富。勢實有所不易。卽吾國人素工心計。以善於經商聞。然若貨物惡劣。信用不堅。則雖以白圭計。然之才。亦將束手無策。近來絲茶諸商。往往有大失敗者。職此故也。然則今日振興實業。其必首重工業者。又豈待智者而始知之哉。

日本王子抄紙部記 節錄丙午第五期商務官報

抄紙部爲官立之製紙局。設於東京王子。共占地一萬五千餘坪。建有機房工廠及事務室三十餘處。部中役男女工人一千二百餘。每日用煤十二萬英斤。用水四萬八千石。一分鐘間。能成四尺方紙二十丈。一日間能成機械紙三萬三千四百斤。手漉紙二萬枚。部內各場所。四通八達。徧設鐵軌。以助運輸。其製紙之法。先將各種原料搗碎。糞爛。淘汰數次。使之潔白滑膩。如粉如脂。然後注入機版。壓去水質。再用汽力薰蒸之。始終皆用機器。輪軸旋轉。高下相銜。自其最初一端觀之。猶原料也。展轉經數機器。瞬息間。卽紙張片片。隨剪而落矣。其原料有百數十種。自竹木麻草。至廢朽之物。如花片。蔗渣。破衣。敗絮等類。悉可充用。論其質之堅韌。無踰麻製者。然各局所用。以稻草爲大宗。取其最賤而多也。木之中有所謂樅木者。以之製紙。最爲迅速。木多產於富士山。日本各報紙。皆用此種原料云。其所造有名漉込紙者。或雕刻山水。或摹繪花鳥。絕無斧鑿痕迹。又有嵌入人物如相片者。鬚眉畢現。惟妙惟肖。據印刷局長得能氏言曰。凡製造紙幣。無論何等花紋。皆可摹做偽造。惟人物不能偽造。此項漉込紙。爲該部手造之絕技。前運赴美國賽會。曾得特別優賞。現禁民間做造。政府特頒專律保護之。防祕術之洩於外也。又言。近今世界紙業。日見發達。學術技藝。精益求精。一國



之紙。皆有一國之特色。即如中國夾宣紙。昔曾派人調查考究。雖經得其製法。然竟不能做。造。蓋此紙最宜繪事。為各國之紙所不及。惜微欠堅緻。不能為適當之紙幣。用途稍隘耳。苟能改良求精。此紙已足冠地球云云。該部創於明治初年。嗣後逐漸擴充。規模益闊。當初辦時。不得不借材異地。故聘用西員甚多。十年以後。始漸改用本國工師。蓋用外國人。究不如用本國人。傳授之際。不免有祕惜之意。薪價之高。猶其小焉者耳。該部為印刷局之一分部。印刷局在東京麴町區。歸內閣管轄。局中職員。有局長一。技師九。屬官三十四。技手四十。內分五部。曰印刷部。曰抄紙部。曰活板部。曰會計部。曰官報部。凡官報法令全書職員錄並紙幣郵便信片等悉歸該局印刷局設於明治三年。合各處廠舍機械及一切工程器具計之。初僅資本一百二十萬圓。逐年加增。今約五百萬圓矣。現每年經費約一百五十萬圓。進款約二百萬圓。工人共三千二百。男工賃每日三角至八角。女工賃每日一角四分至七角。是政府投資本五百萬圓。歲可收子金五十萬圓。又可養窮民三千二百人。此外需銅需鉛需鐵需煤需硃砂等顏料。則礦務因之而興矣。需竹需木需草需麻需稻需藍需靛。則農務因之而興矣。至於製其所需之器具。販其所出之物品。即二商之業。亦莫不因之而興。輾轉牽連。其互相為用者。即交相為利。故開一大工廠。即裨益無數國民。而國家之財源亦由此生生不已。所謂利國便民。莫大於

此矣。據明治三十五年統計表。日本全國製紙戶數。共六萬三千九百十四戶。平均一日使用職工。共十七萬九千六百五十九人。出紙價額共一千四百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圓。其中以高知縣爲最多。計二百六十七萬零九百十六圓。岐阜縣次之。計一百零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圓。愛媛縣又次之。計一百零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圓。東京又次之。計八十七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圓。是東京居四等也。東京又以王子所出爲多。是皆造日本紙。如美濃紙半紙等類者也。此外有外洋紙製造廠十所。王子除抄紙部外。尙有株式會社一所。製造外洋紙職工。通計約三千六百二十一人。每歲價額。七百十五萬二千零三十圓。然則合全國計之。其利尤溥矣。竊維當今各國。凡關涉財權印刷。莫不歸政府主管。故特設印刷一局以統之。中國所用銀幣。俱向日本紙局訂造。不過一時權宜之計。實非日後久長之策。將來必須自行創立以收利權。且此權尤須操於政府。不宜聽之於民。亦猶銅錢銀錢之禁私鑄也。試觀美國最重自由。紐約省亦有私立之偉大印刷會社。乃郵政信票。及各種證券。仍取給於官局。誠以居官而任官事。則精細綿密。爲統一之規制。若私立會社。但希年利之厚。成功之速。故製品往往出於粗疎。甚則弊端百出。不可究詰。此中固有絕大之關係在矣。

外務部商部議覆華洋商合辦礦務合同摺

實業

外務部商部議覆華洋商合辦礦務合同摺

一百八十一

丙午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准軍機處鈔交熱河都統廷杰奏核明華洋合辦霍家地等處金礦原訂合同並另議附約以昭詳慎一摺奉 硃批該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華商王紹林洋商伊德等合辦霍家地等處礦務一案前據呈送合同經前任都統松壽咨部在案嗣准外務部咨開該商等業經訂立合同應仍由熱河都統奏明辦理等因查原訂合同內所有集股分利招工購地各事宜雖經分項註明與部章尙無違背然語意究多含混因將合同內語意含混之處分別摘出飭該商等另議附約三條以發明原訂合同之所未備當經遵飭議呈以爲存據合將所議附約繕呈 御覽各等語臣等伏查華洋商合辦礦務其原訂合同必須詳審設令稍有含混每致侵越權限糾葛滋多此案華商王紹林洋商伊德請辦霍家地等處礦務經前都統色楞額奏經外務部議覆所有集股分利招工購地各事宜在在均關緊要必須參酌合同始能定議嗣准前任都統松壽將原訂合同咨送到部復經外務部咨復仍應由熱河都統奏明辦理以符原案茲據該都統奏稱飭將合同內語意含混之處另議附約三條以發明原合同之所未備查附約第一條所開如續招股銀須華洋各半收取課銀由都統派員監收礦工概用華人佔用民地不得擅用壓力並第三條所開無意中採有別種礦質祇准在批准界內開辦各等語皆爲原訂

合。同。之。所。未。詳。防。閑。自。較。周。密。惟。第。二。條。內。開。原。訂。合。同。所。指。六。處。礦。地。除。霍。家。地。一。處。外。
 其。餘。有。城。子。山。王。家。杖。子。五。臺。山。白。山。吐。柴。火。爛。子。五。處。如。推。廣。開。辦。須。遵。部。章。稟。請。執。照。
 等。語。查。王。紹。林。稟。原。案。祇。請。開。辦。霍。家。地。暨。城。子。山。王。家。杖。子。三。處。礦。地。嗣。經。前。任。都。統。色。
 楞。額。奏。該。員。照。華。洋。合。辦。之。例。與。洋。商。伊。德。簽。訂。合。同。推。廣。至。五。臺。山。等。三。處。業。經。外。務。部。
 核。與。原。案。不。符。現。在。核。訂。合。同。自。應。仍。照。原。案。准。辦。霍。家。地。等。三。處。此。外。不。得。預。為。指。定。礦。
 地。多。處。致。滋。弊。混。至。霍。家。地。一。處。既。經。前。任。都。統。發。給。執。照。准。其。開。辦。應。由。熱。河。都。統。即。將。
 該。礦。佔。地。詳。細。里。數。四。至。界。限。繪。圖。送。部。查。核。飭。令。取。具。保。單。照。費。換。領。部。照。以。符。定。章。其。
 城。子。山。王。家。杖。子。二。處。將。來。如。推。廣。開。辦。應。即。一。切。遵。照。商。部。奏。定。礦。章。呈。候。核。准。由。部。頒。
 領。執。照。再。行。開。辦。仍。照。熱。河。都。統。原。定。附。約。三。年。內。如。不。開。辦。即。作。罷。議。如。有。他。商。請。辦。該。
 公。司。不。得。干。預。又。原。合。同。第。六。條。所。指。各。礦。必。須。由。官。發。給。執。照。應。改。為。呈。明。都。統。咨。請。商。
 部。發。給。執。照。方。准。開。辦。第。七。條。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人。一。節。應。照。商。部。礦。章。改。為。如。欲。將。
 執。照。轉。授。他。商。應。具。稟。商。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商。部。覺。察。即。將。礦。照。撤。銷。礦。工。入。
 官。第。八。條。常。年。課。銀。認。交。一。千。兩。礦。產。出。井。之。金。按。值。百。抽。六。銀。按。值。百。抽。八。呈。交。課。款。應。
 改。為。礦。產。出。井。金。銀。均。按。值。百。抽。十。完。納。井。口。稅。其。出。口。之。稅。仍。遵。海。關。稅。則。照。章。交。納。查。

原訂各節雖係按照熱河礦務專章辦理惟現定部章礦產出井稅金銀均值百抽十自應改歸一律熱河原議每年認交課銀一千兩應予刪除先交之銀並准抵完礦稅第十二條日後如各國欽使與中國 國家定立各項礦務新章亦應援章辦理應改爲日後中國 國家定立各項礦務新章該公司亦應遵照辦理第十七條修造枝路以便運銷礦產應照商部礦務章程改爲轉運礦產欲造小枝鐵路應查明相距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商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辦理於第十七條後添敘一條聲明此項合同未經駭載各事概照商部奏定礦務章程辦理以上各節應請 飭下熱河都統轉飭該商等遵將原訂合同並此次附約重加釐訂咨部核定再行畫押以重礦政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

日本農商務省官制

第一條 農商務大臣管理農商工水產林野礦山地質等事務 第二條 大臣官房除各省官制通則所載外並掌內外博覽會事務 第三條 農商務省設專任參事官四人專任書記官四人作爲定額 第四條 農商務省設局如左 農務局 商工局 山林

局 礦山局 水產局 地質調查所 第五條 農務局管理農事蠶茶畜產家畜衛生  
 狩獵等事務 第六條 商工局管理商工業度量衡等事務 商工局設商品陳列館蒐  
 集內外商品樣本參考物品陳列以備觀覽參考 商工局設中央度量衡器檢定所管理  
 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調查等事務 中央度量衡器檢定所立支所於大阪 中央度量  
 衡器檢定所長支所長均以農商務省技師任之 第七條 山林局管理森林原野事務  
 第八條 礦山局管理礦業事務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水產局管理水產事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管理地質土性地形油田分析等事務 所長以農商務省高  
 等官兼任 第十一條之二 商工局設專任保險事務官一人 保險事務官由奏任管  
 理保險事務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商品陳列所設技師一人 第十四條  
 農商務省設專任技師三十五人專任技手五十一人 第十五條 農商務省設官八十  
 九人作為定額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三十六  
 年十二月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附則 以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限於第十四  
 條所定額缺以外臨時添設技師二人技手五人使屬地質調查所辦理調查油田等事務

日本農商務省分課規程

第一條 大臣官房設祕書課。文書課。博覽會課。統計課。會計課。第二條 祕書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官吏之進退履歷等事項。二官吏之恩給退官賜金等事項。三備外國人之事項。四監守次官之官印事項。五褒章之事項。第三條 文書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各局成案之進呈查點事項。二公文書類之接受發送等事項。三公文書類之編纂保管事項。四圖書及統計報告書類之刊行保管事項。五報告官有財產變動之事項。六刪除七不屬各局所管之事項。第三條之二 博覽會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內外博覽會事項。二共進會事項。第四條 統計課所掌事務如左。一統計之調查編纂等事項。二報告米麥養蠶之豫想等事項。第五條 會計課所掌事務如左。一經費及諸收入之豫算決算會計等事項。二會計之檢查事項。三官有財產物品之事項。四管理省內雜務等事項。第六條 農務局設農政課。農產課。畜產課。牧馬課。馬匹去勢處。第七條 農政課所掌事務如左。一調查一切農政之事項。二農會及農業組合之事項。三整理土地農業水利之事項。四農事講習巡迴教師之事項。五不屬於他課所管之事項。第八條 農產課所掌事務如左。一農產物改良之事項。二豫防驅除害蟲之事項。三開墾之事項。四蠶絲茶業改良之事項。五檢查蠶種之事項。第九條 畜產課所掌事務如左。一畜產改良之事項。二家畜衛生之事

項三耕畜檢查之事項四獸醫蹄鐵工之事項五狩獵之事項六監督耕牛牧場之事項  
 第十條 牧馬課所掌事務如左一馬匹改良之事項二耕馬檢查之事項三監督耕馬牧  
 場及耕馬所之事項 第十條之二 馬匹去勢處管理去勢之執行設備等事項 第十  
 一條 商工局設商事課會社課保險課工務課權度課及商品陳列所 第十二條 商  
 事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外國貿易之事項二商業會議所之事項三商業團體之事項四其  
 他商業之事項五不屬他課所管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會社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取引所  
 之事項二商工業組合之事項三市場之事項 第十三條之二 保險課管理關於保險  
 業之事務 第十四條 工務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工業試驗所講習所巡迴教師等事項  
 二工業團體之事項三工場工匠等事項四其餘之工業事項工務課內設臨時工場調查  
 處掌調查工場及工匠等事項 第十五條 權度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度量衡原器及副  
 原器之保藏並地方原器與製造修繕原器及檢定用具等之製造交付修理等事項二度  
 量衡器之檢定監督製造修繕及販賣之免許等事項三度量衡之比較調查並改良試驗  
 等事項四密達條約之事項 第十六條 商品陳列館所掌事務如左一內外國產陳列  
 品之事項二公報通信及圖書等事項三陳列館之會計並陳列室之監督等事項 第十



七條 山林局設林政課林業課調查課主計課及庶務處 第十八條 林政課所掌事務如左一林業之獎勵並地方森林會林業組合之監督等事項二林區署之監督事項三國有林野之管理下貸並物產之處置等事項四保安森林並有關保安國土之森林事項五林野之底帳事項六國有林野之存廢區分事項七不屬他課所管之事項 第十九條 林業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國有林野之測量及查定境界之事項二施業案之編纂事項三造林伐木之事項四試驗苗圃之事項五林業之講習事項六土地森林原野之買收交換等事項七林野產物之收藏賣却等事項 第二十條 調查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國有林野及木竹之賣却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主計課所掌事務如左一森林歲出入之豫算決算並會計出納等事項二山林局之用地房屋物品圖書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庶務處所掌事務如左一公文書類之授受編纂保藏等事項二機密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礦山局設礦政課礦業課 第二十四條 礦政課所掌事務如左一礦業之許可撤銷等事項二礦業之底帳事項三礦業之調查事項四法令之編制事項五訴訟願裁決請願等事項六不屬他課所管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礦業課所掌事務如左一礦業之保護事項二礦業之警察事項三礦區之調查事項四測量並製圖等事項五圖書及諸機器之

收藏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特許局設審判課發明審查課意匠審查課商標審查課再審  
 查課登錄課庶務課圖書館外務處 第二十七條 審判課掌發明意匠及商標等審判  
 事務 第二十八條 發明審查課掌審查發明事務 第二十九條 意匠審查課掌審  
 查意匠事務 第三十條 商標審查課掌審查商標事務 第三十一條 再審查課掌  
 發明意匠及商標之再審查並發明完成前後之審查事務 第三十二條 登錄課所掌  
 事務如左一登錄原簿事項二發給特許證登錄證事項三收取特許費商標費事項四製  
 原簿一覽表事項 第三十三條 庶務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受理書類檢閱事項二登記  
 出願簿知照願書號數事項三發明品意匠品商標使用品之出品報告事項四決定報酬  
 額事項五製立圖樣與書類之謄寫及證明事項六公文通信事項七特許代理業者之登  
 錄事項八編纂公報及詳細書事項九不屬他課所管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圖書課掌  
 審判及審查之圖書標本雛刑與樣品之出納保管觀覽等事務 第三十五條 外務處  
 所掌事務如左一保護萬國工業所有權同盟條約事項二報告與外國特許局之通信事  
 項三翻譯內外之文書事項四調查特許意匠及商標等之外國法令事項 第三十六條  
 水產局設漁政課水產課調查課庶務處 第三十七條 漁政課所掌事務如左一漁

業之許可事項二漁業底簿登錄事項三法令及地方命令之事項四組合及法人之事項  
五訴訟願裁決請願等事項六漁業之監督事項七監督漁業之僱人僱主等事項 第  
三十八條 水產課所掌事務如左一水產業之獎勵事項二水產物之販賣事項三遠洋  
漁業之獎勵並遠洋漁業之練習事項四漁業者之儲蓄賑濟及水產之經濟等事項五鹽  
業之事項六水產講習所之事項七府縣水產試驗場水產講習所及水產巡迴教師等業  
務之監督事項 第三十九條 調查課所掌事務如左一水產動植物之調查事項二保  
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事項三漁場之調查事項四漁船漁具漁法之調查事項五水產物  
之製造儲藏等事項六水產動植物製造品之分析並鑒定等事項 附件 庶務處所掌  
事務如左一公文書類之授受編纂保藏等事項二漁業執照遠洋漁業認可證書及獵虎  
獵鼠獸執照等事項三品物之會計事項四不屬他課所管之事項 第四十條 地質  
調查所置地質課土性課分析課地形課 第四十一條 地質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地質  
之調查事項二地質及土工之關係並礦牀及有用礦物之分析事項三地質圖及其說明  
書報告等之刊刻事項 第四十二條 土性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土性之調查事項二試  
驗土性與植物之關係事項三礦肥之調查事項四土性圖及其說明書報告等之刊刻事

項 第四十三條 分析課所掌事務如左一分析並試驗地質調查所必需之材料等事  
項二分析並試驗工業及礦業用之材料等事項 第四十四條 地形課所掌事務如左  
一測量地質調查所必需之地形事項二編纂土性地質原圖所用之實測地形圖事項三  
實測地形圖之刊刻事項

###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熱河墾放牧廠荒地除酌留海流臺地方五百餘頃爲收放官馬之用外餘可得地萬餘頃現擬援照密雲牧廠  
成案分爲三等上等地每頃收押荒銀六十兩中等四十兩下等二十兩凡領地交銀由墾局發給收照蓋用都統印信  
爲憑俟三年升科再行請換部照近已派員前往設局招佃辦理一切

奉天○奉省近於東郊關治官地一區設立農桑試驗場延聘日本農學博士爲場師招集近郊農民廣購各色籽糧擇  
宜試種已於四月開辦○海龍府東平縣地方本係圍場森林極盛嗣以開放荒地仍留一大段作爲國有林斧柯不及  
滋養益繁近經奉省財政處派員前往集資採伐由小鐵路搬運至奉以供建設商場之用

山東○濟南濟農公司專仿美州新法製造肥料前因開辦伊始土人未諳農學不明其理以致過問無人嗣乃減價出  
售始有人購以種麥至今麥熟用該公司肥料者較用舊料豐收幾倍於是購買者日形踊躍該公司因擬添招股本大  
加推廣以期振興農業云○東省自設墾務局後頗著成效樂安縣荒地已開墾者約計數萬畝利津縣開墾者約計二  
十萬畝劃爲仁義禮智信五路租價分上中下三等上每畝千六百文中等每畝千二百文下等每畝八百文○滋陽  
縣士紳近仿蘭山辦法設立農桑支會已稟由兗沂曹濟農桑會轉詳商務局批准開辦○甯陽縣曹大令自稟設農桑

支會後即撥教場地基二十餘畝闢爲農事試驗場購買桑秧二千五百餘株雇人栽種大令又白編蠶桑速效篇一書印送各村俾資效法○魚臺縣周大令抵任後即於城內設立農桑公所以資提倡近復捐廉在城濠兩岸官地遍植樹株並於城濠及內外水塘布種蓮藕蘆葦而紳民等在城鄉各處所種楊柳榆桑等樹亦有一萬三千二百餘株之多云

○恩縣李大令前曾頒發勸農說並多購桑葢給與鄉民如法種桑復於城內購地試種以爲之倡○長山縣曹大令近在東關外創設同利蠶桑場集股合辦名曰同利公司收本地學生三十人專習種桑飼蠶烘繭繅絲諸法二年卒業分別考驗留用優給薪水○高唐州某刺史自蒞任後即捐廉購買樹秧於城垣內外隙地普爲種植成活者不下七八千株諭歸學堂紳董經理長成材料歷年抽補冀得樹價歸入學堂隨刊告示勸諭四鄉推廣種植而民間見城關種樹有效亦皆踴躍樂爲計二三年來闔境種植各色樹株成活者約一百四十五萬株云

河南○汝州商界汪君某以汝州洛陽一帶地平土曠種植易收效果邀合同志集股十萬金創辦植樹公司現已擬定章程將所植之樹分爲兩種一菓品以供食料一材料以資營造業已稟明商務局試行開辦

江蘇○江甯紳士孫君啟椿等先在龍蟠里關一試驗勸農場栽植各種果木桑樹繼以該地近山係黃土質樹木不盡相宜後在城中王府園圍購屋基數畝樹畜兼試以開風氣

安徽○繁昌縣屬景衛洲亦名九五洲其地在傳寬二十五里長三十里向完廬課今有桐城紳士徐君海秋自備萬金會同業主姚姓具稟撫轅呈請開墾以作民田改種稻麥其開墾經費概由徐君籌措云

浙江○鄞縣紳士馮君丙然等集議倡設樹藝公司即將常平倉廢基芟除清淨設法種植業經稟奉甯府喻太守批准

福建○漳州北隅土名馬肚底其地久成荒廢前府尊孫太守曾示勸紳民開墾近經林紳朝棟請租領辦圍墾種植龍

眼樹數百株。又鋤去草萊。遍樹桑秧。並擬築廠振興蠶務云。

湖南○湘省南州本爲湖淤沃壤。自改設州治後。人民麇集。田產日盛。近由紳富招集巨款。設立農學館。修堤墾荒。種桑養蠶。並創設製造肥料公司。以期地利日興云。○湘潭縣創辦種植公社。招致被水災民。遷選隙地。或種果木。或植桑柳。可使藉工自贖。已稟奉湘撫龐渠帥批准照辦。

四川○川省農政總局近因考得豫防麥病之法。特通札各屬。略謂麥田中常雜有一種壞麥穗色。變黑。略振動之。卽有無數微細黑色粉末。飛散。倘不豫行防治。則遺染種子。卽足貽害。來年蓋此粉末。卽是使麥發主是病之徵。色菌孢子若種子染有此種粉末。發芽之時。粉卽寄生其上。隨麥莖長成。漸次繁殖。及其蔓延至麥穗地位。則結成無數孢子。遂感受空氣而變黑色。農家名爲黑穗病。俗名麥瘟。若不設法豫防。任其循環傳染。遺害何可勝言云云。茲將其豫防之法列左。

一播種之先。須用澄清木灰水。將麥種浸二晝夜。然後取出播種。一不用前法。但浸麥種於華氏寒暑表一百二十七度之溫湯中。約五分時。然後取出播種。一用食鹽和入水內。將麥種放下。視其浮沉。以爲去取。沉者取之。浮者去之。亦可不罹黑穗病。此法簡而易行。均宜照辦。一留種之麥。須擇地另種。倘遇有黑穗病發生於黑色粉末未飛散之前。拔取燃燒以後。自少此病。○省城二仙庵住持閻永和等。以本庵田地種植桑株。并將劉姓佃房改修蠶室。稟懇農政局出示保護。旋奉批獎照准。○潼川府屬三臺縣。自經勸課蠶桑。成效漸著。中江縣趙大令。因仿其法。在邑城創設蠶桑局。並刊行蠶桑提要。全書廣爲傳播。更指撥邑南關外地勢平闊之區。闢作桑園。布種桑秧數千株。以資實驗。而興利源。○麻有二種。產自隆昌榮昌各地者。皮薄光潤。推爲上選。然僅宜於織布。惟溫江所產火麻。可織爲繩索船纜之用。爲川中出產一大宗。現溫江李君昆山已於華屬大橋一帶購地試種。○遂甯太和鎮廖君海清。留心種植之學。能以他樹接桑。

前在山谷取構樹秧栽植平衍隙地每株相去二尺春分時剪取蠶桑嫩條接於其上包裹培壅所發之葉厚大多漿飼蠶甚宜多有仿用其法者

廣東○甯陽縣屬土膏肥沃宜於種植近經邑紳設法倡導試種桑株於道旁隙地以資實驗其涇冲鄉各處亦有聞風興起者所種桑秧頗有成效故附近鄉民尤為踴躍均擬設法擴充云○興甯縣向無蠶桑之利自邑人李君羅君關心蠶業擇地試辦於花螺墩所出之絲色甚潔白其重量亦較順德欽廉之產有加於是城東一帶種桑者驟增數十處青碧彌望實李羅兩君提倡之力也

### 各省工藝彙誌

京師○商部為提倡女工抵制洋繡起見特在西單牌樓磨盤院設立繡工科招考女生學習延江蘇沈女士壽為總教習繡藝之外兼習粗淺國文及圖畫女生大小以十二歲起至二十歲為合格云○職商何君復隆等具稟商部請在北京開設華商志成紡紗有限公司擬集股銀一百萬兩先行購地建廠聘工置機兼收學徒以廣傳授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他處云云當奉部批允准照丹鳳火柴公司辦法准其註冊在大興宛平地方專辦十年并咨巡警部及地方官一律保護○商人魏君良輔擬集股銀二萬圓在京南采育鎮開設華盛織布有限公司業經稟准商部立案○杭君辛齋所辦之富華公司織布廠頗著成效近又添聘女教習二人另在粉房琉璃街設立女工廠專收婦女入廠學習以期逐漸推廣○商人聶君福濟以西瓜內含糖質甚多宜於釀酒因仿外洋葡萄酒新法造成西瓜酒一種齋呈商部考驗請予專利並頒發商標旋奉商部批示以果品造酒非自出心裁礙難准予專利至應用何類商標俟本部標局開辦時照章將商標呈請核辦藉維商業○監生董君文田以所造衛生麥磨呈請商部核驗註冊給予專利年限據稱此項麥

磨係自出心裁所製能使一驟運動四磨出粉多而售價廉磨上另有籠罩所出麵粉不受塵污靈便潔白於衛生大有裨益云云現奉部批俟考驗屬實准予註冊

直隸○天津張君席臣等乙巳年曾往日本東京調查製造鉛筆法並在藤田鉛筆廠實地練習回華後即糾合同志招集股銀三千圓在河東民立第六半日小學堂內附設鉛筆工廠招生學習半日授課半日練習而已願充義務教員以期振興實業云○天津大直沽村正李君穉香等共同措資稟明當道創設工場習織布一科現已購地建房一俟工竣即可開辦○天津工藝局開辦以來卓著成效近因北地織工尙少特色乃添設織工傳習場一所以資實驗而期推廣○長蘆運司陸都轉在老君堂寓所花園左側開設織布廠一處招募生徒數十名入廠學習現已開廠○鉅鹿縣素產棉花民多業織祇以工作粗劣行銷未遠近經該縣某大令籌商紳董暫擲縣屬學堂經費錢八百千設立工藝局購買日本專織手巾布機四架招生學習先從織造絨巾入手以次推及各項布疋學生畢業出局各給布機一架俾可赴鄉輾轉教授業於春間訂章開辦○通州居民率無恆業自庚子變後尤有力不堪支之勢白君曾煥因創辦貴華織布廠以贖民生仿照京師工藝局程式設立木機織布廠購用日本機器學織各色花布俟辦有成效再行擴充業經直督袁慰帥批准立案

奉天○奉省山繭爲出產大宗向因土人不知繅絲歷年運銷外埠致天然之利無從發達將軍趙次帥特委榮觀察騰創辦奉省山繭繅絲廠議定在蓋平安東設廠兩處用機器繅絲先赴上海湖北各廠調查精審然後再行購機開辦○北京富華織布公司漸推行至奉省各地自在錦州海龍各設分公司一區後現又在錦州西之江家屯及海龍屬之西豐縣添設紡紗織布各廠且在西豐領有荒地約四十里擬悉開墾種植棉種柃爲織布養蠶之用云



山東○山東試用道丁觀察前奉撫憲楊蓮帥札委辦理登萊二府蠶桑紡織工藝事宜茲擬先就黃縣設立總局內附實業學堂分作兩項一項作為學生仿照小學章程辦理一項則收留無業貧民教習粗淺工藝限一年內自行製造俟可謀生即聽他適所習工藝以紡造洋布為要點業經議定章程稟奉批准開辦○博山縣境官商合辦博山玻璃有限公司專造玻璃片及各種洋式器皿除官股銀五萬兩外另招商股銀十萬兩已稟由農工商務局詳奉魯撫楊蓮帥批准專利十年

河南○自水力電機之學發明各省山澗懸瀑之處多已安置機器借用水力以收天然之利茲洛陽郡紳以該屬多山澗河之水可以代磨已稟准商務局集款開辦洛郡水磨公司以資利用而拓利源○湯陰縣許大令設立工藝局在天津聘請織匠教導工人現織成之花線各種椅墊地氈較之洋貨更覺結實銷路甚旺

江蘇○職商程君恩培招集股銀二十萬兩設立裕興機器榨油有限公司業經稟准商部立案在穎屬境內專辦五年○上海秦紳錫田近在浦東創設課勤院專收鄉村游民貧戶入院教習各種工藝稟經上海縣汪大令批准轉詳督撫兩院立案並特頒勤求自治匾額一方以資獎勵○川沙廳設立罪犯習藝所即就署旁公所倉房改設購備織布木機十張令各犯學習織布及編繩筐等物業經具詳署江督周玉帥立案○徐州罪犯習藝所已在府城東南隅快哉亭北購地設立延教師二十人設粗工細工兩門分別教授此外更立苦工一門以懲怠傲各犯業經詳請署江督周玉帥奏咨立案

安徽○職商張杏恩稟請集股在省城開辦豐盈榨油有限公司專製芝麻黃豆菜子等油已於閏四月間開工○蕪湖明遠電燈公司總董程少園觀察現在阜陽縣屬中流村創設裕興機器榨油公司已稟請商部立案保護

江西○職商黃鈞等前在德化縣官牌峽創設肇興機器廠修造輪船及各種機器業經稟准立案試辦又於南昌府建賢門外添設分廠專用機器製造磚瓦並推廣鑄造洋式各款花磚以濟民用亦已稟奉署江督周玉帥批飭九江關道查議稟辦○贛省農工商礦局所設之試驗場前曾研究製造油墨頗稱佳善近復竭力考究造真筆板及藥水原紙之法造成後頗為適用現已雇工廣造以備學界應用○撫州向有業竹貨者以竹篾製成字畫屏聯及臥牀椅棹等件雕刻精工其佳妙近撫州府王太守乃徵以此等製造竹器雖已精巧然仍未臻美備因諭令業此者大加改良仿造洋式別開生面近購者紛紛銷路較前益暢○江右黃益齋觀察自製織布機一種全用人工不藉汽機織成之布其質地與花旗布等而價之廉則過之是亦中國藝術漸精之一徵也

浙江○杭州大通公司自製衛生紙煙共有汽車金獅銀象三羊等牌四種其紙質及煙味不亞於外國各貨云○紹興錢清村朱君某近貨府學餘地設立德昌生公司購定毛巾織機十餘架招集生徒教授各法若有成效再行逐漸教練日本各種織布等藝

湖北○鄂督張香帥前擬舉辦工商品匯陳所現已將省垣關陵街民房購買一百五十餘幢興工改建該所擬分三層悉仿西式下層專列手工各項新巧機件中層專列各種土產博物生植理化諸品上層專列中國新發明商業製造美備各品其餘則為商品陳列地已咨明商部立案○工業學堂監督程子大太守創設華興手工技藝廠不用火力機器專以人力傳習由日本工業畢業生徐君自新出資三千金購備日本各種人力機器招生一百名學習已稟奉鄂督張香帥批准立案○武昌商學兩界劉君繼伯等倡立求實織造公司并設女工傳習所織造花布羅布絲布毛巾絨衣絨袴鞋襪帽子手套縫衣帳篷枕頭等物現已訂定章程招股開辦○沙市富商鄧君某近糾集同志籌款二十萬創立織

布廠已於七月初旬開辦○駐漢粵商某君等以漢口紙煙銷數頗巨特籌集股本銀三十萬兩購買大智門外民地建造廠屋創辦物華紙煙公司以期抵制西貨現已派人赴日本購買機器一俟返漢即行開工云○漢上牛羊皮為出口貨大宗本地居民但知用土法製造以致利權外溢現有張君開文籌集鉅金創設製革公司用機器製造各種軟皮漆皮以及衣箱皮包靴鞋皮帶等不久即當開辦

湖南○湘省某志士近在城內開設理化工藝實業學社已於四月開辦其各科目如下 製造洋紙 玻璃刻 製造

火柴 造指南針 製造肥皂 玻璃硯光 造漂白粉 造荷蘭水 製造強水 浸鍍金銀 製造粉筆 造無水

鹼 熬樟取腦 蒸取花露 各種香油 造無火燈 苛性曹達 苛性加里 阿摩尼亞 硫酸亞鉛 以上實業 理化科

機器織布 東洋花布 毛絨手巾 羅布手巾 山東手巾 以上實業 ○省垣藝徒學堂監督張觀察鴻年察得湘省

所產砂石堪製玻璃爰擬招股試辦近已聘到廣東技師鍾君雲生來湘製造各種玻璃并將該學堂教授學科力加整

頓○常德府城內近有人創設同益公司研究各項實業約分三科一曰手工實習一曰織造試驗一曰理化解說已於

四月中旬開學○醴陵縣磁業學堂自聘請日本技師安田君來湘開辦未及兩月即由安田君在該學堂附近採取各

項原質十數種令各學生如法製造用機器燒成碗品數十件其磁質之細緻釉光之白潔繪畫之活動鮮明均覺出人

意表不特遠過江西景鎮之物且可與東西各國相頡頏已呈請省憲核驗極蒙嘉許○醴陵縣蠶桑學社教習王君紆

青特出新法創製繅絲機車靈便異常且能價廉工省已由邑紳稟撫咨商各省一律仿製以期抵制洋貨云

陝西○長武縣李大令煥堉以長武苦寒婦女復性耽安逸特創辦男女織紡所俾資生養又因民懷觀望特嚴其父母

之罪有勤奮者則賞資之於是衆情興起成效漸著近已稟准陝督升吉紳立案並蒙批示獎勵

新疆○疆省罪犯習藝所現分南北兩路開辦北路設於省城鎮迪道屬之迪化縣伊塔隸之南路設於喀什噶爾道屬之疏附縣阿克蘇隸之所習工藝即收本地所出之牛羊皮毛或爲鞭條繩帶或爲袋帽氈衣間有縫衣紡紗編筐制器諸藝皆就各犯性質所近分別學習

四川○成都開辦勸工會陳列品物甚多最精緻者爲楊世興所製之翠屏布景設色點翠無一不臻佳妙又余立堂所造科學儀器十餘件足以媲美泰西觀者無不稱賞○成都雙柵子街張洪鑫扇舖近日大加改良仿製東洋式絹簾刺繡各種花卉翎毛銷路甚旺○川西祝君留學泰西頗通格致化煉之術邀集同志鳩資至彭山縣產硝之地設立公司製造皮硝不做西人陳式已在商務局稟准試辦○彭縣紙廠溝向有紙廠銷路甚旺近有某紳由粵購備造紙新機數架仿用西法削竹入機器中旋轉旋覆竹即成漿欲造何式即置漿某機一晝夜可出紙數萬張云○中江傅君廷章仿造日本指揮刀鎔煉精良色質並佳呈驗成都機器局大獲獎許○中江葉君小陶以化學製成牛乳膏色潔味濃價亦甚廉頗覺暢銷現在省垣皇城壩牛廠附近賃屋製售○又劉君素草自製紡紗機器一具頗中於用織業中人咸樂購買而官長亦許以專利若干年○江津縣向產麻布行銷亦邕近勸工局紳陳君惠卿特創提花新法運赴商業勸工會當道大加獎許給予頭等商標以示鼓勵○又邑紳周君某購備製燭機器仿製洋燭頗能合用○綿竹張君小山前攜二子游歷海外考察各國工藝回綿後即自辦工藝學堂學生分普通學及工藝兩班製造之各種織布機器及布匹洋燭地氈香煙麵粉各品無不精美而麵粉一項銷路尤廣云○又綿竹縣宏順昌紙舖自造截紙新器一架其輪機仍以鐵製運動甚靈每日可省人工之半見者咸欲仿製云○開縣碗廠溝向有客戶數家惟墨守舊法致所出各磁器未能暢銷近由邑商某君自江西景德鎮調查聘有工人數名并製碗各模改良製造現燒成蘭花細磁碗多件與景鎮所造

無殊○遂甯王君某在美國當工有年自回川後所造。槍。彈。均。能。命。中。及。遠。另。有。新。造。馬。槍。自。十。二。響。至。十。七。響。施。放。靈。捷。已。送。呈。官。局。試。驗。○合。州。張。君。式。青。獨。出。心。裁。自。造。脚。踏。車。其。式。分。獨。灶。合。灶。連。灶。三。種。每。車。一。日。能。織。絲。八。九。兩。纜。肥。絲。十。八。九。兩。費。之。人。力。僅。提。數。倍。○青。城。王。君。某。創。造。激。水。機。器。比。農。家。舊。用。水。車。功。效。倍。速。經。具。稟。勸。工。總。局。批。准。試。辦。○漢。州。李。君。某。留。學。日。本。歸。仿。造。水。壓。機。器。磨。麥。取。油。與。西。製。無。異。近。有。周。君。某。與。之。合。資。製。造。發。售。購。者。甚。多。業。經。呈。驗。商。局。大。獲。嘉。獎。○嘉。定。府。綢。商。劉。君。義。順。開。設。機。坊。織。造。綢。貨。近。復。考。求。新。法。用。機。器。製。造。以。代。人。工。近。已。籌。集。股。銀。四。千。餘。兩。購。置。織。綢。新。機。即。在。城。內。建。廠。開。辦。○巴。縣。商。董。趙。君。資。生。往。歲。派。學。生。至。日。本。學。習。織。造。現。已。畢。業。回。渝。聘。同。東。西。教。習。各。一。名。並。購。置。織。機。數。十。架。在。五。桂。石。招。工。開。辦。所。出。花。寬。斜。紋。各。布。多。而。且。佳。足。見。織。造。之。宜。改。良。也。○鄰。水。縣。某。紳。遊。歷。日。本。學。成。熬。煉。樟。腦。之。法。自。回。鄉。後。見。蜀。中。樟。樹。成。林。因。措。資。設。廠。如。法。熬。製。果。得。質。堅。色。白。之。腦。近。已。有。二。十。餘。家。仿。之。熬。煉。每。熬。一。爐。約。可。得。腦。一。百。二。三。十。兩。云。○瀘。縣。董。家。巖。所。產。沙。石。中。含。鹼。質。甚。多。商。人。某。君。購。置。製。鹼。機。器。就。該。處。製。造。現。已。稟。准。商。局。立。案。○名。山。縣。商。人。曹。君。某。於。製。茶。頗。有。研。究。因。專。採。本。縣。所。產。種。茶。仿。製。咖啡。業。呈。商。局。試。驗。大。獲。獎。許。○江。安。王。君。某。近。仿。粵。人。法。以。橄。欖。榨。油。並。自。製。機。器。數。架。試。辦。聞。橄。欖。十。斤。可。得。油。五。六。斤。云。○峨。眉。縣。素。產。水。晶。土。人。不。知。製。造。以。致。廢。棄。無。用。近。有。胡。君。某。特。取。上。等。晶。石。琢。成。屏。鏡。及。水。盂。器。具。之。類。運。省。銷。售。購。者。頗。多。

廣東○粵中織布多用水結紗故細淨光彩較之用棉紗者精粗迥別近富商某考查水結紗原料即各省養蠶所餘之蠶殼爛絲向爲外人販運出口用機器製成紗線復運進口一轉移間獲利無算特籌抵制之法自行集股設立公司購置外洋紡紗新機百數十架在南關增沙及河南等處設廠廣收蠶殼絲頭並僱女工數百人專門仿造此項水結紗售

與省城及外縣各戶織造布匹購者甚多大可杜絕外貨來源云○玻璃原料以沙爲大宗近由新會某君察得潮州府屬梅溪之沙質點細潔瑤以製造玻璃取以試製竟與外來者無異特招集鉅資建廠製造以興實業而挽利權○留學法國博尼的力工科學校畢業生三水范君國樑曾以十餘年之構思製成懸口搖竿帶力新機一種該機械係以人力代汽力資本最省且爲各種機械之主動機輪無論何種工場俱可用之自數馬力以至百馬力均能大小如人之意最適中國現時工界之用○景泰監器皿向推京城所製爲特色經粵人某君親赴京師研究製法回省後試行仿製已能成鈕扣一種現更加意推求以期逐漸擴充○嘉應州振東公司工藝廠業經招股開辦創製織布機器招收學生七八十人入廠肄習所織白斜紋白花布等銷路甚豐

廣西○臨桂縣廖君宗光自製織布機器新奇快捷經稟請派辦政事委員驗試准予專利○署潯州府彭太守以考試已停考棚屋宇無用特雇匠修葺改爲平民工藝廠及罪犯習藝所已分別稟請省憲核准興辦

### 各省礦務彙誌

直隸○京西天寶山煤礦前經職商杭辛齋等稟請開採奉商部批行順天府查復近經兼尹陳京兆派員詳勘四至尙與民居井墓田園各無妨礙當取其地方村正等甘結申復商部准飭令領照開辦杭君辛齋又勘得宛平縣屬香山碧雲寺後有煤礦一區其成質與各機廠所用最高之煤相似特集資本暫照柴煤小窰章程先行試辦再圖推廣已稟明商部立案○京榆鐵路所用煤炭向由開平煤礦接濟近因出煤不多致關內外汽車未能按班行駛現據鐵路局查得熱河阜新縣屬新邱村地方產煤極旺成質甚佳足供火車蒸汽之用當即勘驗確實稟明鐵路大臣咨請商部立案給照以便購機開採業經商部允准

奉天○遼陽州屬禮王府園場寬長三十餘里產煤之區計入九處職商李君秉忠擬開採密子峪煤礦已稟奉商部批准立案

黑龍江○黑省境內初山彭山開康山乾甯山均譯四處炭礦業經將軍程雪帥派員查明該處礦脈係由華人探出俄人無權干涉因即照會俄官聲明並派員與俄官交涉俄國自知其非允為讓步故已派委督巡招募礦工並將新機器運往自行開採

山西○潞安府屬各州縣紳商近特集議籌合商股開設潞安礦產公會遇有礦產地由會董會同本地紳商量地勢之衝簡出產之衰旺與地主公平估值或入會附股或給款價買作為會中公產自行開採永遠不准私售外人業已訂章招股稟由府署轉詳商務局批准立案

江蘇○鎮江府屬高資鎮巢鳳山銅礦前禁民間開採近由上海三和五金煉礦公司總辦黃鎮軍有貴稟奉商部批准鳩資開挖特咨請地方官照料保護

安徽○壽州鳳臺交壤之舜耕山礦苗甚旺近由職商徐君思忠等集股開採已呈繳領照銀兩稟由商務局請頒礦照赴山興挖

浙江○瑞安縣境山湖沙土中含有鐵質居民以之提煉因陋就簡不知考求近由日本留學生楊君某詳細考驗鐵質甚佳因稟商務局擬集資本萬金用新法化煉提成純鋼以備製造業已允准詳院咨部請頒探礦執照

湖北○雲夢縣屬接巖山錫礦苗質甚旺近經顧君履青聘請礦師考驗具稟集股開採

四川○川省礦務機器製造總局訪聞仁壽縣屬查家場史家溝等處舊有產銅廢洞多處當即派員往探果有三百數

十處之多。試挖礦質數塊。攪回化煉。每百斤約能得淨銅七斤二兩。查看銅質亦尚合用。即由機器局酌撥銀二千兩。派員前往試辦。其由山主自行開挖者。官爲定價接買。解煉如有成效。再招沙丁歸官開採。○灌縣八角廟。獅子山。舊有銅礦。封禁未開。近由附近蒲村何君糾集同人。招收股本。在礦務局稟請開挖。業經批准。○什邡縣屬鄧家山。礦產綿延數十里。苗脈極豐。向用人力挖取。所獲無幾。近由邑紳某君購置新式機器。就地設廠開辦。○秦甯毗連土番山嶺。深阻內多。礦產皆係五金苗質。前因番僧不靖。未克施工。近已一律平靜。省憲特飭礦務總局派員前往開採。以興礦利。○隄爲縣屬石鈴場一帶。山嶺重疊。煤礦最旺。煤質亦佳。前經川督批准。設立煤礦公司。派李大令景晉駐竹根灘地方辦理開採事宜。○蘆山縣山勢綿互。五金並產。銅礦尤盛。近由商人晏君某考驗礦苗甚佳。擬就官銅廢廠開辦。已與該處紳商集議。合股開採。稟官保護。○雷波廳舊有富民銅廠。封閉已久。近由普安營馬參將稟准開廠試採。○青溪洪雅聚興廠戶陳君某。近於橫梁地方。覓得黑鉛礦一處。其質甚佳。已稟明榮經縣鳩工開採。照例納課。

廣西○安化廳同知雷文銳集股三千元。創立廣濟公司。採辦五十二峒之別。駐里洛堯壩。連冷峒等處。鐵礦甫擬稟陳立案。又有商人楊慶鵬呈請繳餉千元承辦。該處鐵礦當道之意。擬飭雷司馬暫行試辦。如無成效。再行改歸商辦。○百色廳屬四面皆山。綿互數百里。前由某礦師勘驗得該屬老山產有銅礦。甚旺。現經王周二紳集有多股。稟官開採。業聘定英國某礦師設局開辦。

雲南○滇省 寶充 坡防 板倫 里大等處一帶。老山產有銅鉛五金礦苗。甚旺。前經招商開採。藉以抽釐助餉。當由富州某商創設福壽公司。籌款承辦。嗣因經費不足。擬再招集股本十二萬兩。續辦現已釐定一切。續辦章程分行招股。共招一千二百股。每股本銀一百兩。○英法礦務公司前與雲南礦務局總辦陳明遠觀察訂立合同。限以五年爲期。



開探銅仁鎮遠思南等府水銀銅煤諸礦近由外務部查悉該公司逾限未辦特致電署黔撫岑毓帥及陳觀察請即向該公司聲明前訂合同逾限作廢所有各礦應由中國收回自辦

蒙古○庫倫周圍五金水晶礦產均甚豐旺而強鄰逼處地有遺利適足以啟狡謀而生戎心近由辦事大臣延都護按商部章程設立礦政局調查各屬礦產情形一面嚴禁私售一面擇要開挖業已派員經理並電達政府立案

### 各省漁鹽彙誌

黑龍江○木蘭縣辛大令以黑省風氣初開擬就新設之森林公司附設漁業公司暫時不購捕魚船隻機械惟先聘請罐結工匠若干名設廠收買鮮魚醃薰並製發商售賣稍收外溢之利俟民間見聞習慣確知有益然後再為推廣採購魚船隻器械開拓利源業經京奉署將軍程雪帥批准照辦

江蘇○城內外學堂林立非得天然利益不足為久遠之計學務公所議就馬家壩創設蓄魚公司已指定地段南至馬家壩北至江家橋之河道開辦先集股銀千元以全股之半歸在城各學校其餘歸經理辦事人分認名曰滋生蓄魚公司○中國鹽法絕不研求進取之方惟通州張季直殿撰所辦之呂四場同仁泰鹽業公司改用輪運煤煎以圖便利而他場則墨守如故近兩淮趙都轉通飭各窰所用鹽鐵一律改換新式俾得易於煎製

浙江○甯台溫三府屬沿海居民類皆捕魚為業向本設有船捐局并網業公所專事剝削未能振作近由各漁戶公舉某紳為總董組織漁業公所以編查漁戶丁口冊照設立學堂教育子弟并發明漁業為宗旨

四川○內江縣城南三元井產鹽甚旺惜製不得法致多廢棄近由該縣某商考得新法並購汲水熬滷各機大加改良

# 宗 教

中國宗教因革論 節錄丙午七月初八日申報

自有世界而人類生。自有人類而宗教立。世界不可一日無人。即人類不能一日無教。是故野蠻時代。有野蠻時代之宗教。文明時代。有文明時代之宗教。凡民族文化之進退。與宗教之良否。爲比例差。請徵之希臘。希臘爲西洋文明所自出。其藝術文學。當時無與倫比。以一彈丸之地。而雄視全球。則希臘教有活潑氣象。爲之也。請徵之歐洲諸國。十八世紀以後。文學之復興。國勢之進步。思想之發達。有一日千里之勢。則路德另立新宗教。爲之也。請徵之日本。明治之初。若吉田松陰若高山正芝等人。日以尊王討幕爲事。犧牲其身命。拋棄其名譽。前仆後繼。無所於悔。卒令扶桑三島。成亞東之先進國。則當時諸傑。得力於佛學之爲之也。夫宗教與羣治之關係。既如此。然則今日不欲圖存。則已。今日而欲圖存。則必自改革宗教始。

微歟悲哉。宗教之說之禍吾國也。蓋千數百載於茲矣。吾聞立國有三要素。曰政治。曰學術。曰宗教。三者不可缺一。而互相爲用。今天下之劬民志士。恫分割之日亟。而種族之淪胥也。

則號於衆曰。是奈何不行新政。未幾而新政行矣。然而其效不之睹。則又號於衆曰。是奈何不求新學。未幾而新學倡矣。然而其效仍不之睹者。何哉。蓋政治學術。於宗教皆有非常之關係。政治所範圍者。在外而不在內。學術所陶成者。及尊而不及卑。至於宗教。則無尊無卑。無內無外。咸能受其範圍。聽其使令。而不之覺。是政治學術之力。僅及於實。而宗教之用。則兼施於虛。中國數千年來。以儒爲國教。而以釋道二者爲附屬物。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其關係視諸他國。尤有甚者。由斯以談。吾敢重申前言曰。中國不欲圖存。則已。中國而欲圖存。則必自改革宗教始。

文豪擺倫曰。天下無無宗教之國。雖在將來。可以逆睹。是知宗教一物。不特爲人羣進化第一級所必需。卽在第二級。亦有不可少者。要而言之。思想家不可有宗教性質。有則思想窒而進步艱。實行家不可無宗教性質。無則怯懦生而熱誠滅。夫今日中國。固非無思想之人。之爲患。而無實行之人之爲患也。且伊古迄今。凡能成大業立大功者。必非中上社會。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也。不得不假手於大多數之下等社會。而吾國之下等社會。則除迷信神鬼以外。無事業。除徼福避禍以外。無營求。而持齋捧經一術焉。而迎神設醮一術焉。而祀狐諂鬼又一術焉。一游內地。則五家之村。十室之邑。無地無淫祠。無歲無賽會。語之輸資興學。

則以無款對而募化廟宇之疏一出則布施山積矣語之盡心愛國則曰吾儕小人非所聞知而迎神祀鬼之典一行則奔走偕來矣惟如是也是以以封神傳西游記爲聖經以文昌財神爲教主而義和團興而白蓮教出而下流社會遂無一可用吾思之吾思之吾將遠徵古書旁參西籍折衷衆說微抒鄙懷觀察種種方面與我同胞一垂涕而道之

宗教烏乎起曰起於習慣習慣烏乎起曰起於迷信迷信烏乎起曰起於人民無科學思想原人時代智識簡單見夫莽莽者天搏搏者地無端而雷電無端而風雨無端而山崩無端而川竭遂疑其中必別有主之者而神道設教之說出焉古史所紀凡上古首出之人皆與神近與人遠讀巴比倫之神話荷米耳之詩歌婆羅門之經典原始時代之宗教無東無西其揆則一初不獨中國然也雖然起原同而所以起原則不同因此之故而現象不同而性質不同則又有不能一概論者

中國上古史書支離荒誕不可究詰宗教發生之初誠不能確指其時日然以吾觀之大抵黃帝之世而宗教之觀念始生孔子之時而宗教之組織乃備何也蓋黃帝既率其子孫下帕米耳高原當時漢族實以黃河流域爲根據地其勢力之範圍始於西北而漸於東南草昧初啟文化未開芸芸之氓由茹毛飲血之時代一變而爲農業之時代謀生之道未盡物

理之學未明耕穫滋養悉聽天命見旱潦風雨之不時睹草木山川之遷變不知其所以然而生希冀心而生畏怖心而生感戴心因莫大之欲望而生非常之信仰以爲冥冥中實有絕大權力非人所能比者是實宗教起原之第一時期。

第一期既過因以上之原因而後來所信仰者遂相沿而有自然崇拜精靈崇拜祖先崇拜三種上古時代漢族文化之進行實分東南西北二線西北之地磽瘠其民貧非阨於荒寒卽阨於洪水故畏天東南之地多苗黎苗俗好禱祥而吾種之殖民於此者其種族與之混和其風俗因之變易故信鬼畏天思想則詩經爲之代表信鬼之思想則楚辭爲之代表至於祖先崇拜則無東西無南北凡在同種莫不皆然貴爲帝王則有大廟之享賤而氓庶亦有春秋之祀蓋太古社會始於宗法故通國之民皆以祖先崇拜爲第一義蓋至是時而宗教之觀念乃日益固宗教之儀式乃日益繁是實宗教起原之第二時期。

由是而後至於有周始研究宗教典禮設之官守著之令甲享有定日祭有專司天爲最尊其祀也君主之山川爲次其祠也侯伯主之下而至於一切神祇其祭也祝宗諸官主之孔子既興述先王之遺則因人民之習慣順當時之趨勢取古代宗教而擴充之雖未明言宗教之理然而刪詩書定禮樂六經所述半爲宗教家言詩經所載則宗教之樂歌備焉

類之。大易所言則宗教之體用存焉。之如禮記是書禮二經所傳則宗教之訓詞與宗教之儀式班班可考焉。春秋所紀則聖人立宗教之微指在焉。如禮記是書禮二經所傳則宗教之訓詞與宗教之儀式古代之宗教其道末由蓋至是而神道設教與稱天而治之政體乃燦然大備是為宗教起原之第三時期。

中國宗教之起原既如上所述矣。夫人羣進化之始其政體無不與神權相混和。中國上古之世雖亦迷信神權而其中則又有特別性質在。古昔聖人因社會之習慣就人心平日所信仰者倡為一說使無尊無卑無貴無賤咸受其範圍而不之覺其心至深其術至神而其宗旨所在吾人可以探索得之者則不外二大端。一曰欲令在上者有所懲。二曰欲令在下者有所勸。

上古之時一切草創中央集權之制未定國家統一之事未成為人上者不設法限制之其權力且無所底止於是以天之一字為限制君權之第一目的。天也者有思想有行為凡自然界之一切現象皆以為人事所感召天能執最高之權以監督君主是以君主又稱天子無憲法之名目而實有憲法之精神。天子替天行道天以特權付之而執法行政其一舉一動無不稱天以臨之敬天畏天不能逆天以行事是為帝王應盡之義務苟或不然則日可

以蝕山可以崩。天象有所變動。則以爲此帝王所行有悖天意。而天示之罰也。則人民得稱天以討之。西人今日謂中國稱天而治其事爲可異。不知吾國古代幸而在人上者。有此幾希之忌憚也。不然則暴君污吏。益接踵於後世而不可問矣。是爲創立宗教之第一義。

吾聞近人之論中國宗教也。曰中國之宗教。有現在思想。而無未來思想。吾則以爲不然。何也。吾國人除敬天之外。以祀祖爲要。中國族制之發達最早。而血統之觀念亦最深。記稱天神地祇人鬼。天地之神。惟帝王諸侯能祭之。而祀祖之典。則普上中下三等社會而一致者也。太古初民。以爲人身雖死。靈魂不滅。存在冥間。其人既死。則其家族必潔誠祀之。其儀式頗與羅馬人宗教相同。以爲人之死後。受天神之裁判。意以爲爾母爲惡而爲善。爲善則不特冥冥中畀以現世之幸福也。且既死之後。可得種種善果。吾嘗言中國祖先教。與倫理有非常之關係。殆不妄也。是爲創立宗教之第二義。

由是觀之。吾國古代。雖向爲多神教。然固絕非無意識之野蠻宗教。所能同日語者。是實吾族文明性質之可以夸異者也。至於千百年後。迷信日益深。思想日益阻。中國宗教之弊。遂滋衍遞。乳牢結人心。而不可破。則非昔人所及料。吾儕今日不得執此以爲罪案明矣。

安徽巡撫恩奏陳辦理霍山教案情形並參處印委各員摺

竊查湖北羅田民人張正金寄居霍山縣西鄉與該處法國教堂素有微嫌上年冬月因教民鄭長應等意圖反教該堂石教士函請該縣知縣秦達章傳案罰賠了結而教士復聽教民李萬生之言指控張正金主唆該縣又爲之差傳屢次避匿不到本年正月輒將其弟張正銀及其妹夫戚顯俊一併羈押乃張正金竟敢糾人要挾釋放於是教堂疑懼上海法總領事電請保護經升任撫臣誠勳調壽春鎮馬隊前往彈壓迭派大挑知縣余鼎鏞新任六安直隸州知州熊祖詒查辦迨奴才三月抵任法領事又屢電詰責復經札飭該印委迅速和平辦結其時各鄉紳董羣以張正金主唆無據願措洋錢二千圓向教堂懇情免究並出結力保平安歡迎教士回縣而教堂乃必欲張正金到案委員余鼎鏞復至其家緝拿大言恐嚇並以鐵練鎖其幼子該縣派出之差亦四出滋擾並拘其父張芝蘭爲質奴才當將該印委各員先後撤省詎張正金自知不爲教堂所容忽於閏四月十八日由原籍糾約多人回霍搬取眷屬順至教民李萬生家搗毀器具仍復逃回羅田奴才慮其擾害教堂派令參將李振標管帶巡防軍一旗並飭營務處道員楊奎綬前往相機防緝旋據稟張正金在籍糾結羅麻匪黨金同德等爲之主謀遍貼偽示沿途勒索米糧於五月十四日竄至霍邑之千羅畷焚毀該處無人居住之傳教分堂該軍適到匪黨拒捕當卽槍斃數名生擒放火匪

宗 教

安徽巡撫奏陳辦理霍山教案情形並參處印委各員摺

四十五

丙午



首二名奪獲槍礮多件名冊一本追至與湖北交界之甕門關因山路歧雜未能前進探聞該匪有至河南商城勾結匪黨之說奴才復恐兵力太單一面添調壽春鎮步隊一營至英霍一帶保護教堂一面電請鄂豫兩省派營協拿去後續據李振標稟報據羅田紳士陳姓函稱張正金又添勾結麻城匪首李仕英等並羅田商城各匪約期來霍二十八日果見輔清滅洋旗幟約二十餘人由羅田僧塔寺而來經青苔關至霍邑之黃石河踞紮該軍乘夜猛攻天明時匪勢不支始退出青苔關一向麻羅一向商城分兩路而遁計陣斃九十餘人據聞李仕英亦在其內等情奴才當以匪徒雖經擊散而該處界連鄂豫竄擾堪虞非將匪首弋獲三省邊疆皆難安謐札飭李振標嚴防要隘偵緝渠魁復電鄂豫請飭兵隊一體兜拿解散脅從以杜後患此辦理該處匪徒滋事之情形也奴才伏查此案衅起細微幾成巨患推其原始半由教士之迫索半由官吏之釀成該縣知縣秦達章於教士函控之時未能婉爲勸導乃復迭次擅押無辜縱差滋擾致成巨案實屬昏愎糊塗委員大挑知縣余鼎鏞奉札查辦措置無方諸多荒謬均未便稍事姑容相應請旨一併卽行革職六安直隸州知州熊祖詒查辦此案遲至數月一籌莫展亦屬無能應卽撤任察看以示懲儆至擾民之差役已飭按名提省究辦被累之戶口亦由奴才派員查明撫恤謹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

該部知道欽此

### 新城教堂賠款合同

今因五月初七日新城地方幫匪作亂放火爲號致將松溪所租民房之耶穌教堂焚燒其時匪衆分路攻城城中急辦防剿不及救護教士全家幸已出險現在由縣剿平匪亂並將放火燒教堂之匪徒史炳生王恆進等悉行嚴辦於六月初十日官紳會同主教牧師等公議賠償及善後各條和平了結訂立合同各執一紙從此相安款目如左計共十條

一教堂裝修并公用什物 一教士家用什物衣裳首飾書籍雜件等 一教士遭難并爲此案所用公費 以上三款官紳及牧師等公平估議賠洋一千元並由紳董等願爲承認惟縣官念地方既遭匪患不忍累及紳民當即聲明由縣籌給擬於初十定議之日先付洋二百圓餘約六月底給清 一教堂所租房屋 一鄰居被累房屋什物 以上二款房主周袁兩紳不願賠償提出另議 一安定重開教堂房屋 議由周紳將房屋改造仍行放租 一日後立堂之所請稟准上臺駐兵永遠保護 現在該處駐有練軍一排將來撤回由地方官紳籌辦警察民團切實保衛 一議結教士回新之日請申護迎之情 議於十一日即與紳董同行縣中酌派親兵護送 一教堂房屋未竣請爲教士暫備寓所 議就

城內外地方酌量借給暫住 一教堂重開之日請出示曉諭 此條自於認許後屆日照行

大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九號

大清國浙江新城縣知縣沈 紳董 洪 王 袁 吳

大英國安立甘會主教慕 牧師 馬 俞 章

各省教務彙誌

江西○南昌教案正犯劉狗子吳紅眼睛周之秀任廷冕吳金生譚金剛及新昌教案正犯龔棟均已正法其餘從犯李慶華謝袁珊等二十名分別輕重限年監禁罰作苦工有差○上饒縣耶穌教堂某教士帶同教民赴縣屬上澗板傳教該處向無教士前往即有余某出阻彼此爭持教士見勢不敵即先遁去而教民則被毆傷該教士當即函訴該縣周令飭差往捕務獲究辦

浙江○日僧伊藤賢道久寓杭州由吳山海會寺僧惠持為之勾介赴紹興縣新昌等處借名布教誘徒斂錢無論僧尼道俗苟以賄至無不容納各給文牒錦帶以為信憑旋經警察局拘訊供認招搖各情不諱即稟知張筱帥移行洋務局照請日領事查究旋由日領事傳訊得實即行勒令回國三年內不准再行來華而紹郡各邑皈依諸徒自聞佛教公所成立日僧伊藤被逐亦皆紛紛繳納信憑以為悔過之證云○杭州青蓮寺僧一明深慕耶穌教規即在天水橋教堂入教並將自置寺院一所捐助教堂現由教堂助充半日學堂校舍以作地方善舉云○山陰天主教民韓午其藉教堂

爲名各處招搖敲詐僅數月而已得銀二千元有奇事爲駐甯田副主教所聞即函請紹興府劉太守發提懲辦現已札飭各縣會拿務獲訊究○仙居縣因救米荒開辦平糶即有天主教民王洪藩扯揭縣示至局滋鬧該縣派警卒熊士榮前往提訊反被教堂司事黃經國糾衆將熊擄去兇毆幾斃該縣聞信親往理放黃亦堅不允從近已稟由台府轉請洋務局照會法領事飭放熊士榮並將王洪藩送案黃經國驅逐以符約章而伸公理云

湖南○常德第九局警兵拿獲賭棍劉某等四名交縣正在鞠訊詎有劉某之叔闖入口稱某堂教民強行取保該縣不允劉竟大肆咆哮縣主廖大令往謁神甫並述劉所歷犯各案神甫以劉膽大妄爲有損教堂名譽即親書革條付與大令以憑懲辦

廣東○連州教案現由署粵督岑雲帥與美領事議結已將全案咨送外務部立案並照會美使查照計議結共九款略誌如左一償銀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六錢二殺教士燬教堂之兇犯加重懸賞購拿三以後竭力保護美國教士四該處每年建醮之廟改作學堂五該學堂附近須建一碑將乙巳年十月初一日上諭刊明六各牧師回連後將上諭貼於連州屬衆目共睹之地七另由華官建一紀念碑刊明各牧師被害原由八此碑建於龍巖廟前樹下即牧師被害之處九以上各碑均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建安將來如有燬壞應由華官賠修○粵省基督教中人倡立基督教會計共議定六事一曰教務部專司傳道之事二曰輔政部稽查民教相爭之事三曰教育部派人留學外國研究神學及添設工藝學堂之事四曰財政部專任勸捐之事五曰慈善部多開養老恤孤各院六曰印刷部繕譯一切經典及教會報統之復招選學問優裕之士數十人各任其職

廣西○貴縣天主教民吳秀芳入教後恃勢橫行近因擄人勒贖案提訊乃該處教堂法教士豐永超直入觀審及見該

犯當堂供認豐永超竟在堂怒喝立即將犯帶去該縣呂大令不敢阻遏嗣經桂撫林贊帥查悉電商署粵督岑雲帥札飭廣東洋務局照請駐粵法領事飭將吳秀芳交出懲辦並驅逐豐永超回國永不准至粵傳教並嚴斥呂大令畏葸無能摘頂記過以儆

各國教務彙誌

法○法國政府現已決意與教皇決裂斷不能使其干預國家政令云

西班牙○倫敦電西班牙皇阿爾芬預不願羅馬教皇之反對已將教會中所有干預民間婚娶之權降旨革除

小說

空谷佳人 續前

第七章

時弗及井口者僅五尺許。卜已憊甚。無力引繩。矧井上復有沮者。烏能更進。卜之生命。實懸於其曾祖父之手。設彼以刀斷繩。或俛而擊卜。則卜必自上下墜。立成井底之泥。於此而爲自全計。惟有卻行復入井中。爾因亟縱繩下。緤其曾祖父急以手挽繩。欲割斷之。幸卜下趣甚疾。繩之速率亦與之俱疾。滑不留手。故井上人不能施其割。甫抵木板而繩已斷。去死一髮亦危矣哉。女見卜復下。喜甚。而卜已心膽墮地。且憊極。喘汗交至。急探懷出一燭。燃之。斗覺口渴。欲得水飲。憶軍持中尙有餘水。趣往覓之。則已碎矣。卜思此其天之故相厄乎。抑女見已去。怒而擊碎之乎。或爲飛鴉所觸。踏地而致碎乎。是均不可知。因歎咤不已。女見狀。知卜需水。卽旁皇四顧。忽疾前取一盂水。至則破罌中之所餘也。卜得之如飲甘露。少須神志略定。思曾祖父苟靳不予食。則己與女皆將爲井底之餓殍。瘡思瘡怖。復轉念女穴居已久。何以彼等不遽置之死地。而日予食。或者有不能不予食之故。己當亦可援斯例。庶幾無虞。

思及此心又少安方躊躇間女忽拊下肩卜回首視之則以手支頤嫣然微笑作小兒憨態卜覩其天真爛漫可嗤可憐愁緒轉爲之稍紓念出穴旣已無望已亦一囚爾妄想奚益祇能聽之而已此時力所能爲者在勤教女語言俾能稍通問答實爲當務之急苟言語獲通則二人合謀或差易圖脫卽不能而長此共處井底亦可以資消遣破岑寂乃謂女曰卿知之乎余今與卿偕囚矣卿何辜而置於此余亦何辜而置於此今殆去死不遠矣雖未知死在何日然要之必死無疑我與卿生旣共艱苦死當同時地勿復分攜第未知此後尙須備嘗幾許苦況我與卿能禁受與否但期不復茹苦則雖死猶幸事耳天乎其能拯余等出穴否乎天苟有知而垂憐余等之無辜則出穴猶庶幾其有望否則終爲井底泥而已矣語出無倫如譫如讕久之忽思得一法冀僥倖於萬一第從事於此實非常艱鉅懼非力所能勝而舍此又無別術不甘束手待斃蓋第三穴中有石壁距海密邇僅四丈許而井中故刀斧錐鑿之屬咸備苟日鑿一尺則月餘卽可出穴然雖思及此苟不得食亦安能枵腹從事輾轉思忖不禁悲從中來繼念此身一日未死卽當盡一日人事以聽天命殫吾心力而已違恤其他乃亟起行欲一試所策之當否道經石板旁見其上尙有食物少許蓋鴉啄之餘也卜時飢不擇食取而大嚼覺甘逾珍錯然不敢飽聊潤飢腸而已食畢仍珍重藏其餘於

石罅中女時隨行不解。卞意以手指食物呼鴉來就食。卞亟止之。女似少悟。亦卽助卞。皮置對之微笑。意似謂安置得宜。可以無虞者。卞亦點首示會。意女復移石彌其罅。卞呼之曰。苦命女。我曹欲爲出穴計。當周視全穴。擇要而圖。語未畢。斗聞大聲發於頂上。卞急攜女手至穴口。仰視則洞黑無所見。第聞槌聲。碎訇然。蓋井口已下。蓋而錮之矣。卞大哭。女顧大笑。且效槌聲云。碎訇。碎訇。卞含淚語之曰。卿尙不知憂。不知懼乎。觀此狀勢。必不復予食。聽此碎訇之聲。何殊生瘞而椎合棺釘。卿尙不知憂。不知懼乎。顧卿雖死。一身之外了無牽挂。僕則餘戀尙多。將如庚孃何。嗟乎。庚孃。庚孃。僕爲卿故。殆將死於此。不得出矣。卿知之乎。抑終不知乎。卿卽不知。僕苟死而有知。猶當圖入夢相告爾。語畢收淚。偕女反故處滅燭。枯坐久之。寂不可耐。思他無可爲。盍姑教女學語。以試其記憶力。與悟性。奚若。乃向女云。鴉女卽導卞至鴉集處。卞復語之曰。余於此目不辨物。卿習慣闇中。盍左右。余如瞽者之相乎。女亦牙牙效卞作語。卞思苟得刀斧之屬。用以劓壁尙屬無策。中之一策。差勝坐以待斃。因示女以意。口作碎訇聲。女以柔聲答之。卽攜卞手至穴口。覓得刀斧諸物。繼思繩與筐。或亦有所用。因與女分挈之。歸道中無寥之極。信口作歌。女聞之欣喜。欲狂。亦依聲而和。卞思苟井上人聞之。必以爲苦中尋樂。猶溺人之必笑也。乃手拊女肩。謂之曰。我曹且劓壁去。所謂盡人事以



聽天命而已。

小 說 空谷集人

二十四

九月

第八章

卜既決策。思隧道中共有三穴。必擇其較易爲力者。庶幾事半功倍。且操作闇中。殆非秉燭不可。而所餘燭已無幾。不得不省嗇而用之。憶頃於池上石罅中。曾見天光。度當去平地不遠。或可由此鑿通。跳身而出。乃口作水注池中汨汨之聲。示意欲女導往池畔。女頓悟其意。卽起前導。卜從之行。沿途屢躓。然其時已置身命於度外。念與其坐以待亡。不若死中求活。故亦不甚覺其苦。行時。魁黑引手。不自見掌。女雖在前。亦莫辨其形影。良久始隱約辨之。則已抵池上。前所見鴉振羽飛去。女指而呶啞作語。意謂鴉恆由此出入也。卜審視石罅。攀躋至極高處。猶距罅口約二三丈。惟鴉插翅始能飛度。人無雙翼。烏能效之。覩此不禁唐喪。俛視池水。已涸。諒緣潮水方退之故。思水奚自出。應必有水道。可通。倘由水道潛遁。爲力差省。卽有狹處。須斧鑿者。亦較劘壁爲易。旣復念苟由水道。儻值潮來。懼遂溺死。乃不果行。然舍此兩策外。更無他策。計惟有努力劘壁而已。於是摸索四圍。以斧柄試擊之。擇得一處。似稍空鬆。從此著手。較易。卽舉斧奮斫之。女聞斧聲。卽吃吃笑。卜聞女笑。益躁急。力斫良久。石漸剝落。卜力已疲。坐而小憩。女卽操斧前效。卜所爲。卜謂之曰。卿代余勞。雖不知余劘壁之意。

然余實受賜多矣。女尋亦倦，香汗盈盈，卜深致憐惜，挽與並肩坐，手把爲之拂拭，居亡何，罅中光漸微，旋闔無所覩。蓋日已暮矣，時方春季，約正交七句鐘也。卜語女曰：今日僕與卿操作，程功略相等，僕用力雖稍多，而強半無用，卿劖壁止片刻而已，深入至六寸許，由此推之，此五丈餘厚之石壁，或不難鑿穿乎？女聞言似欲答語，而不知所云，惟格格而已。時卜作苦覺口渴，甚思得水飲，女卽涸池中，以手挖成小竇，水卽流聚卜就而飲之，覺味鹹且穢，棘於鼻而齧於喉，不能下嚥，急吐而出之，並止女飲，欲徐加濾漉，俾稍澄潔，而後可供飲。卽攜女反臥處，時天已全暝，女亦似不良於行，卜乃燃火柴以照之，歸取破布一方，復至池畔，舀水濾漉，仍不堪飲，女覩卜所爲甚異之，熟視而笑，卜無如何，第以桶盛水少許，淳之，使清糞，或可儲備明日之用而已。事畢，仍偕反臥處，視殘燭已不盈二寸，儻燃盡之，則來日將復如何？初意女能於闇中覽物，瞭然無異，狸鼠迨至，是始知其不然。蓋卜滅燭於闇中，作態示女，欲試其目力，奚若庶幾能見而應之，孰意惟聞女作聲鳴鳴，然似告以己目亦無所見者，乃知穴中當晝有一線光，女亦僅能於微光中見物，至此而其技遂窮，卜不得已始燃殘燭，示意倩女先就寢，女欲攜卜與俱，卜不可強之，至再三卜時進退維谷，意頗夷猶，終毅然自決，取積草少許，藉地滅燭，而臥，女復來相就，卜仍堅卻之，女長歎數聲，然後逡巡自去，卜憊極亟。

欲。甜。睡。一。蘇。積。疲。願。假。寐。永。歎。臥。不。貼。席。輾。轉。思。忖。瘵。益。焦。灼。初。念。此。後。苟。僥。倖。得。脫。則。奄。有。窖。金。窮。措。大。忽。成。鉅。富。亨。利。鄙。夫。覬。已。際。富。必。不。敢。復。相。窺。已。亦。何。憂。不。得。庚。孃。爲。婦。繼。此。之。安。富。尊。榮。殊。未。可。量。安。知。此。行。之。非。福。思。及。此。卽。不。禁。欣。喜。欲。狂。繼。思。此。特。望。梅。畫。餅。純。屬。妄。想。今。且。無。從。得。食。數。日。後。立。成。餓。殍。雖。努。力。剛。壁。亦。不。過。於。死。中。求。生。希。冀。萬。一。強。半。不。能。鑿。穿。卽。使。能。之。亦。斷。非。一。二。日。間。所。克。蕨。事。然。則。出。穴。之。望。洵。所。謂。非。想。非。非。想。爾。茲。雖。高。臥。穴。中。實。已。不。啻。刃。懸。於。頂。上。墮。卽。殊。矣。思。及。此。又。不。禁。歔。歔。欲。絕。潛。然。淚。下。卻。顧。女。鼾。聲。作。香。夢。方。酣。因。思。此。女。何。辜。幽。閉。旣。久。遂。致。失。其。本。性。習。與。人。殊。雖。橫。目。眈。眈。兩。足。而。人。立。而。蠢。如。鹿。豕。愁。若。嬰。兒。上。不。知。有。父。母。之。恩。勤。中。不。知。有。社。會。之。關。繫。下。不。知。有。夫。婦。之。好。合。子。女。之。承。歡。跼。躄。於。壑。谷。之。中。瞢。然。於。天。地。之。大。雖。飢。而。思。食。渴。而。思。飲。亦。邈。不。知。食。物。飲。料。之。所。從。來。可。憐。哉。至。己。之。入。穴。奚。事。剛。壁。奚。爲。渠。吏。冥。然。罔。覺。故。行。且。絕。食。待。盡。而。渠。尙。甜。然。而。作。佳。夢。陽。陽。如。平。常。諺。所。謂。可。憐。蟲。者。其。此。女。之。謂。乎。

第九章

卜。焦。思。竟。夕。侵。曉。甫。交。睫。忽。聞。草。際。窸。窣。有。聲。則。女。已。睡。覺。矣。視。之。隱。約。能。辨。蓋。穴。居。一。日。夜。日。光。已。異。於。平。時。此。時。雖。仍。覺。幽。闇。而。已。略。有。所。覩。固。無。怪。女。之。久。處。此。中。而。不。以。闇。爲。

苦也。因女既覺知時。已非早。急欲刷壁。遂與女亦繼起。下就而與之接吻。女雖不解。下意然亦從而效之。雖闇中摸索。言語不通。而愛情可掬。已隱含後此兩不相棄之意。旋覺飢腸轆轤。乃取餘食與女分享之。仍不敢飽。而度其餘於石罅。遂詣故處。將復操作。探懷出時計。以火燭之。已七句鐘。時石罅亦已有光下。嘆就視桶中所蓄之水。雖不甚清潔而已。與昨夜出池時。復異。嗅之無惡臭。嘗之頗甘冽。乃痛飲之。蓋人情飢則甘食。渴則甘飲。使下於異時復飲之。或未免嘔吐。未可知也。初女就桶欲飲。下慮水味鹹穢。如故目攝之。不聽飲。至是女見下先嘗。狀似薄慍。揣其意。殆疑下吝。下急以桶授之。慍始解。飲訖。仍取械更迭刷壁。如昨日狀。閱四五小時。不休。飢渴已極。方思食飲。女忽起立。曳下疾趨。下不解其意。漫從之行。抵井畔。卽曩縫筐而下之處。仰視洞黑。無所見。惟聞女作嗚嗚聲。復作咄咄聲。下初不解。斗憶咄咄爲呼犬之聲。始悟前此日以此時予食飲及已。入井已兩日。不復予食。女怪之。故以示己耳。因謂之曰。可憐兒。卿至此。始知不予食乎。自井口下。苦時。余已知不久將與若同爲餓卒矣。卽灑水刷壁。亦不過求一生於萬死之中而已。井已下。蓋來此。奚益。且若不曾聞碎匄之聲。而效之乎。此卽示余兩人以不復予食之聲也。余此來。半爲求金牛。半爲拯若。孰知反以速若之死。而余亦且以身殉乎。此誠出於意料之外者矣。今姑往刷壁。如天意弗祐。則惟有

死而已。萬一能於一二日間鑿穿石壁，則猶可倖生。然不知石壁究厚幾許，恐終不易穿也。於虛天乎？奈之何哉？奈之何哉？女聞卜絮絮語，惟瞠目視，都不解。竅卜語竟，忽發聲，效之曰：穿也。卜驚喜，謂女曰：卿欲學語乎？女復效之曰：語乎？卜喜極不禁鼓掌稱奇，曰：孺子可教哉。轉念食物已罄，行且同爲餓殍，則又黯然神傷。第事已至此，知不可奈何，無以姑教女學語，猶可撥悶。乃挽女行道中所見各物，均手指而口教之。女頗慧，記憶力亦尙佳，口授一二過，卽已琅琅能上口。少須試敏之，其省記者約及三之一。卜甚慰藉，以少解憂灼，惟歷時頗久，漸覺飢不可忍，不得已取餘食分食之，而食物至此遂已告罄。卜思此一餐，其卽已與女嘗人間味之末次乎？念及此，不禁淚下如綆，而女顧大笑，旋以手揜卜口，復爲之拭淚，意似曲相撫慰者。然卜感其意，憐其愁，爲之破涕一握爲笑。旣而思至傷心處，又不禁失聲大哭。良久，始轉念徒哭奚益，終不能於智井空穴中哭得食物來，不如仍事力作，冀僥倖於萬一。乃復往刷壁，女亦偕往助之。凡閱五六小時，卻顧所刷處僅深入三尺許，意距海尙遠，不禁失聲投械而歎。念工甫興而食已竭，後將莫繼，不能營脫，卽無生理，其奈之何？視石罅微光已隱，知日又夕矣。燃燭視時計，方八句鐘，蓋卜自入井至此時，已閱一日有半。幸資女所餘之食物，獲免飢餒。此後懼不免於啼飢，且寢假將爲餓殍矣。

第十章

女隨卜操作竟日。至是倦甚。目錫欲瞑。意將歸休。然卜以自由之身。斗遭禁錮。知死期已迫。百計求生。尙復何心。而能安枕。故雖疲憊已極。仍勉自枝拄。力作不已。第石罅之光已隱。闇無所覩。惟聞斧石相縱之聲。及時見星火爆迸而已。暗中摸索。殊不便操作。苟能焚膏繼晷。盡瘁固所不辭。惟此時餘燭僅寸許。虞後此或有他要需。未敢輕耗。其胼胝既久。腕力足力。舉弗勝。運斤既苦。沈重舉足。尤覺痠痛。計不如姑隨女歸憩。雖不成眠。第假寐片時。亦可蘇積疲養神。思遂與女偕。反臥處。女首一著枕。卽已熟睡。卜則焦灼彌甚。目炯炯不瞑。見女嬌愁。乃爾益深。憐惜竊歎。此女天真爛漫。雖身處絕地。猶處之夷然。曾不知人苟絕食。身非木石。烏能自支。直不啻魚遊釜中。燕巢幕上。命在旦夕。今茲求食之弗遑。豈容高枕而臥。方思念間。忽聞鳥啼聲。計捕而生。噉之亦可。權以療飢。遂滅燭。攝衣躡足。尋聲而往。詎冥行未慣。遽觸石而踣。鴉聞聲驚飛。迨起立。覓之則已不知所往。蓋已從石罅遁去矣。仆地良痛。復不得鴉。失望懊喪已極。憤欲自戕。方解帶結環。將就縊。女急驚覺。呼卜使寢。卜不忍卻。姑徇其意。欲埃其睡。熟更爲之。乃甫就枕。恍惚間似見庚孃。孃姍姍而來。卜卽前與爲禮。詢其來意。庚孃置弗答。卜方欲更詢。諦視其人。則是苦命女而非庚孃。心竊訝之。自疑目眩。拭目視之。則

故。是。庚。孀。孀。然。謂。卜。曰。人。誰。不。死。雖。然。死。當。得。其。所。今。茲。死。於。此。徒。死。奚。益。卜。方。欲。答。語。而。庚。孀。倏。又。不。見。第。聞。苦。命。女。自。後。迭。呼。曰。今。茲。死。於。此。徒。死。奚。益。徒。死。奚。益。卜。應。之。曰。固。知。其。無。益。耳。女。亦。曰。固。知。其。無。益。耳。問。答。未。畢。卜。偶。一。張。目。則。仍。身。臥。薪。上。聞。無。所。見。乃。知。爲。夢。殆。緣。結。想。所。致。因。思。庚。孀。此。時。未。知。尙。念。己。否。己。死。於。此。誠。無。益。然。爲。庚。孀。而。來。卽。爲。庚。孀。而。死。以。身。殉。情。亦。復。何。憾。第。庚。孀。安。居。閨。闈。曾。不。知。有。卜。乃。德。其。人。者。爲。渠。而。死。於。此。則。一。死。殆。輕。於。鴻。毛。計。不。如。留。其。身。以。有。待。矧。與。苦。命。女。耳。鬻。厮。磨。跬。步。弗。離。者。已。閱。兩。日。已。固。憐。彼。嬌。憨。憫。彼。苦。趣。彼。亦。若。深。愛。己。者。然。惺。惺。惜。惜。相。依。爲。命。拊。衷。尤。覺。戀。戀。難。捨。轉。念。及。此。遂。決。計。不。復。作。求。死。之。想。詰。朝。強。起。操。作。詎。枵。腹。從。事。力。殊。弗。勝。連。斤。覺。沈。重。逾。恆。甫。剛。劈。十。餘。下。卽。已。喘。汗。交。至。女。乃。止。卜。使。暫。憩。自。取。斧。代。劓。甚。力。石。片。剝。落。墮。地。有。聲。女。忽。擲。斧。曳。卜。行。卜。意。其。仍。往。取。食。私。計。昨。日。既。不。予。食。今。日。應。益。無。望。雅。不。欲。往。惟。已。無。力。剛。石。姑。從。之。行。將。抵。井。口。卜。謂。女。曰。余。之。曾。祖。父。心。殊。忍。必。不。復。予。食。汝。猶。作。妄。想。乎。卽。至。彼。處。亦。仍。失。望。而。反。耳。詎。知。不。然。少。前。忽。聞。有。人。作。咄。咄。聲。卜。大。詫。曰。噫。異。哉。其。救。吾。儕。者。至。乎。然。咄。咄。作。呼。犬。聲。乃。二。老。畜。苦。命。女。之。暗。號。世。無。知。者。安。得。有。人。解。而。效。之。然。則。作。咄。咄。聲。者。爲。誰。其。曾。祖。父。乎。其。曾。祖。父。爲。殺。余。而。來。乎。念。及。此。心。震。懾。足。爲。之。不。前。凝。思。移。時。

復趨起而進。仰視井上。確有人在焉。審其聲。果卽己之曾祖父。乃仍壯膽而與之言曰。曾孫何罪。而曾祖父必欲死之。卽聞其曾祖父厲聲叱曰。石壁如許厚。汝乃欲劓而穿之乎。卽能劓穿。余亦將立取汝首。比以汝祖父病足。余無多暇。且以汝祖父愛汝。故暫緩汝死。汝胡尙不安分。終日劓壁。卜應之曰。曾祖父既不令孫出穴。復不予食。飲日暮必飢渴死。故孫雖明知石壁厚如許。而劓之弗憚。勞以希冀。苟免於萬一。矧旣見囚。其他舉不得自由。惟劓壁爲曾祖父權力之所不及。奈何。猶禁孫爲之。其曾祖父曰。汝能遵余訓。不復劓壁。否。察其意。似不甚惡。卜因設詞脅之曰。孫縱不能劓穿石壁。猶冀丁丁之聲。直達於外。行人聞之。或以爲異。尋聲來窺。則曾祖父之陰事洩。數十年惡蹟。敗露無所逃。罪孫與此女囚。或能僥倖出阱。享人生應有之幸福。未可知也。且孫等旣身爲纍囚。殺之固死。卽不殺。亦終不免死。等死耳。復奚憚。穴居旣無所事事。必劓壁。其曾祖父曰。汝以是恫嚇予。予固不懼。惟汝必欲劓壁。則旦夕且飢死。奈何。卜曰。苟不劓壁。能予食乎。設仍不予。則雖不劓壁。亦終不免於飢死。其曾祖父曰。汝苟罷劓。則余不但宥汝。弗殺。且後此日供汝餐。卜思此時最急者。莫如得食。否則並不能劓壁。盍暫許之。以延殘喘。徐圖自脫。若峻拒之。且懼生他變。乃應曰。諾。未幾。其曾祖父果以筐滿貯食物。繼下。且囑曰。汝勿謂飽餐後可盡力鑿果。爾則後此不復續予矣。卜不



不暇應。亟取食物與女分啖之。雖非珍錯而餓鄉得此已覺甘逾常品矣。

第十一章

卜亟欲得食。陽許罷劇。然以堂堂丈夫身。甯甘長此穴居。惟思於鑿壁之外。別求善策而已。然倉卒間苦不能行。食時焦灼彌甚。顧與女言。女忽作怒聲。且他顧。若不欲與卜言者。察其意。蓋嗔卜與井上人語良久而愒置己之故。卜無如何。卽與語亦終不解。乃前與接吻。多方慰藉之。愠始漸釋。食畢復詣石壁許。女執斧而前。將復操作。卜亟目止之。女又微愠。然渠旣不解。語固不可以理喻。卜不得已。惟曲意媚之。堅不令運斤久之。卜忽思得一法。然成敗利鈍亦祇可仍聽諸天。蓋穴中雖四圍皆石壁。而中途之所在則故近海。且係平地而非山巔。度其下未必皆石層。而無寸土。苟有隙可蹈者。或不難擇土脈鬆處。掘地道而出。於是審視石壁。果出於人爲而非天然。蓋姦商潛營以爲狡兔之三窟者。石基入地初不甚深。可繞越而掘也。穴中固不乏筐畚等盛土之器。而劘土又非如鑿石之有聲。致聞於外以敗事。度此舉或可就緒。雖然亦殊不易。程紆工鉅。慮非彌月所能竣事。然幸得免飢。雖稍濡滯。固亦無害。於是示意於女。俾坐而旁觀。而自瀏覽壁下。冀得最便之地而著手。綜計壁之四圍。其南濱海。苟掘而通之。將爲海潮所侵入。其西卽中途屋。苟西掘。則地道之口。將在屋中。必繞而

越之。始不致爲屋中人所覺。然繞越殊匪易。須紆折至十丈之外。未免曠日持久。其北亦與屋近。惟其東無以上二弊。且距池密邇。於勢爲最便利。蓋池深數尺。爲穴中最低處。苟涸其水而更掘數尺而旁穿。即可繞出石基之外。然後曲折向上。約二丈許。卽已達地平線。可踊而出。此地道之脩徑也。至其廣量。則高約七尺。闊約五尺。始能容身。卜視池中尙有積水。必去之而後可施工。乃謂女曰。桶蓋曩嘗指桶以教女。故今茲以此試之也。女初聞卜言。殊茫然。俄斗憶曩語。亟奔往取桶來。卜遂以之挹水他注。未幾水盡。始從事發掘。池底泥沙。久爲水浸。不甚堅緻。掘之頗易爲力。然無鋤。惟以手代。終覺事倍功半。卜乃詣軍械所。擬覓取器械。而竟不可得。乃廢然反。至則見女方礮折池中。以手挖沙。指爲之穿。血涔涔流出。卜見之痛惜。而女意如不覺。仍力挖不已。卜亟止之。女不從。卜乃於敗絮中。覓得敝襪二。加諸女手。俾權充手套。以便挖。卜亦以斧代鋤。掘土。盛以木桶。昇而委之於僻處。久之憊甚。始少憩。尋復操作。自朝至暮。視所掘處。已深二尺許。其曾祖父復爲之備晚餐來。卜與女共食。仍教女學語如初。旣食而寢。卜時焦灼已稍減。復以兩夕目未交睫。倦極而睡去。比覺。則女已先起。卜忽悟昨日之所爲。乃大謬。池中旣爲潮水所經。將掘愈深。而潮愈大。昨掘時。幸潮未至。故未及覺。實則施工不應從池始。今當另起壚竈。早餐後詣池畔審視。果水深數尺。如卜所

料。女見池中有水。又欲取桶往汲。卜亟止之。導至石壁下。授一斧。俾助掘。久之約深尺餘。斧忽觸物有聲。疑爲石。以手撫之。顧不類。就微光中視之。復模糊不可辨。亟探囊出火柴燃殘燭。女屢見卜取火。深以爲異。因向卜索火柴。試擦之。果得火。驚喜欲狂。拈之而笑。迨火柴垂盡。將灼及其指。猶不覺。卜急命棄之。已無及。兩指被灼。墳然成巨泡。痛極而泣。卜亟取水。俾以指浸其中。痛乃稍減。吁女已長成。非小兒。猶不知世務如此。於一彈指頃。忽笑忽泣。固可哂亦。可憐矣。

# 雜俎

##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爲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爲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八月初一日。▲以陳名侃補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派程儀洛爲八省膏捐坐辦。並賞四品卿銜。△編纂官制大臣上釐定宗旨摺。▲政務處電咨各省。勸令商人興辦市政公會。△巡警部奏派員外郎舒家駿視察各省警務。△奉天將軍趙爾巽奏以東邊道管理安東稅關。仍兼中江稅務。▲浙江烏程武康德清等縣水災。飢民暴動。搶掠縣署吏役多家及穀倉。初二日。▲派唐紹儀聯芳塔克什納爲考試留學生總裁。▲新任駐華英使朱爾典。覲見。呈遞國書。△練兵處訂定出洋觀操規則。咨行各省。△江蘇創辦憲兵。初三日。▲奉旨嚴禁吸食鴉片。並禁種植鴉粟。以十年爲限。飭政務處

雜俎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擬章具奏。初四日。△廣東總商會及鐵路公司電稟政府。請留岑春萱督粵。政府不許。初五日。▲以孫寶琦署順天府府尹。因陳璧奉命查辦各省銅圓局事也。初六日。△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請開濬松花江。派艦防守。並請拆城開埠。初七日。△學部選派遺士館學員七十五人。翰林院數十人。留學日本法政速成科。△安徽青陽縣會匪蠢動。皖撫恩銘檄派馬隊往剿。初八日。△奉天將軍趙爾巽電請外務部應募南滿州鐵路股份。初九日。▲山西布政使張紹華開缺。以吳匡補山西布政使。丁寶銓補山西按察使。△吏部通咨各省。嗣後仕途人員。以卒業生與候補官並用。△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與俄使續議協約。初十日。△給事中陳田奏劾慶王收取東撫楊士驥賄銀十萬兩。由袁世凱過付。詞連瞿鴻禨徐世昌二人。摺留中。△御史王步瀛奏改官制。宜仿會議江淮分省故事。飭各京官條陳利弊。奉旨照准。十一日。△發內帑十萬金。

四十三

丙午

以賑大江南北水災。△學部奏以劉若曾等八人爲頭等諮議官。丁仁長等二十五人爲二等諮議官。十二日。△外務部與日使會議交還營口事。日使允按約實行。▲北京華商中華報被巡警部封禁。幹事彭詒孫。主筆杭慎修。遞解回籍。十三日。△鐵良反對改革官制。與袁世凱大起衝突。澤公嚴劾之。▲京張鐵路首段工竣開車。十四日。▲英法德美等國公使請撤牛莊稅關。外務部拒之。△滇紳電請政府。與法使商廢楚澂永等七屬礦約。△飭新疆提督移駐巴爾克魯山以備俄。▲新民府日本軍政署撤。十五日。△財政處奏併各省銅圓局爲九廠。派司員會辦。△商部奏定鐵路工程會計等項規則。頒行各省。△京師內城巡警總廳議設公園於十刹海。△署粵督岑春萱頒給南洋華僑所立學堂匾額二十七方。十六日。△學部新定京外官紳出洋游歷簡章。頒行各省。十七日。△陝撫曹鴻勳請加鹽價。以充路款。准之。十八日。△出使法國大臣劉

式訓奏請變通使館官制。並揀派武官。充當隨員。考察各國軍政。▲江蘇高等學堂舉行畢業典禮。十九日。▲以陳啟泰補江蘇布政使。世善補安徽按察使。△學部頒定獎勵製造教育用品新章。△廣西思恩府九土司悍匪作亂。官軍剿平之。二十日。△學警兩部奏准停派速成警務學生。分咨各省遵照。▲蘇州徵兵與巡警閱。傷數人。二十一日。△外務部照會駐華各使。禁止外人在京開設商店。▲東撫楊士驤奏調軍隊。剿辦曹匪。二十二日。▲簡四川建昌道趙爾豐爲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並加侍郎銜。▲唐紹儀又與俄使議約。擬開放北滿州。俄使諾。而以稅關須聘俄員爲請。力拒之。△學部訂定各學堂學費新章。△練兵處咨飭各省武員。練習暫行操法。二十三日。△練兵處議定選派軍官入京師法律學堂。肄習軍律。△甯遠官軍爲馬賊所敗。錦州派兵救之。△曹州匪徒竄入汴境。汴軍擊退之。二十四日。▲日本伏見若宮親王抵京。親見 兩宮。

▲巡警部頒發報律九條。△疆撫聯魁奏設喀什噶爾至巴爾克魯山電線。二十五日。△外務部與英使會議廣九鐵路事。二十六日。▲學部考試留學畢業生。△英使照會外務部。擬設喀什噶爾領事。拒之。△署閩督崇善電駐華法使。請留福州法領事。法使不允。▲上海巨棍范高頭被獲於海州。即日解蘇正法。二十七日。△廣西匪勢大熾。梧鬱戒嚴。二十八日。△直督袁世凱奏派大員赴日本。調查陸軍省官制。△科布多辦事大臣奏辦阿爾泰墾務。二十九日。△戶部財政處議定設戶部分銀行於各省。三十日。△直督袁世凱編成立憲綱要。頒發各屬。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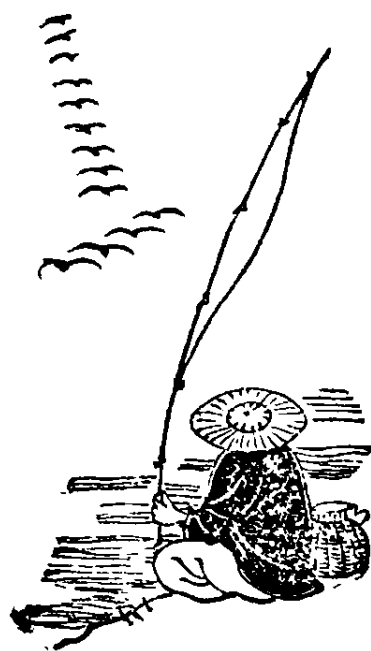
四十五

丙午



雜 俎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中國事紀



四十六

九月

## 叢談

變光新學○寶石等物。受銑質之光。輒變其色。博物家驗得一種無機質料。受銑或陰電之光線。其色即變。如玻璃水晶受此光線。則變淡黑或紫色。鎳綠受此光線。則變灰黑色。靛綠受此光線。則變淡黑及黃色。欲知其變色之等第。可以礮中所得寶石水晶等物試之。大抵透明之物如水晶者。變色最易。以中無可化之雜質也。若含有雜質之寶石。與金類質相雜。或與有機雜質相混。即成炭輕之類。則不易變色矣。

塗銀便法○銀之爲物。輕而光明。如欲以金類之物塗銀。使光明如鍍銀。其法應先拭淨應塗之物。用清水和硫酸水少許。洗之。更濯諸長流之水。復以乾布擦淨。又用熬水器一。中貯鈣綠二分。加以水中所溶之阿莫尼亞鎳硫酸一分。合煮至沸。投入應塗之物。聯以薄鈣一片。再煮二十分鐘。即行取出。更濯諸流水。擦以絨布。即光明如銀矣。

除果中蛙蟻法○果中生蟲。往往未熟而墜。蓋蟲於放花時。即遺子其中。及花落果結。而蟲已發生。居中爲患。滅之之法。宜取墜下之果。焚之。使絕其種。如蟲已鑽入樹皮或葉中。則須將樹葉焚之。更以鐵刷刷樹身。又用銅硫酸水澆灌樹根。其患自滅。

製鈔書墨水簡便法○法以煉自煤質之阿尼林顏料。合禁水甜油若干。多少任意。如用阿尼林三十格拉默。則和以清水二利忒兒。白禁十五格拉默。甜油一利忒兒。即成墨水。然後將字畫之底稿繕清。以手輕按其兩面。即能顯現字跡於別紙。

酒能治毒○自古名醫。本以酒爲藥材要品。英法等國。亦有以熱酒治病者。即中國薑飴黃酒以治腹寒。亦師其意也。乃熱酒治病。火酒亦足以消毒。呂宋博物家某。爲森林中管工。有工人爲毒蛇所噬。亟負之歸。歷數分時始至。以無從延醫覓藥故。乃依古時燒毒之法。蘸炭焚其受毒處。而毒愈上沖。自手浮脹至臂。氣屬如游絲。適有客以哥哥



酒至者。曰。胡不飲之以酒。俾醉而止痛。某乃飲。工人以酒飲畢。已醉。口中喃喃作嚙語。若忘其痛楚者。毒腫亦不上行。約半小時而醒。痛又作。又予之飲。罄三瓶。則醉無人性。而臂腫亦漸退。未幾。毒氣盡散。昔人言燒酒可攻蛇毒。信然。

保果法。○鮮果採擷之後。往往蟲生質爛。不能久藏。保之之法。宜將果浸入潔水中。加以福爾摩藥水。純者百分之六。不純者百分之四。

但所浸之果。有剝皮帶皮之分。桃李櫻桃葡萄帶皮而食者也。須先置沈澱之溶化水中十分鐘。取出後。浸潔水中五分鐘。再置鐵網中。使之乾燥。其剝皮而食者。如香蕉鮮荔枝梨。則祇多浸福爾摩溶化水。不必沈澱中幾時。再浸潔水。足矣。此法不但可以保全熟果。且可施之於生果云。

生電新法。○法人某。近得一法。能以風力生電。其法向本燃煤。今則改用風磨。以驅氣入壓汽機中。被壓後。連機器之引擎。以激動代那模。而電出矣。置聚電會中。可作電燈之用。

治瘧疾。○向日葵有辟疫滑瀉之效。且能治瘧。俄國鄉人視爲良藥。凡病瘧者。以葵葉鋪蓋身之上下。厥病若失。俄醫知而奇之。取以試驗。瀝其精。置酒精中。爲治瘧之酒。亦有以花葉瀝汁和燒酒製之者。以治瘧。罔不驗。其服法。自一至十格拉默。視年歲大小。身體強壯以爲衡。每小時服一次。日服四五次。其病自愈。

雨最多處。○印度舍拉本西地方。每年得雨。約積十二邁。約中三。當十六。與斐洲德屬之加默倫山相若。蓋以其地峯巒障天。適當巖內灣口。海水蒸汽上升。被西南風吹入灣中。凝滯不動。一遇山上冷氣。即成爲雨。故雨澤之多。冠於天下。

驗溼之法。○居處潮溼。最礙衛生。不知者輒以質之醫師。然氣之爲物。無聲無色。殊難決其有無。往往屋隅不生苔。菌。牆壁不見白硝。似室中燥潔矣。而潮溼實甚。驗之之法。宜以初化之乾石灰一千格拉默。平敷室中。肩牖塞實。使外氣不入。越一晝夜。取石灰權之。若重如原量。則無溼氣。

設加重十格拉默。即百分中加一分溼氣也。須設法除之。以免有害衛生。

阻流質冰凍法○流質遇冷則凍。常理也。近有人思得一法。以甜油一分加入水中。雖遇嚴寒。可免冰凍。惟用油之多寡。須視冰凍點之度數以爲衡。試列表如下。

水	甜油	冰凍點初度下之分數
九十	十	一度零五十八
六十四	三十六	十三度零五十五
五十四	四十六	十四度零六十五
四十二	五十六	二十九度零七十二
三十	七	三十三度零七

保乳殺蟲法○法以玻璃瓶一。中貯乳酪。以錫管封其口。煮沸水中四十分時。熱至九十度。瓶中空氣盡出。乃緊閉錫管。則空氣不能侵入矣。嗣又煨之火炕。熱度須在一百二十以上。歷二十分時。取置涼水中。使其驟冷。即可久貯不壞。

火油愈傷○火油可以燃燈供爨。去銹生光。爲用至大。近有博士鮑那勒。驗得火油一物。且有治傷之功。法先用沸水滌淨患處。以薄網襯之。塗以殺蟲藥水。更取軟棉浸於火油。漲後取出。裹於薄網之外。又紮以厚棉。以免火油蒸散。歷數小時。其傷自愈。若傷重。可以火油敷傷處。俾止痛。夜中勿近燈火。防其致焚。又有一種火油渣滓。亦具此功效。凡傷後皮膚青腫者。以此物擦之。即可血止皮合。觀橄欖油爲尤勝云。

火星中濛氣○法國天文家。近用折光新法。驗得火星中有濛氣。蓋地球上之空氣。人在本球。不能見其運動。若由地球以望星球。則見其氣與球俱轉。驗之之法。先以折光鏡。射入日光於火星中。使其回光至地。人自鏡中測之。則見有水之痕迹。而日光線。亦參差不齊。以爲濛氣所掩故也。

擦皮法○皮製之物。新時其光可鑑。久則色澤漸退。欲使光澤如新。宜用絨布一。蘸以攪勻之蛋白。擦之。如皮色過

穢。則多擦數次。久之。色澤自顯。與新者無異。若擦黑皮。於蛋白中加煙煤少許。亦能黑而有光。

橄欖油治筋攣。○人身賴筋絡以流行血氣。筋絡苟有攣曲。縮收等病。則血輪為所阻滯。皮膚中之筋絡。若作青紫色。身即為之不安。治之之法。以布或絮或紙或指蘸橄欖油而擦之。歷數次。以油浸絮或布。縛貼患處。血腫自退。可以伸縮自由。即肌膚外傷。用之。亦見奇效。

去血漬法。○衣物苟染血漬。滌之不能去。近有法國醫生新得一法。以菓酸或葡酸少許。置溫水中。每水一盆。約加菓酸一匙。將血漬衣物。投入洗之。既取出。絞滌其水使盡。而後以清水漂之。其漬自去。

氣球測候。○近來歐洲各國。共約於每月初五日。開放氣球。其球甚小。無人乘坐。探測空中氣候。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五日。比國烏格勒之天文臺。以雙球並繫。首次開放。宛如比翼之鳥。高飛五字。中具風雨寒暑燥溼等表。所以測驗氣候也。不意升至十五與二十法里之際。一球破裂。一球亦隨之

而降。聞此次開放時。十五法里上之最寒度。為負五十一度零四分云。

電氣腳墊。○電氣腳墊一物。係近時新製。裝於鞋底。電力推行。體能治小腸氣。即腎脚氣。腿腫。縮筋。脚臭。脚汗。溼熱。下注等病。價值甚廉。每具約墨銀一元二角。另加藥水。功用殊良。蓋電氣帶之一類也。

橡皮產數。○橡皮為用日廣。而出產未見其增。頗難敷用。化學家因欲以他物製而代之。然尙未能盡善。茲將法國生財報所載光緒三十一年世界橡皮產數。列表如左。

南美	三萬三千噸	斐洲	二萬二千噸
亞洲	一千五百噸	中美	三百噸

共計五萬六千八百噸

夜間報時新法。○美國紐約埠設有報時鐵球。日亭中。球必墜下。俾操舟者得以對準鐘表。紐約東方電報公司。近該公司又定一夜間報時新法。日既沒。每一小時。在高塔臺上放綠光一道。可歷十秒時之久云。

麵漿久蓄法。○麵漿一物。用以裱糊粘貼。亦日用所必需。惟不能久藏。天熱。隔宿已不能用。人皆苦之。或代以膠。究不如漿之便利。今化學家考得新法。用白礬三十格拉。默化入一利忒兒之熱水中。沸之。俟其冷時。以平常麵粉入水。加松香末半匙。韭蒜頭兩三枚。又煮之。隨煮隨攪。使厚而粘。貯於瓶。封固。可使一年不壞。用時嫌太乾。可以開水少許和之。

製透色墨水法。○泰西所製墨水。書於紙上。拭之即去。近英國化學家新製一種透色墨水。能使紙中上下透色。係以阿利尼納墨色與銅鹽合成之。蓋銅鐵鹽閱久必消。有阿利尼納以固之。可深入紙筋之裏。不能去也。

常通空氣法。○室中通達空氣。良法甚多。近法國某軍醫又得一新法。既易且良。法將室中玻璃窗。作內外兩層。相去尺寸。自八密利適當至十密利適當。內外層有空路。彼此相反。外層每格玻璃之下。空其一條。計四生的適當。內層每格玻璃之上。亦空一條。如內層欲多空一二生的適

當。則外層亦當一律。外面冷氣進入。間隔玻璃中。即漸熱。升至房中。與由窗戶及鐵絲網入者稍異。頗合於衛生之道云。

叢  
談



二  
十

九  
月